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39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3.5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2.96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com.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表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見本招股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ontext.asia 登載載有上述公佈所提及的資料 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寄發／領取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⁶⁾⁽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之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以已公開的配發詳情為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一項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除我們網站所載有關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外，我們網站 www.econtext.asia 所載其他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披露事項.....	18
釋義.....	20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責任聲明.....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8
我們的業務.....	88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31

目 錄

	<u>頁次</u>
關連交易.....	1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股本.....	159
主要股東.....	161
財務資料.....	162
所得款項用途.....	208
基礎投資者.....	209
包銷.....	2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之前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會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載的陳述如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可能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董事認為該等假設乃屬合理，但實際業績能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均不應視為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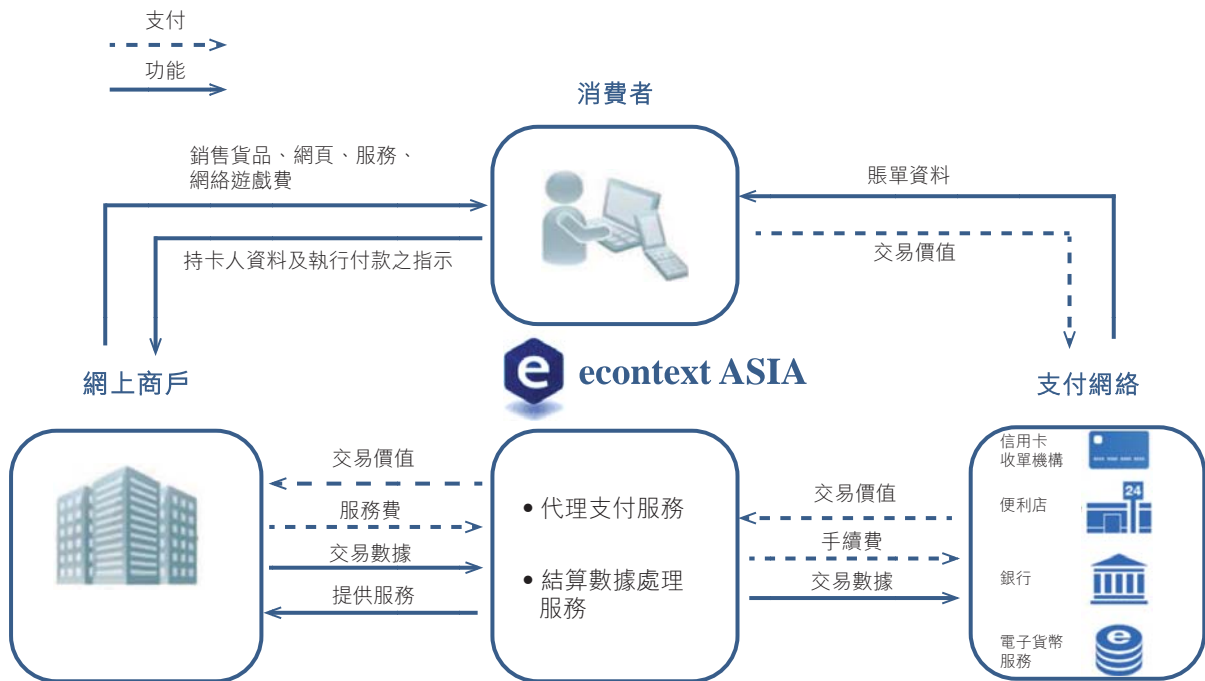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根據日本市場調研公司MIC Research Institute所提供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處理的網上交易所得收入總額計算，我們躋身於日本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的領先供應商之列。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為日本網上商戶設計並推廣可促進線上支付交易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系統解決方案。

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便利店連鎖的中介，我們加快處理交易數據，劃撥資金予網上商戶，方便網上交易結算。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網絡依賴於將銀行賬戶、信用卡、借記卡及ATM網絡的現有金融基礎設施與日本的便利店網絡連接起來的技術，創建一種可服務於商戶及金融機構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包括結算數據處理服務與代理支付服務。該等服務可令網上商戶就結算網上交易接受經由信用卡、借記卡、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電子貨幣、境內或國際支付中介(例如 PayPal 或支付寶)作出的付款、透過日本便利店作出的付款及透過移動電話運營商(例如au、軟銀及 docomo)作出的付款。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顯示使用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一般交易資金流程：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 ECONTEXT 和 VeriTrans 提供線上支付服務，根據MIC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料，該兩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合共佔有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的10.9%份額。VeriTrans一直被公認為行業內創新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透過(其中包括)開發可令交易以各種付款方式(例如電子貨幣)結算的線上支付系統及推出增值服務(例如 trAd 和IVR)，從而促進日本線上支付服務的整體發展。VeriTrans 亦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建立穩固關係，近期，我們透過本公司與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日本的大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策略合夥協議以鞏固與彼等之關係，據此我們協定攜手合作，共同探索未來合作領域。ECONTEXT 一直被行業公認為日本首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有能力處理整個日本便利店作出的所有付款，並有能力作為便利店界面為日本前十大便利店連鎖中的四家提供服務，目前能夠提供該項服務的其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屈指可數。我們與亞太地區其他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角逐，成功入選亞太地區「2005年度德勤日本高科技、高成長500強」及「2007年度德勤日本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並榮獲「2010年度ASP SaaS/ICT Outsourcing 獎」。

我們亦為商戶及金融機構提供網上安全措施及市場營銷方案等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包括 trAd (與交易掛鉤的結算廣告平台)及 NaviPlus Recommend (根據從指定網站的用戶所收集的數據分析來優化網頁內容的推薦引擎)等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費用，包括初始安裝費及月費。我們的收入亦來源於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例如trAd、信息安全產品和服務及NaviPlus Recommend)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增長76.7%及136.9%(均與緊接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達1,166.5百萬港元。

我們在日本擁有廣泛、多樣化的客戶群，從零售商和製造商到旅行社代理人、保險公司、學校及網上／移動遊戲及內容流公司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2,284家活躍網站客戶，其中包括我們五大客戶即DMM.com、Rakuten Edy、BitCash、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及SBI Life Living的活躍網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前十大客戶中的多數客戶已攜手合作超逾五年。

二零零九年，我們與日本三井住友信用卡建立合夥關係並引入中國銀聯卡線上支付服務作為連接日本商戶與中國消費者之間跨境電子商務交易的結算選擇。我們亦與中國銀聯、JCB及萬事達卡達成聯盟，分別經營三家跨境網上商城(即佰宜傑、JCB全球購物中心及Ichiban Mall)及一個域名為傑街同步(JJ-street.com)面向中國訪日遊客的資訊網站和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立VeriTrans Indonesia(與Midplaza Holdings及Netprice.com之附屬公司建立的合資公司)，其中我們擁有23%的權益。作為合資公司的一部份，我們向PT.Midtrans(以VeriTrans Indonesia名義經營)提供代理付款業務模式及可授權使用我們付款處理系統。VeriTrans Indonesia的主營業務為向印度尼西亞的網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處理服務。

由於我們進一步實施將業務拓展至整個亞洲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區域總部。然而，除潛在收購一間已設立本地電子商務平台的少數股東權益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在香港開展實質性業務營運之計劃。我們於成熟市場(包括香港)的未來計劃概況，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為VeriTrans Shanghai(一間由上海訊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的註冊擁有人。VeriTrans Shanghai的主營業務為向中國網上商戶及尋求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境外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收購Citrus Singapore(Citrus India的控股公司)的15.59%權益。Citrus India由Citrus Singapore擁有70%權益，其餘下股份由其創辦人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Citrus Indi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的網上交易)或票據支付服務，以及向主要位於印度的其他線上支付相關公司提供外包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多項主要競爭優勢，可令我們的業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基於龐大客戶群的經常性及擴展性收入業務模式
- 範圍廣泛的支付方式選擇及與支付網絡的牢固關係
- 日本值得信賴的知名品牌
- 向網上商戶提供支付及其他享有完整電子商務體驗及成本效益的增值服務
- 經驗豐富且致力於改善用戶體驗的技術開發團隊
-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

我們的策略

我們力求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策略的關鍵要素如下：

- 瞄準中小企業，增加我們於日本的市場份額
- 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組建策略聯盟，提供增值服務，藉此優化我們的費用架構
- 透過選擇性收購、投資、許可安排或建立合夥關係擴充我們的業務
- 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
- 引入離線支付處理服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亦涉及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且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 我們可能會遭遇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開發遲緩，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降低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並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安全性方面的重大違約可能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
- 我們依賴我們的網上商戶關係及戰略聯盟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及聯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兼併、收購、合資或戰略聯盟的預期效益未必能夠實現
- 我們於國外市場的投資會讓我們面臨與該等市場的狀況相關的風險
- 信用卡收單機構及借記網費或產品的變動可能增加成本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運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Digital Garage 主要在日本從事互聯網業務。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Digital Garage 已授予我們非獨家權利使用其商號及若干商標及註冊域名，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各節。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ECONTEXT 及 VeriTrans 應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每月許可費為其各自月收入的2.5%。然而，Digital Garage 及 VeriTrans 已同意修改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上市後有條件解除 VeriTrans 支付每月許可費的義務。由於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直到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才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Digital Garage 的許可費總額為20.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本集團經營溢利120.9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63.4百萬港元的約17.0%及32.4%。

以下為 ECONTEXT 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僅提供說明該等許可費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猶如 ECONTEXT 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執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知識產權許可費	6,966,396	9,047,901	10,331,367
經營溢利	42,233,002	73,980,081	120,937,580
經營溢利百分比	16.5%	12.2%	8.5%
純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純利百分比	28.5%	21.3%	16.3%

假設 ECONTEXT 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執行，ECONTEXT 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支付予 Digital Garage 7.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許可費，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溢利的16.5%、12.2%及8.5%以及純利的28.5%、21.3%及16.3%。

概 要

Digital Garage 的財務申報及披露

Digital Garage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刊發其符合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業績，包括有關由其本集團經營的支付分部的財務資料。Digital Garage 亦不時公佈有關其支付分部之前瞻性財務估計及管理目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估計，其載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之財務報告（「DG二零一三年披露文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之若干管理目標數據，其載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之財務報告（「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統稱為「DG披露文件」）。Digital Garage 之財務報告可於公共領域查閱。

雖然並無要求於 JASDAQ 上市之公司須遵守公佈預測或估計之強制規定，但 JASDAQ 正面鼓勵採納每年及每季度公佈預測或估計這一慣例。根據 JASDAQ 網站之公開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約97%於 JASDAQ 上市的公司披露了以下信息預測：收入、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收入淨額、每股淨收益及每股股息。

DG披露文件載有前瞻性資料。Digital Garage 有絕對及獨立酌情權根據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之因素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日後預期業績產生明顯影響，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與 Digital Garage 之前瞻性陳述（包括DG披露文件）所述存在差異。

DG披露文件未必包括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所擬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與本集團有關之前瞻性資料。下表顯示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所載預測數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內與本集團支付業務相關之收入及經營收益實際數額二者之差異。

支付相關業務分部	收入 (百萬日圓)	經營收益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未經審核） ⁽¹⁾	13,000	1,4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 ⁽²⁾	14,412	1,30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測數額乃摘錄自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
- (2) 實際數額乃摘錄自Digital Garage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一節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DG披露文件所載管理目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均未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DG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並不同於「溢利預測」，而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條提供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概 要

止年度以後有關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溢利預測將面臨巨大困難。DG披露文件乃由 Digital Garage 以一間於 JASDAQ 上市之公司身份為其申報及披露之目的而編製，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披露文件。

Digital Garage 將會公佈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支付分部資料，包括(i)Digital Garage 發佈的管理目標數據，可能含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續期間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估計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前瞻性資料**」），及(ii)Digital Garage 發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財務業績（「**DG的定期業績**」）。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同時於 Digital Garage 公佈**前瞻性資料**及／或**DG的定期業績**後作出相應公佈。我們的相應公佈將轉載相關**前瞻性資料**及／或**DG的定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相關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對 Digital Garage 公佈所載本集團表現的說明、Digital Garage 可能刊發的相關公佈超鏈接、對**前瞻性資料**的免責聲明、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及**DG的定期業績**的警告以及說明投資者為何不應依賴資料的原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和業務範圍及公司間交易沖銷的差異）。獨家保薦人認為，採用該等申報及披露慣例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營運獨立

我們主要從事支付業務，即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乃明顯有別於開發業務，因開發業務乃專注於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之投資機會，以及由 Digital Garage Group 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廣告及促銷方面的在線市場推廣工具。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儘管我們已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訂立數項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協議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自身業務的能力。

管理獨立

本公司在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監督下運營，全體管理成員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或列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九名董事中的三名，包括我們的主席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的一名其他成員於 Digital Garage 擔任職務。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擔任任何職務。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由高級管理團隊集中管理。本公司已設立良好的報告機制，以確保獨立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適當授權僅來自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且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

概 要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經營的財務部。我們能視乎需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不必依賴 Digital Garage。全部應付及欠付 Digital Garage 的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本公司為本集團(包括我們於日本、印度尼西亞、中國及新加坡設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擬透過與當地第三方作出合資安排或設立新公司，或收購當地已建立的業務或對其作出投資，以繼續擴大我們在亞洲新興電子商務市場的國際營運。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最終覆蓋各個司法權區並具有不同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已採納港元作為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我們相信，港元(本公司成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最能反映本公司若干主要交易及事件的經濟效益，以港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亦會向潛在股東提供方便且有用的資料。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銷售成本.....	(195,867,780)	(352,920,137)	(853,279,507)
毛利.....	82,788,061	139,517,278	313,229,912
除稅前溢利.....	42,448,911	74,028,844	119,398,447
所得稅開支.....	(17,993,277)	(31,525,203)	(56,009,358)
年度溢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397,734	34,750,921	(286,972,2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稅後淨額.....	21,397,734	34,750,921	(286,972,20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稅後淨額.....	45,853,368	77,254,562	(223,583,112)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853,368	77,491,321	(220,522,299)
非控股權益.....	—	(236,759)	(3,060,813)
	45,853,368	77,254,562	(223,583,112)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但我們海外附屬公司(包括 ECONTEXT 和 VeriTrans)的功能貨幣為日圓。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波動歸因於相關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主要是 ECONTEXT 和 VeriTrans)產生的匯兌差額，這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圓兌港元匯率的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分別升值9.6%及1.5%，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分別為21.4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貶值19.4%，導致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為287.0百萬港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此亦影響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由於(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持有的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引致的外幣兌換虧損，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6,101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

概 要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選定合併全面收入表(以日圓列賬)，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日圓	日圓	日圓
收益.....	2,981,617,501	4,983,466,641	13,115,364,176
銷售成本.....	(2,095,785,246)	(3,571,551,783)	(9,602,328,750)
毛利.....	885,832,255	1,411,914,858	3,513,035,426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436,182,287)	(660,010,643)	(2,065,459,246)
其他經營收入.....	6,439,397	74,342	15,843,557
其他經營開支.....	(4,196,247)	(3,300,139)	(135,759,489)
經營溢利.....	451,893,118	748,678,418	1,327,660,248
財務收入.....	3,465,974	1,694,070	5,317,465
財務成本.....	(1,155,748)	(1,035,505)	(11,063,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	(165,077)	(12,204,282)
除稅前溢利.....	454,203,344	749,171,906	1,309,710,238
所得稅開支.....	(192,528,057)	(319,035,059)	(625,798,296)
年度溢利.....	261,675,287	430,136,847	683,911,942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1,675,287	434,812,044	699,622,197
非控股權益.....	—	(4,675,197)	(15,710,255)
	<u>261,675,287</u>	<u>430,136,847</u>	<u>683,911,942</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832,839,719	1,946,167,488	1,774,961,611
非流動資產.....	34,956,960	1,411,313,574	1,195,448,501
資產總額.....	867,796,679	3,357,481,062	2,970,410,112
流動負債.....	580,155,147	1,452,571,409	1,449,321,777
非流動負債.....	496,662	280,234,285	221,724,549
負債總額.....	580,651,809	1,732,805,694	1,671,046,3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7,144,870	1,615,940,835	1,293,894,845
非控股權益.....	—	8,734,533	5,468,941
權益總額.....	287,144,870	1,624,675,368	1,299,363,7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u>867,796,679</u>	<u>3,357,481,062</u>	<u>2,970,410,112</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日圓列賬)概要，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日圓	日圓	日圓
資產總額.....	8,999,051,561	34,313,456,454	37,753,912,524
負債總額.....	6,021,359,259	17,709,274,193	21,238,998,803
權益總額.....	2,977,692,302	16,604,182,261	16,514,913,7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75,559	441,566,909	1,087,056,17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458,326	202,546,753	315,656,92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37,836,574)	461,936,368	15,462,38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18,691,589	(39,343,088)	(102,83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86,659)	625,140,033	228,285,8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078,009	20,349,237	(225,105,2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66,909	1,087,056,179	1,090,236,735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	5,608,505	14,203,298	46,589,452
結算數據交易費.....	4,564,117	18,462,217	66,903,322
代理支付費.....	244,645,276	420,782,019	948,952,898
廣告相關服務.....	—	12,410,987	58,340,054
信息安全服務.....	—	4,747,013	19,619,306
其他.....	23,837,943	21,831,881	26,104,387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日圓列賬)，即於換算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日圓	日圓	日圓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60,011,004	143,737,376	523,215,777
結算數據交易費	48,836,052	186,837,636	744,666,294
代理支付費	2,617,704,453	4,258,314,032	10,671,888,752
廣告相關服務	—	125,599,188	664,746,342
信息安全服務	—	48,039,772	218,248,462
其他	255,065,992	220,938,637	292,598,549
	<u>2,981,617,501</u>	<u>4,983,466,641</u>	<u>13,115,364,176</u>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股本回報率	8.5%	2.7%	5.0%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6.7%	0%	0%	6.0%
流動比率	1.4	1.3	1.2	1.3
利息償付率	394.0	724.5	123.7	59.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各自日期止年度或期間按換算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數額(以日圓列賬)計算的若干財務比率。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股本回報率	8.8%	2.6%	4.3%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6.7%	0%	0%	6.0%
流動比率	1.4	1.3	1.2	1.3
利息償付率	394.0	724.5	119.4	60.0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本公司 應收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2.96港元計算	188,149,566	307,435,733	495,585,299	0.99
根據發售價每股3.59港元計算	188,149,566	383,423,183	571,572,749	1.14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資料而釐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1,293,894,845
減：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05,745,2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88,149,566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按發售價每股2.96港元或每股3.5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簽訂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2.96港元	基於發售價 3.59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480百萬港元	1,79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0.99	1.14

附註：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 要

溢利預測⁽¹⁾⁽²⁾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倘無不可預計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不低於68.1百萬港元
(或相等於約898.0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不低於0.136港元
(或相等於約1.793日圓)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整個年度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猶如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生。該計算方法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滙率日圓13.187兌1.00港元兌換成日圓。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根據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溢利中宣派及支付。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我們日本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日本法律，股息僅可以當時現有的可供分派金額為限派付。根據日本司法部公司法及相關條例，公司的可分派金額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保留盈利(盈餘)計算，並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務股份的賬面值)。一般而言，在我們沒有任何可分派金額的年度，我們預計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主要透過收購及合資公司)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8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則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46.0百萬港元。

董事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3% (10.4百萬港元)用於開展額外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推進和支持我們吸引更多日本中小型企業商家的計劃；
- 約10% (34.6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我們在日本推出的支付服務所用技術的研發及改進；
- 約15% (51.9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收購及投資於收益良好及成長潛力大的電子商務或在線支付服務公司來擴大我們於日本的經營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約50% (173.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於亞洲新興電子商務市場的國際業務(通過與當地第三方企訂立合營安排或成立新公司或收購或投資於當地穩定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一節；
- 約12% (4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於日本及亞洲的離線支付服務；及
- 約10% (34.6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及為其他一般企業活動提供資金。

近期進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建議全球發售產生開支11.2百萬港元，入賬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預期列進一步產生估計19.0百萬港元之開支(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方另行協定後可予調整)。

下文表示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之管理層分析。我們的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

概 要

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我們的呈列貨幣）及日圓列示），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中期財務資料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3.8百萬港元減少32.6百萬港元（或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日圓兌港元貶值，且部份被業務增長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總額（於兌換成港元之前在我們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日圓列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80.6百萬日圓增加385.8百萬日圓（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66.4百萬日圓。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2.3%，此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8.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8%，此乃主要由於與便利店結算交易相比銷售成本普遍較高的信用卡結算交易的數量增長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於兌換成港元之前在我們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日圓列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0%。我們按毛利及收益（以日圓列示）計算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4%減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4.8%，主要由於與便利店交易相比銷售成本普遍較高的信用卡結算交易的數量增長所致。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利息償付率分別為6.0%、1.3及59.9。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基於相關資料（於兌換成港元之前在我們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日圓列示）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利息償付率分別為6.0%、1.3及60.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長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79.3百萬港元（1,000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減少243.7百萬港元（3,209.2百萬日圓）。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率降低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利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147,748港元(2.5百萬日圓)。

Digital Garage 第一季度業績

警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披露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Digital Garage 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DG第一季度業績」)。以下為摘錄自DG第一季度業績與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包括本集團)有關之經選定財務資料概要。DG第一季度業績並不包含任何有關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之前瞻性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3,277
經營收入.....	203

Digital Garage 宣佈，其支付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810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277百萬日圓，實現17%的增長率，此乃主要由於日本電子商務市場不斷發展所致。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8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0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產生之開支及我們於印度尼西亞及中國的合資公司產生之開支所致。

我們對DG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資料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由我們所刊發者除外)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Digital Garage 刊發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或會不同，此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和業務範圍及公司間交易沖銷的差異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披露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上市前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有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有關 Digital Garag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亦已包括或將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有關 Digital Garag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有關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該等資料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該等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前瞻性財務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預期不會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公司所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之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後

上市後，可能會繼續刊發有關 Digital Garag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以及研究分析報告。尤其是，Digital Garage 可能繼續刊發有關其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有關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Digital Garage 按綜合基準編製及編撰該等資料，以供其申報及披露用途。我們並未參與披露該等資料亦無就本集團而言編製該等資料。此外，Digital Garage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該等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並未計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或有關我們申報及披露目的之業務範圍差異的影響或作用。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及(其中包括)與 Digital Garage 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影響。此外，Digital Garage 乃於 JASDAQ 上市且相關規管前瞻性財務資料的規則及指引不同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能令資料刊發未必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Digital Garage 所刊發的任何前瞻性財務資料不應視為上市規則範圍內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估計且與我們的財務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披露事項

因此，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我們將於 Digital Garage 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支付分部資料的同時作出相應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igital Garage 的財務申報」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活躍網站客戶」	指	須於指定曆月內繳付費用的網站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支付寶」	指	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推出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根據文義所指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u」	指	由獨立第三方 KDDI 在日本所推廣的一個移動電話品牌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佰宜傑」	指	支持中國銀聯支付的跨境網上商城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212,676,509股股份
「CASH POST」	指	ECONTEXT 所提供的一種特許服務，允許商戶通過電郵方式轉賬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聯」	指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中國境內唯一一家銀行卡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Citrus India」	指	Citrus Paymen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itrus Singapore」	指	Citrus Payment Solution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民法典」	指	日本民法典(一八九六年第八十九號法令，經修訂)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八十六號法令，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Digital Garage。見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olpat」	指	Coolpat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redit Saison」	指	Credit Saison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yberTrust」	指	Cybertrust Japan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提供安全相關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Digital Garage」	指	Digital Garage,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Digital Garage Group」	指	Digital Garage及其於相關時間點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或如文義所指為 Digital Garage 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 Digital Garage 的現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como」	指	由獨立第三方 NTT DOCOMO, Inc. 所推廣的日本移動電話品牌
「ECAA」	指	亞洲電子商務企業聯盟,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法人協會(社團法人)
「ECONTEXT」	指	ECONTEXT, Inc., 一間於脫離 Digital Garage 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eCURE」	指	eCURE Co. Ltd.,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睿日本報告」	指	歐睿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佈的「日本互聯網零售」報告
「FIEA」	指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五號法令,經修訂)
「金融機構」	指	消費者支付購買款項進行交易的機構或場所,包括銀行、非銀行金融公司、信用卡收單機構、信用卡發卡人、借記卡網絡(包括中國銀聯)、電子貨幣服務供應商(包括 Rakuten Edy 和西瓜卡供應商)以及國際支付中介(例如 PayPal 和支付寶)
「財政年度」	指	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12個月期間
「富士奇美拉」	指	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 一家行業和市場信息的獨立供應商
「富士奇美拉研究報告」	指	有關二零一三年寬帶和移動服務的富士奇美拉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MO Payment Gateway Inc.」	指	GMO Payment Gateway Inc.,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提供線上支付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與日本稅收協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日本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簽訂的協議

釋 義

「Ichiban Mall」	指	我們根據與萬事達卡簽訂的協議所經營的跨境網上商城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配售」一節
「艾瑞諮詢集團」	指	艾瑞諮詢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研究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日本」	指	iResearch Japan Co., Ltd. (前稱 SBI Research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JASDAQ」	指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JCB」	指	JCB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JCB 全球購物中心」	指	我們根據與JCB簽訂的協議所經營的跨境網上商城
「JCN」	指	Japan Card Network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經營CARDNET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JIPDEC」	指	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一個根據日本法律成立旨在促進計算機科技及確保情報系統的安全的非盈利組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傑街同步」	指	JJ-Street Inc. (前稱 Shareee-china,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DDI」	指	KDD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電信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Kotohako」	指	Kotohako, Inc. (亦稱為 Kotohaco, Inc.)，先前為 NaviPlus 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併入 NaviPlus，不再為獨立的法人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MIC 報告」	指	MIC Research Institut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就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的規模及競爭力編製的報告
「MIC Research Institute」	指	MIC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一家提供行業及市場信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Midplaza Holdings」	指	印度尼西亞的房地產及信息通信科技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PT Mitra Dutamas 及 PT Mitratama Grahaguna 持有 PT. Midtrans (合資公司) 67% 的權益
「Mitsubishi UFJ Nicos」	指	Mitsubishi UFJ Nicos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提供消費者信用卡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aviPlus」	指	NaviPlus Co., Ltd. (前稱 SBI Navi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NaviPlus Recommend」	指	NaviPlus 提供的推薦引擎服務，使得網上商戶根據消費者購買及瀏覽記錄向消費者推銷產品

釋 義

「Netprice.com」	指	Netprice.com,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BEENOS ASIA PTE. LTD. 持有 PT. Midtrans (合資公司) 10%的權益
「NTT DATA」	指	NTT DAT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互聯網系統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TT DOCOMO, Inc.」	指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日本提供各種電信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大阪證券交易所」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其現金權益市場、結算功能及自行調節功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分別與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證券結算公司及 Tokyo Stock Exchange Regulation 進行整合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高達18,750,000股額外新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律，經修訂)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PT. Midtrans」	指	PT. Midtrans，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擁有其23%的權益)，以 VeriTrans Indonesia 名義運營
「PT. Tokopedia」		PT. Tokopedi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擁有其6.62%的權益)

釋 義

「Rakuten Edy」	指	Rakuten Edy, Inc. (獨立第三方，前稱 bitWallet, Inc.) 所提供的電子貨幣服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SBI Holdings」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傑街同步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訊聯」	指	上海訊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軟銀」	指	SOFTBANK MOBILE Corp.，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日本從事移動通信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 Digital Garage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瓜卡」	指	由獨立第三方東日本旅客鐵路公司在日本營運的可預付且可再充值的智能卡系統
「三井住友信用卡」	指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提供信用卡、結算及融資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Topstart」	指	Topstart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Yang Weiqing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trAd」	指	本公司提供與交易掛鈎的廣告平台
「東交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eriTrans」	指	VeriTrans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eriTrans Indonesia」	指	PT. Midtrans 就其線上支付服務所用的商品名稱及 Midplaza Holdings 附屬公司、Netprice.com 及本公司的合資企業
「VeriTrans Shanghai」	指	VeriTrans Shanghai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擁有其50%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d)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換算成港元。本招股章程「概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內以日圓呈列的財務資料，是指於換算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日圓已按1,000日圓兌75.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印尼盾已按1,000印尼盾兌0.6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日圓及美元列值的任何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數據。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彼等所給定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2G」	指	VeriTrans 所經營的第二代線上支付服務系統，為 VeriTrans 3G 的前身
「3-D Secure」	指	信用卡認證安全特徵，持卡人進行網上交易時須輸入個人密碼
「4G LTE」	指	長期演進(LTE)的銷售名稱，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廣告交易」	指	透過廣告網絡促進多個廣告商競價獨立廣告的技術平台
「ADSL」	指	非對稱數字用戶線，是一種數據通訊技術，能通過銅製電話線以比傳統音頻帶寬調製解調器更快的速度將數據傳送
「Ad-to-Commerce」	指	本公司在亞洲向經選定國家提供的建議與交易掛鉤的廣告平台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CARDNET」	指	JCN根據日本的付款數據轉讓經營信用卡所用的網上交換網絡
「CAFIS」	指	信貸和金融信息交換系統，由 NTT DATA 根據日本的付款數據轉讓經營信用卡所用的最大網上交換網絡
「便利店連鎖」	指	共享某個品牌及集中管理的便利店，通常擁有標準的業務模式及慣例
「便利店界面」	指	數據中心，處理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網上商戶透過彼等各自數據網絡接收或傳送的交易數據及便利店連鎖
「便利店網絡」	指	將便利店的計算機系統與便利店連鎖連接起來的電信系統
「密碼協議」	指	履行有關安全相關職能的安全協議

技術詞彙

「借記卡網」	指	將處理交易的公司與購買金額記入持卡人的銀行賬戶連接起來的電信系統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一種進行網上買賣產品或服務的行業
「電子貨幣」	指	透過電子進行交易的貨幣
「EMS」	指	特快專遞服務
「容錯權力」	指	能夠在錯誤出現時令操作達到滿意程度的權力系統
「滅火系統」	指	重型電力設備所用系統以預防因火災而出現的風險
「IVR」	指	互動式語音應答
「自助服務終端」	指	以專業化硬件和軟件為特色的計算機終端，便於獲取信息，加快商業化應用
「MDK」	指	商人開發套件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指	電子商務的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線上交換網絡」	指	將金融機構與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連接在一起的電信系統
「PA-DSS」	指	支付應用數據安全標準，由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就線上支付應用的安全要求與評估程序所制定的安全標準
「Pay-easy 網絡」	指	將日本的銀行業網絡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共用事業公司連接起來的電信系統
「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或「PCI DSS」	指	由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就處理主要借記卡、信用卡、預付卡及金融卡的持卡人信息的組織的安全要求所制定的安全標準
「PayPal」	指	PayPal, Inc. (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透過互聯網進行支付及轉賬的線上支付平台
「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全球公開論壇以發展、管理、教育及促進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的意識

技術詞彙

「PIN」	指	個人識別號碼
「POS」	指	銷售點
「隱私標識」	指	旨在評估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資料的私人企業的系统
「PTS」	指	個人識別號碼交易安全，為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為防止消費者個人識別號碼(PIN)數據遭到盜竊而制定的安全標準
「SSL」	指	安全套接層，為網絡通信提供安全的加密協議
「Verisign Japan 代碼 簽名證書」	指	Verisign Japan K.k.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子證書數碼簽名服務，用於驗證程序設計者的身份並確保代碼自其被程序設計者簽名起不被篡改或訛用
「Verisign Japan Personal Class 2 Certificate」	指	一種 Verisign Japan 代碼簽名證書，包括郵箱認證及透過提交個人身份文件進行個人身份認證
「VeriTrans 3G」	指	VeriTrans 經營的第三代線上支付服務系統，為2G的繼任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遠景」、「目標」、「目的」、「對象」、「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有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元素)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或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於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且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我們十分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運作，包括軟件、處理系統、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以及第三方提供的系統。系統中斷或數據丟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僅會因系統中斷或數據丟失而遭致聲譽損害，亦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許多合約協議規定，若我們的系統不符合若干運作標準或容易出現中斷或安全漏洞，我們須支付罰款。為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能夠保護我們的處理系統及其他系統免遭中斷，包括免受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之事件的影響。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失火、自然災害、未經授權侵入、停電、電訊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恐怖行為及戰爭。我們自行處理絕大多數的災難復原操作，僅把若干復原方面(特別是國際方面)委託予第三方。若我們把災難復原外包，我們可能須承受一定風險，即相關服務供應商可能在我們發生系統故障的情況下反應遲緩或無法作出適當的反應。此外，我們的保險單未必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或故障。

我們可能會遭遇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開發遲緩，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降低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並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我們的服務乃基於先進的軟件及計算機系統，該等軟件及系統經常出現開發遲緩的情況，且相關軟件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病毒或缺陷。我們軟件系統的缺陷及我們處理電子交易中的錯誤或延誤可能會導致出現以下一種或多種後果：

- 產生額外的開發成本；

風險因素

- 技術及其他資源從其他開發項目轉移；
- 喪失與現有或潛在客戶之間的信譽；
- 損害我們的聲譽；及
- 面臨責任索償。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提供予我們的技術，該等技術亦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病毒或缺陷，而此類錯誤、病毒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安全性方面的重大違約可能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無事故及安全運行，妥善保管存儲於該等系統中的機密客戶及消費者資料以及安全處置該等系統中處理的消費者資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我們收集並維護有關網上商戶及消費者的敏感信息數據庫，該等敏感信息包括姓名、電郵地址、信用卡號碼及銀行賬戶號碼。我們注意到，IT安全威脅在全球範圍內有所增加且網絡犯罪更加縝密和有針對性，此對系統和網絡的安全性以及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構成風險。我們設有安全、備份及恢復系統，以及業務持續計劃，以確保系統不會無法運作。我們認為，我們對系統設有充足的安全措施及對我們的數據庫進行足夠的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數據庫。然而，我們在線上支付行業的知名度可能會引起黑客對我們的系統進行攻擊，從而可能會危害我們數據的安全性。相比硬件故障，我們系統中的信息違約及丟失機密信息(如信用卡號碼)及相關信息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更持久且更嚴重。機密信息丟失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網上商戶及彼等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繼而損失彼等的業務。機密信息丟失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包括對挪用銀行卡信息進行未經授權購買的索償、模擬或其他欺詐索償以及信用卡收單機構或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賠償，或在重大違約的情況下，被禁止處理網上銀行卡交易。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網上商戶關係及戰略聯盟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及聯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依賴於吸引新的網上商戶、維持與現有網上商戶的關係、開發新的及增強型產品和服務組合、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到現有關係、提高消費者網上購買，從而增加使用電子表格付款以及增強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的聯盟夥伴關係。我們已與若干信用卡收單機構訂立業務及資本聯盟，如JCB、三井住友信用卡及Credit Saison，彼等因與網上商戶的現有關係通常作為網上商家轉介來源。我們的持續增長依賴我們與該等信用卡收單機構之間的戰略聯盟以及我們與網上商戶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此種增長

風險因素

將會持續。失去任何網上商戶關係或與該等信用卡收單機構的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

兼併、收購、合資或戰略聯盟的預期效益未必能夠實現。

作為我們整個亞洲地區戰略擴充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合併或收購企業或企業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戰略聯盟。我們預期會評估業務或產品的潛在戰略收購，及擴充我們用戶及收入基礎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潛力。我們能否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收益部份取決於所涉業務之間的整合情況，相關服務或技術的表現及發展，我們正確評估所承擔的負債以及管理相關業務。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融資或整合新收購的企業或產品且整合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專注，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我們可能會在該等收購事項耗費時間及資源，而結果可能不會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倘任何收購之購買價以現金支付，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儲備減少及／或負債率增加，而倘任何購買價以權益支付，則可能導致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雖然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收購的業務或產品，但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亦無委派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就確認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討論。

我們於國外市場的投資會讓我們面臨與該等市場的狀況相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Midplaza Holdings及Netprice.com的附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PT. Midtrans，我們於其中擁有23%的權益。作為合資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已向PT. Midtrans提供我們的代理支付商業模式，PT. Midtrans以VeriTrans Indonesia名義運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VeriTrans Indonesia開始在印度尼西亞向網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為VeriTrans Shanghai（一間由上海訊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的註冊擁有人。VeriTrans Shanghai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網上商戶以及尋求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境外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收購Citrus Singapore（Citrus India的控股公司）的15.59%權益。Citrus Indi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的網上交易）或票據支付服務，以及向主要位於印度的其他線上支付相關公司提供外包服務。我們目前亦正致力在亞洲其他地區擴展線上支付業務，主要方式為與當地的電子商務公司、軟件或系統開發公司及支付解決方案公司合作投資合資公司。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臨在經濟和政治制度完善的國家無法遇到的風險，其中包括：

- 經濟不穩定性，可能令我們難以估計該等市場中的未來業務狀況；

風險因素

- 政治或社會的不穩定性，可能令我們與政府（許可證或其他監管事宜方面）、本地企業及勞工進行工作往來變得複雜化；
- 外國接管我們於該等國家的設施；
- 利率和貨幣匯率的大幅波動；
- 對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收入徵收預料之外的稅收或其他款項；
- 從出口信貸機構取得融資和保險的能力；及
- 外國政府引進外匯管制和其他限制。

此外，與工業化國家相比，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尚不完善且不能得到很好地執行。因此，我們於該等國家保護我們的合同和其他法律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該等新興市場且我們面臨的與新興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卡收單機構及借記網費或產品的變動可能增加成本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運營。

信用卡收單機構及銀行可能不時增加彼等所收取的組織和手續費（即所謂的交易費或借記網費）。我們未必能夠將所有增加的交易費或借記網費轉嫁予網上商戶，如若無法轉嫁，競爭壓力日後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部份增加的費用，此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金融機構就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倘我們未能與該等金融機構維持結算及交收服務且不能找到替代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金融機構就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倘該金融機構停止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開始徵收過多的手續費，我們需要尋求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倘我們未能找到替代金融機構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根本不能找到替代者，我們可能無法再向若干客戶提供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客戶需求或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的變動或會限制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受技術更替、行業標準演變及客戶需求或偏好變化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持續採納商業應用的新技術。由於支付處理行業持續發展及採納最新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

風險因素

系統或會喪失競爭力或變得過時。我們須預見並及時應對行業及客戶需求以及技術更替的變動，並定期投入資源來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此維持競爭力。例如，未能採納商戶可用的新銷售點（「POS」）技術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線及離線支付服務業務。任何無法迅速應對新的競爭對手及技術進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當前，信用卡收單機構並未對彼等系統的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施加嚴格的安全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信用卡收單機構於未來將不會施加額外安全規定，如要求所有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符合PCI DSS及更新至最新版本，或要求我們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或升級我們現有的安全措施。未能符合信用卡收單機構的安全規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或會對消費支出趨勢有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行業高度依賴整體消費支出水平。而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行業於過往幾年已經歷了增長，並預期將持續增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將持續或實現。於過往幾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自然災害使日本經濟衰退從而導致日本零售業整體上經歷了不利狀況，且零售業僅於近期開始有所改善。日本經濟衰退的特徵為消費支出低迷、通貨緊縮及競爭激烈。我們的經營業績對日本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尤為敏感。日本消費者的支出受全球金融危機及工資波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於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使用我們支付服務的網上商家提供的服務。倘日本的消費支出惡化或倘使用我們付款服務的網上商家未能吸引消費者購買彼等產品或服務，網上商家的經營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擴張策略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經濟，尤其是日本的經濟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即使該改善實現，其將僅於短期內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積極影響。

隨著二零一零年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的持續低迷狀況，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可預知且極具挑戰。然而，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呈現溫和復甦的跡象，於二零一一年再次出現經濟困難的狀況，並持續至二零一三年，此乃部份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所致。日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進入技術性衰退並於二零零九年初愈演愈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呈現溫和復甦的跡象，此乃部份由於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實施經濟刺激措施所致。然而，由於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終止若干刺激措施，日本經濟或會再次衰退。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再次引發日本經濟的技術性衰退，嚴重影響了業務及消

風險因素

費支出。見風險因素「一 有關於日本經營業務的風險 — 倘於日本或我們經營的其他市場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恐怖襲擊、疾病爆發或其他災難事件，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經濟或日本經濟(我們開展我們大部份經營業務的地區及我們主要客戶所在地以及／或產生彼等收入的地區)的持續衰退，或會導致網上商戶商量的減少、網上消費頻率或使用我們線上支付系統的網上商戶網站的消費者的消費金額減少。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消費需求的任何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若干金融市場正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股票市場及其他市場所涉及的法律進行系統性改革及修訂。日後該等制度或法律的重大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份源自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份乃自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賺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代理支付服務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8%、85.4%及81.3%。由於包括我們付款業務在海外擴張及預期日本電子商務行業增長在內的若干因素，預計我們於未來將繼續依賴代理支付服務獲取的服務費用。倘代理支付服務需求降低，或新技術或支付方式致使我們服務無用或過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毛利率差別顯著，我們主要服務毛利率的任何惡化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供需條件及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競爭性，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平均費率及平均銷售價受限於定價下行壓力。該定價壓力導致我們若干項服務的毛利率每年大幅波動。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及行業標準不斷提高，我們的歷史毛利並非衡量未來毛利率的精確措施。我們主要服務毛利率的任何惡化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決定是否需確認減值時，我們會考慮便利店連鎖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的收款記錄、可回收性、信譽及財務狀況。當我們的管理層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該應收支付處理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將就該特定應收支付處理款項作出減值。由於便利店連鎖及信用卡收單機構

風險因素

的信譽，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無須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然而，無法保證由於市場、技術及法律發展從而導致便利店連鎖及信用卡收單機構於將來的可回收性、信譽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惡化。有關我們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的任何重大付款拖延及任何重大減值或減值撥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貨幣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我們由於海外投資及自以港元以外貨幣產生的收益導致的有關匯率變動的風險。我們按權益法計算分佔外資合營企業之溢利。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我們外資合營企業所得收益及溢利以及產生的開支較過往期間將會增加或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外幣匯率變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分別為零、54,667港元及7.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可能將面臨或會限制或禁止我們貨幣轉換成日圓或將我們的資本遣返回我們於日本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外匯控制監管。任何該等因素的出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大量無形資產。日後無形資產減值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1,105.7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970.4百萬港元的37.2%。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及開發的軟件、商標及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基於彼等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及行業慣例來釐定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攤銷費用。該等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舉措而顯著改變。日後事件，如該等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競爭對手推出優質產品、監管措施、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問題以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挑戰和侵犯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撤減，或我們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出現變動。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未來撤減或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機密的專有信息或無法防止我們免受侵權索賠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或限制我們提供服務。

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日後成功至關重要。VeriTrans 及 ECONTEXT 商標及和商號以及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商標和商號（包括 trAd、NaviPlus

風險因素

Recommend 及 CASH POST) 均對我們特別重要。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和商號在線上支付和電子商務行業內廣受認可，與我們所提供的優質、可靠服務密切相關。喪失該等商標和商號（特別是與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公司名有關的商標）的專有使用權，或與彼等相關的認知質量縮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倚賴專有技術，而其他公司可能會獨立開發相同或相似的技術，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信息能得到有效保護。我們的專利可能被其他方質疑、認為無效或規避，在範圍和力度方面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保護或優勢。倘無法維持我們技術的專有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或日後擬開展業務的若干外國的法律或許不認可我們的知識產權，亦未必如日本法律一樣為我們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我們註冊專利或商標的保護期屆滿，其他方對我們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侵權，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我們的專利或商標申請和重續或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的不利判決（如禁止我們銷售我們的服務，而允許其他方銷售競爭性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十分充足。

我們亦就保密專有信息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訂立了保密協議。然而，倘若擁有保密專有信息的管理層人員或員工離開或任何管理層人員或員工違反彼等的保密義務，則我們保密專有信息的保護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亦存在一定風險，即我們可能會無意中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與同行業內許多其他公司的情況一樣，我們不時從第三方收到有關對我們服務之專利權進行申辯的通信並與該等第三方就此進行探討。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到有關我們技術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受到任何索償。無論此類索償的申辯有效或成功與否，我們均會在辯護或解決任何知識產權糾紛的過程中引致成本。執行或辯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引致大量成本，且我們未必會成功。該等索償的不利決議可能導致限制我們提供任何相關服務，亦可能引致對我們十分不利的決議或使得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對彼等進行彌償。倘若因此等侵權對我們的客戶提起任何索償，無論是否有利，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倘若我們遭致任何侵權索償，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力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或取得許可。我們或會無法以合理的條款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或取得該等許可，甚至根本無法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或取得許可，此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招募、挽留及培養合格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運作處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社會、經濟及監管發展的關鍵階段，需要廣泛的專門知識及人才資本。為了我們的競爭及增長脫穎而出，我們必須挽留、招募及培養合格員工，例如軟件工程師，其可提供涵蓋我們人才資本需求整個過程所需的必要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須制定繼任計劃，以減少僱員流失。然而，市場對適宜的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員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招募額外人員或不能以合資格或有效的繼任者接替離職人員。我們致力挽留及發展人才亦可能引致重大額外開支，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關鍵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將能繼續受僱用，亦無法保證或我們日後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未能挽留或吸引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網上商戶未能履行義務而我們亦須就此承擔責任，則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

網上商戶未能履行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的義務，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例如，根據我們與信用卡收單機構之間的協議，我們可能須就持卡人存在爭議且記賬到網上商戶之交易承擔責任。倘我們因商戶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自網上商戶收回該款項，則我們將承擔向持卡人支付退款額的虧損。一家或多家網上商戶違反此類義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便利店連鎖未能將其已收消費者的資金轉撥予我們而我們須就此承擔向網上商戶付款的責任，則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

根據我們與網上商戶之間的服務合約條款，就履行合約義務向網上商戶劃撥資金而言，當消費者在便利店進行購買支付時我們被視為已收到資金。倘消費者已於便利店就有關交易付款，但我們尚未從便利店連鎖收到任何資金，我們將仍有合約責任向網上商戶劃撥資金。若部份便利店連鎖未能將其已收消費者的資金轉撥予我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令人滿意之條款取得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按計劃拓展我們的業務，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債務或融資。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擴張集資。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進一步擴張業務，我們可能通過外部融資來籌集該等資金。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市況、投資者及貸方對線上支付公司的看法、線上支付公司的債務及證券需求、信貸可用性及利息。債務融資的可獲取性及可能的條款或會受到全球經濟近期發展的不利影響。因此，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按令我們滿意條款從外部資源取得所需的充足資金，以資助未來擴充，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融資。倘我們透過銷售權益或可轉換為權益的證券籌集額外資本，此將導致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攤薄。倘我們透過債務籌集額外資本，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我們舉債金額的影響。例如，該等借款會使我們受契諾規限，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服務產生的利息將轉移其他用以支持我們營運或發展活動的資金，及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將擁有優於我們股權投資者的權利及特權。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充足資金，則我們或不能實施部分發展策略或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的經營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及我們日後未必可取得相同水平的保險範圍。

我們就信息技術、個人數據外泄及網絡相關索償投購責任險。我們亦就計算機設備投保綜合險，就我們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火災投保以及就第三方索償及財產損失投保一般責任險。我們並未投保業務中斷險。各項保單均有慣常例外，及核事件、罷工、戰爭或恐怖行為及疫情爆發等若干事件不在該等保單投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件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未投保損失。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遭致業務中斷或被遭受損失或傷害的第三方提起索償。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該等虧損。倘我們引致超出投保範圍限額的虧損或損害或遭致投保範圍外的索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有的保單到期時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重續或更換該等保單，或甚至根本無法重續或更換該等保單，此可能引致較高的保險成本、保額減少、增加投保範圍以外的若干例外事宜、增加我們的扣稅及／或因未投保事件導致我們的損失或損害大幅增加。此外，無法按照我們各種信貸及其他重大協議之需要重續或更換保單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可能導致違反該等信貸或其他重大協議的行為。保險成本的大幅增長或違反我們信貸或其他重大協議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國家的所得稅增加的風險。

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稅務機構的審閱及質疑，亦可能受潛在的法律變動影響，包括若干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日本稅務機構未必贊同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的稅務申報，亦未必贊同我們就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所作的會計處理。我們概不向投資者保證，倘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或存異議，我們毋須滿足日本的額外納稅要求。此外，由於我們已整合經營，倘特定稅務機構對該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我們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若干收入徵稅，則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受到額外稅項的索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就我們各項服務而言，我們與其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競爭，若干供應商有較我們更好的設計、製造、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而其他供應商可能為直接訪問銀行卡網絡進行銀行卡結算服務的金融機構。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缺乏資源可能令我們不能預期或充分應對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或於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及服務中出現重大延誤。與其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不同，直接訪問銀行卡網絡的金融機構可以較其他方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向網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服務。此外，我們在價格、技術特點、銷售及技術支持的不同程度上於不同服務領域競爭。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信用卡收單機構並無提供有關其系統的獨家代理權且並未對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施加嚴格的安全要求。對冀望進入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新公司而言，准入門檻較低。於日本與我們同樣提供代理支付服務的競爭對手數目與日俱增。若干金融機構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並向網上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倘我們不能就相若服務維持更具競爭力的總成本，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到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及按與競爭對手相媲美的價格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則我們亦可能失去客戶。近年來，行業的若干參與者（包括我們）已大幅擴充彼等的線上支付服務實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及服務，以保留現有業務或吸引新客戶。

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及未必會繼續發展或快速增長足以讓我們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

根據歐睿日本報告，日本網上零售市場估計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8.7%由二零一二年的41,050億日圓（約3,11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2,280億日圓（約4,723億港元）。然而，概無保證，使用網上購買結算的消費者比率變動將如歐睿日本報告所估計的比率一樣快速增長，或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增長。倘電子商務交易的數目不會繼續增長或倘消費者或企業不再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未來向消費者及企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易用性及質量將推動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消費者及企業持續採用我們的服務方能不斷提高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於日本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目前於日本不受監管，但未來可能會受規管。

雖然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目前不受日本法律監管，但日本政府通過了資金結算法(二零零九年第五十九號法律，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法對日本若干類結算服務業務作出規定。資金結算法規定(其中包括)，資金結算服務供應商要求消費者於服務供應商存入資金作為使用其服務結算網上交易的先決條件。資金結算法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已存款客戶不受其服務供應商破產的風險。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有關我們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的任何按金或預付款(CASH POST除外)及因此，我們提供的線上支付服務(CASH POST除外)並不在資金結算法所規管的結算服務類型的範圍內。然而，日本金融廳於其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有關監管資金結算的報告中指出，於未來會考慮監管代理支付服務業務。而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地區的任何擬定新法律或法規，概無保證日本政府日後不會推出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進行規管，或對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施加任何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在商業上具可行性。任何該法律、法規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日本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庫相關的隱私保密法規限。

我們受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限，該法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及轉讓作出了規定。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法律及法規事項」。我們維持及管理數據庫，以收集、儲存及分析使用我們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網上商戶及其客戶進行交易的資料。我們數據庫可能包含涉及網上商戶及其客戶的私人信息，如客戶名稱、電郵地址、信用卡號及交易記錄。因內部泄密、未經授權之第三方挪用或我們或第三方其他未授權處理而導致的任何個人資料處理不當事宜須向信息處理不當所涉及的個人以及相關機構報告，此可能令我們面臨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有重大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日本的消費稅可能會增加，其可能影響消費者消費。

日本政府每年審核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份。日本政府已宣佈其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開始增加消費稅至8%。另外，日本政府已宣佈，其將會考慮根據未來日本周邊之經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開始上調消費稅至10%。我們不能預計消費稅是否及何時將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或按何種稅率進行。倘消費稅增加，則可能消費者消費將受到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例如，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日本消費稅由3%增至5%時，消費支出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消費支出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網上商戶客戶的銷售額下滑，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日本或我們經營的其他市場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恐怖襲擊、疾病暴發或其他災難事件，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經營(包括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總部及數據中心)乃位於日本。日本歷史上經歷了多次大地震，造成了重大的財產損失。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海岸發生裡氏9.0級大地震(「東日本大地震」)。據報導，此次地震為日本遭遇的史上最強地震。地震在日本東北地區引發強烈海嘯，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此亦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總廠的三個核反應堆發生故障及爆炸。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地震或其他災難將不會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營運亦面臨類似或其他災難的風險。另外，於日本或海外影響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系統及網絡的大災難、疾病暴發、恐怖襲擊、工業事故或其他災難事件可能打斷我們的經營，即使沒有對我們的設備或物業造成直接物理損壞，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

我們並無對所有地震損害或業務中斷投保。無論有無投保，因火災、地震、颱風、洪災、恐怖主義、爆發如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或傷亡事件對我們任何辦事處、數據中心或分支機構造成的損害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的大地震可能亦影響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或彼等向我們客戶提供必要服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花費額外資本開支，此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閣下的權益及其投票可能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Digital Garage 將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60.4%。因此，Digital Garage 於可預見未來通過其投票控制權將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如有關我們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層甄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投資決策、發行證券及資本架構調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等事宜，以及其他須經我們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合併、兼

風險因素

併或出售我們的資產或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其他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控制權變更事項。該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交易，包括有關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的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倘未來我們的戰略及其他權益與 Digital Garage 的利益存在分歧，Digital Garage 可能以有悖於我們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少數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

Digital Garage 已授予我們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其商品名及若干商標及註冊域名，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各節。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ECONTEXT 及 VeriTrans 應付 Digital Garage 的每月許可費為彼等各自月收益的2.5%。然而，Digital Garage及VeriTrans已同意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於上市後免除VeriTrans支付每月許可費的責任。因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方分別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訂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歷史交易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Digital Garage的知識產權許可費總額為20.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同年度經營溢利120.9百萬港元及溢利63.4百萬港元的約17.0%及32.4%。許可費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不能保證將發展出活躍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未必能夠在全球發售後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及發售價可能與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將發展出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倘全球發售後並無發展出股份的活躍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亦不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出售彼等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會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中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我們為控股公司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乃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開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ECONTEXT、VeriTrans 及 NaviPlus。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彼等向我們所作的資金分派(主要為股息)。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可分派盈利。

風險因素

現金流量狀況、我們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載的分派限制、彼等債務工具中所載的限制、預扣稅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根據日本法律，我們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前須預扣稅。倘無任何減低預扣稅最高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適用於日本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標準稅率通常為20%。儘管上述，繼《香港日本稅務條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在日本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香港日本稅務條約可向日本稅務機構證明其為香港的稅務居民，則該等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在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前須按日本10%稅率徵繳預扣稅，其後則按5%稅率徵繳預扣稅。該等限制及預扣稅可能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收取分派的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為集團經營撥資及派付股份股息的能力。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受到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買賣的數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化。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倘我們控股股東出售或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價可能受到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Digital Garage 仍將為我們控股股東。此外，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見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滿六個月日期不會發售、發行、出售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證券（根據超額配股權所作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Digital Garage 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a)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就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之我們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質押或抵押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不會於上文(a)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質押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待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Digital Gar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已向聯交所承

風險因素

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一節。Digital Garage 亦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之有效期自上市起持續三年，其承諾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的限制屆滿後，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股份，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我們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股份的可能性，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營運附屬公司 ECONTEXT 及 VeriTrans 的功能貨幣為日圓。由於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與我們營運財務表現相關的任何趨勢或不能準確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日圓兌港元分別升值9.6%及1.5%，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日圓兌港元貶值19.6%。於未來報告期間日圓兌港元匯率的任何波動亦可能影響過往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可比性。日圓與港元及其他外幣匯率乃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大部份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該等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受港元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值貨幣的價值波動的影響。港元兌該等外幣的任何重大升值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但目前我們大部份的業務及行政和公司職能運作乃於日本進行。我們大部份的資產及我們附屬公司亦位於日本。此外，我們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日本，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數資產位於日本。因此，或不能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日本以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日本以外法院針對彼等的判決。因此，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之任何事宜有關的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在日本不被認可或不予執行。此外，不確定日本法院是否有權審理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的原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自政府及其他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於日本、日本經濟及金融領域(包括金融服務行業)及我們營運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乃來自政府或其他行業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的適宜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令提交該等資料或統計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上市前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有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有關 Digital Garag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亦已包括或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提供有關 Digital Garag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有關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該等資料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該等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前瞻性財務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預期不會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公司所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之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後

上市後，可能會繼續刊發有關 Digital Garag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以及研究分析報告。尤其是，Digital Garage 可能繼續刊發有關其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有關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Digital Garage 按綜合基準編製及

風險因素

編撰該等資料，以供其申報及披露用途。我們並未參與披露該等資料亦無就本集團而言編製該等資料。此外，Digital Garage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該等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未計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或有關我們申報及披露目的之業務範圍差異的影響或作用。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及(其中包括)與 Digital Garage 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影響。此外，Digital Garage 乃於JASDAQ上市且相關規管前瞻性財務資料的規則及指引不同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能令資料刊發未必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Digital Garage 所刊發的任何前瞻性財務資料不應視為上市規則範圍內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估計且與我們的財務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因此，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我們將於 Digital Garage 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支付分部資料的同時作出相應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igital Garage 的財務申報」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主要於日本經營，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都居於日本。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人員留駐」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方面授出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任何資料或作出較之不符的任何聲明。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稱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極有可能涉及本集團事務變化之任何變化或進展，或稱本招股章程日期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任何日期均屬無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主席)	3-41-6 Nishihara Shibuya-ku Tokyo Japan	日本
Takashi Okita (行政總裁)	1-7-1-1511 Mita Minato-ku Tokyo Japan	日本
Tomohiro Yamaguchi (財務總監)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 28樓C室	日本
Keizo Odori	4-22-8-104 Shimoochiai Shinjuku-ku Tokyo Japan	日本
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	2-21-5 Hiroo Shibuya-ku Tokyo Japan	日本
Adam David Lindemann	香港 數碼港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 3座42B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	1-31-11 Fukasawa Setagaya-ku Tokyo Japan	日本
Toshio Kinoshita	1-17-1-2904 Shirokane Minato-ku Tokyo Japan	日本
Takao Nakamura	2-42-23-203 Uehara Shibuya-ku Tokyo Japan	日本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日本法律方面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21st Floor, Izumi Garden Towe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日本法律方面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aw Office
36th Floor, Akasaka Biz Tower
5-3-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中國法律方面：
海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6樓 607a室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5th Floor, Daikanyama DG Bldg. 3-5-7 Ebisu Minami Shibuya-ku Tokyo Japan
公司網址	<u>www.econtext.asia</u>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秀美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Tomohiro Yamaguchi 黃秀美
審核委員會	Toshio Kinoshita (主席) Takao Nakamura Adam David Lindemann
薪酬委員會	Kaoru Hayashi Takao Nakamura (主席) Mamoru Ozaki
提名委員會	Kaoru Hayashi (主席) Mamoru Ozaki Takao Nakamur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Shibuya Corporate Business Office-I 12th Floor, Shibuya-Markcity-West 1-12-1 Dogenzaka Shibuya-ku Tokyo Japan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關於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於多個政府官方及其他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編製的MIC報告。除MIC報告外，本招股章程所引述報告並非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上述各方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委託編製。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錯誤或具誤導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上述各方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線上支付服務概覽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角色乃作為網上商戶與支付網絡之中介，通過信用卡、電子貨幣、便利店或其他本地支付網絡等各種付款方式執行及結算付款。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之職能一般包括：商戶收單（即鏈接商戶與支付網絡並持續作為該等商戶之中介）；數據處理（即處理交易性及客戶支付信息並履行獲取授權等付款相關功能）；及擔任資金轉讓代理人（即從付款網絡收取資金並將資金轉交網上商戶）。

一般的網上交易流程包括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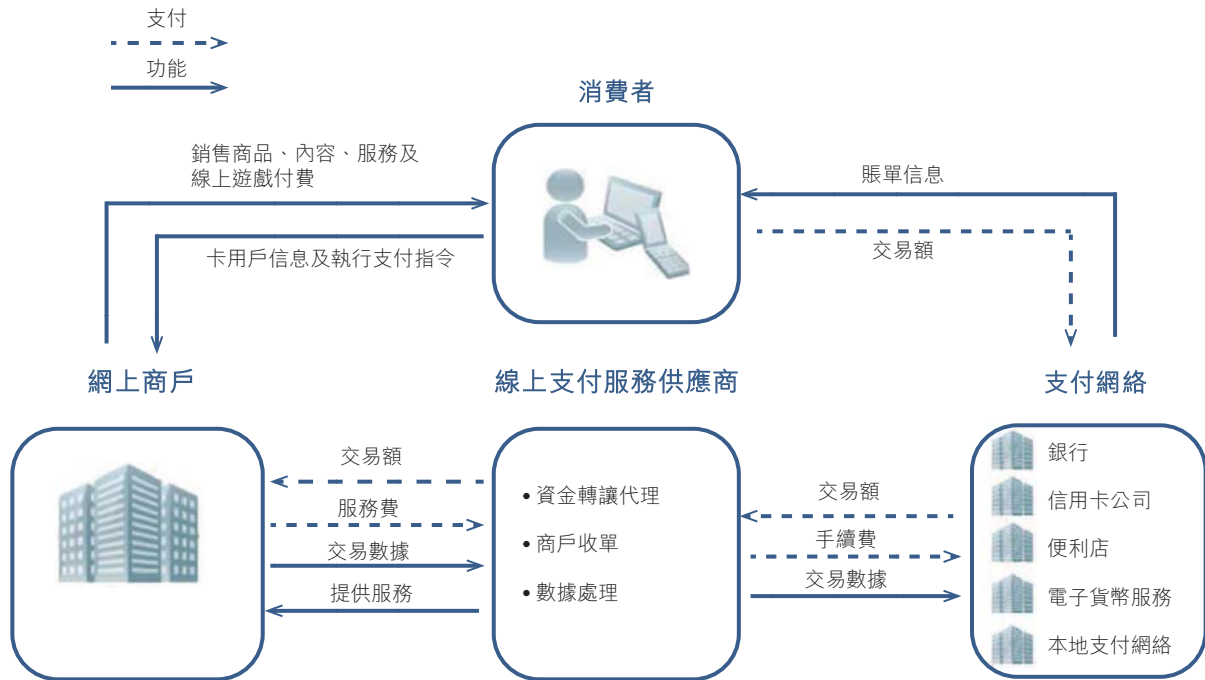
- 首先由客戶向網上商戶發出電子請求透過商戶網站購買商品／服務；
- 其後由網上商戶向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發出請求，以透過互聯網執行其與其客戶之間的付款交易事宜；
-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回應請求，執行一系列程序，包括：獲取授權、取得交易信息、向適用支付網絡傳遞已獲取的數據、付款信息及賬單信息；處理結算及交易數據、從支付網絡收取交易價值金額及將交易金額減服務費之所得金額轉入商戶的銀行賬戶。付款可由支付網絡（如屬信用卡支付）與商戶之銀行直接處理，或透過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擔任資金轉讓代理人處理；及
-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一般會向網上商戶／零售商收取服務費以作為執行該等服務之回報，而部份服務費將與支付網絡共享。

行業概覽

該流程視乎與各客戶(即網上商戶)之安排而異，並因不同地區市場存在一定差異。

使用獨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可令網上商戶將對安全性能要求較高之支付專業功能外包，以便彼等能專注於自身的核心業務。就支付網絡而言，使用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可令彼等透過單一合夥人使用單一界面便捷訪問及快速管理大量的客戶。

一般線上支付服務流程概覽



關於我們向支付網絡支付的手續費，並無有關行業趨勢的公開資料。

線上支付服務市場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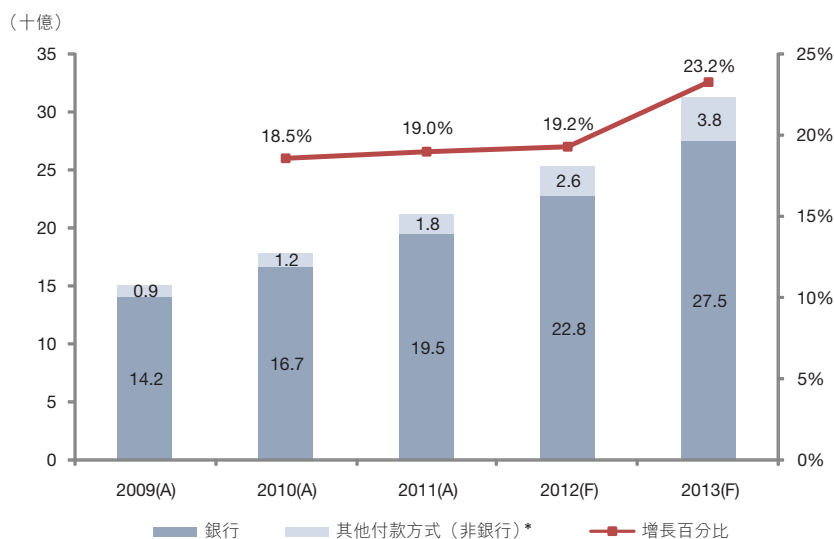
於20世紀90年代之前，支付市場由銀行主導，而支付市場之創新絕大程度上乃受不斷追求效率所推動。線上支付服務市場隨著互聯網商業化的到來於20世紀90年代不斷增長。自此，支付市場之創新乃專注於互聯網及移動渠道，且積極推動者主要為非銀行市場參與者。

因持續的高水平創新，線上支付服務全球市場繼續呈現快速增長。根據Cap Gemini S.A.、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歐洲財務管理及營銷協會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全球支付報告》，二零一三年全球線上支付交易量預計達到314億宗交易，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此受諸多因素之推動，包括全球互聯網用戶的持續增長、實體

行業概覽

店(透過擁有店面之商戶)向互聯網零售店的不斷轉變、消費者上網時間增加、移動支付方式崛起以及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尤其在互聯網滲透率較低的國家，智能手機銷量的加速增長，使得透過移動渠道進行電子支付成為大勢所趨。

全球線上支付交易數量(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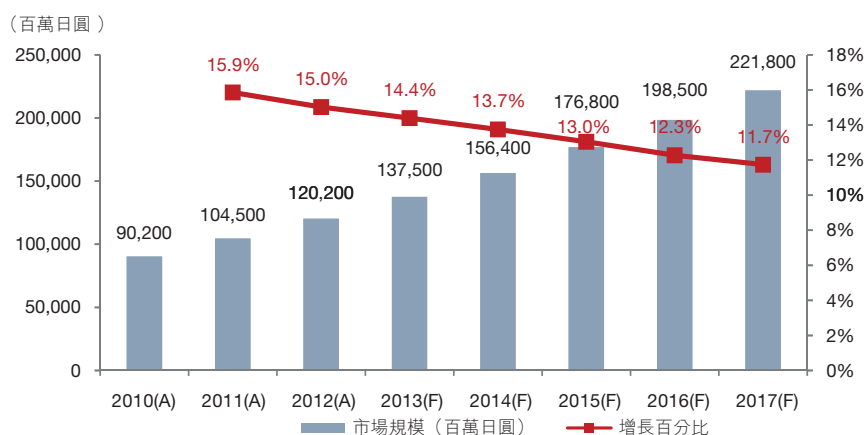


其他付款方式乃由電子貨幣持牌機構、移動電話、電信公司及大型零售商等非銀行公司進行。
來源：《二零一二年全球支付報告》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為亞太地區最為發達的市場之一。根據MIC Research Institute數據，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收入估計為1,200億日圓(約91億港元)。市場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二零一七年收入將達到2,220億日圓(約168億港元)。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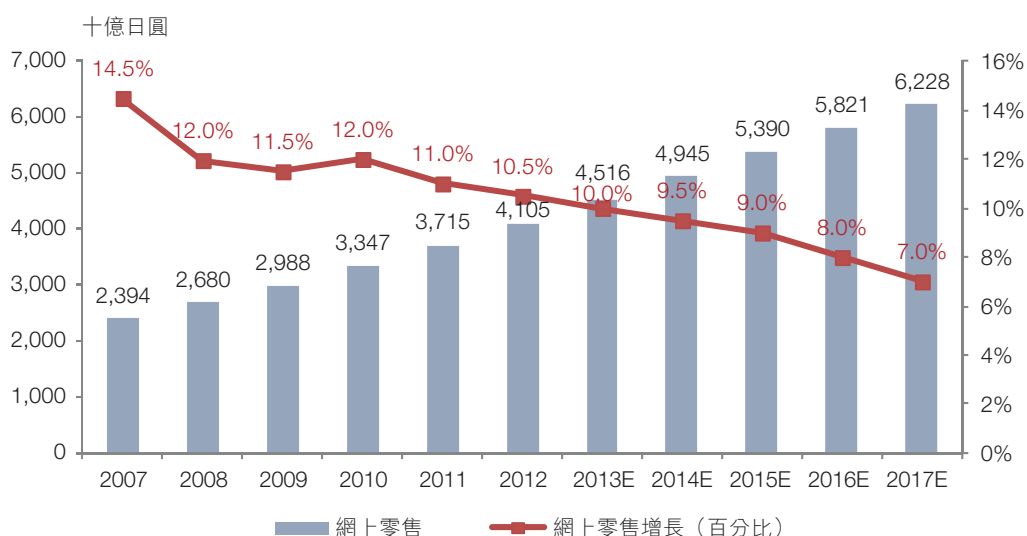


來源：MIC Research Institute

日本網上零售市場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增長主要受日本網上零售市場增長之推動並與之密切相關。根據歐睿日本報告，二零一二年日本網上零售市場收入的總交易額達到41,050億日圓（約3,113億港元），且預期收入自二零一二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二零一七年收入將達到62,280億日圓（約4,72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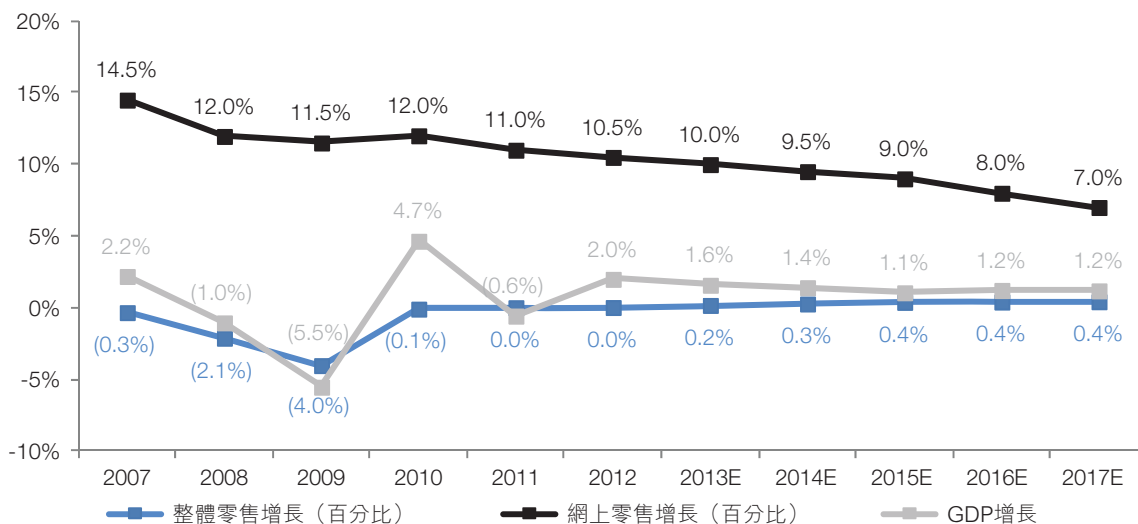
日本網上零售市場的交易總額及增長



來源：歐睿

日本整體零售市場已受若干負面因素之影響，包括人口老齡化的長期影響對日本經濟造成影響。相比之下，日本網上零售市場已於過去四年實現持續強勁增長，且預期繼續保持日本廣義零售市場的出色表現。

日本零售市場增長



來源：歐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歐睿的數據預測主要依據過往趨勢以及貿易調查。歐睿從主要行業營運商中委聘不同的人員就彼等對未來五年的行業發展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側重於未來銷量及平均銷售趨勢與過往之比較。受訪各方包括供應商、分銷商、零售商、服務營運商及行業協會。受聘的貿易協會包括日本互聯網協會，而受訪公司包括 Amazon.com、樂天公司及其他此類互聯網零售商。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二零一三年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報告，電子商務的滲透率穩步增長，私人消費總量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1.79%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11%。

按行業劃分的日本電子商務滲透率

	行業	年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	綜合零售.....	4.74%	5.05%
	服裝及配飾零售.....	1.12%	1.33%
	雜貨零售.....	0.85%	0.96%
	汽車、傢具、電子設備零售.....	4.08%	4.29%
	醫藥及化妝品零售.....	3.64%	4.02%
	體育、書籍、音樂及玩具零售.....	2.46%	2.74%
服務	酒店、旅遊及餐飲服務.....	5.47%	6.16%
	娛樂.....	0.89%	0.94%

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二零一三年有關電子商務的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醫藥及化妝品零售呈現可觀的增長，增幅達19.3%；服裝及配飾零售增長21.5%；酒店、旅遊及餐飲服務增長17.8%。

日本網上零售市場的增長受以下因素的推動：

固網電信及移動網絡頻寬擴大

固網電信及移動互聯網頻寬速度提升，不僅可確保優越的用戶體驗，鼓勵線上消費，還可加快數據下載速度，鼓勵購買視頻、遊戲及音樂等數字內容。

於21世紀初，隨著低成本 ADSL 服務的日益普遍，日本互聯網用戶數目大幅增加。隨著移動電話的逐步普及，日本移動電子商務因內容不同而與桌面電子商務呈現截然不同的發展方式。例如，移動互聯網服務(如 docomo 提供的 i-mode 或 KDDI 提供的 Ezweb)均為發起移動電子商務的主力軍。智能手機及4G LTE服務的後續普及，可令用戶透過移動電話使用在桌面電腦上實現的相同電子商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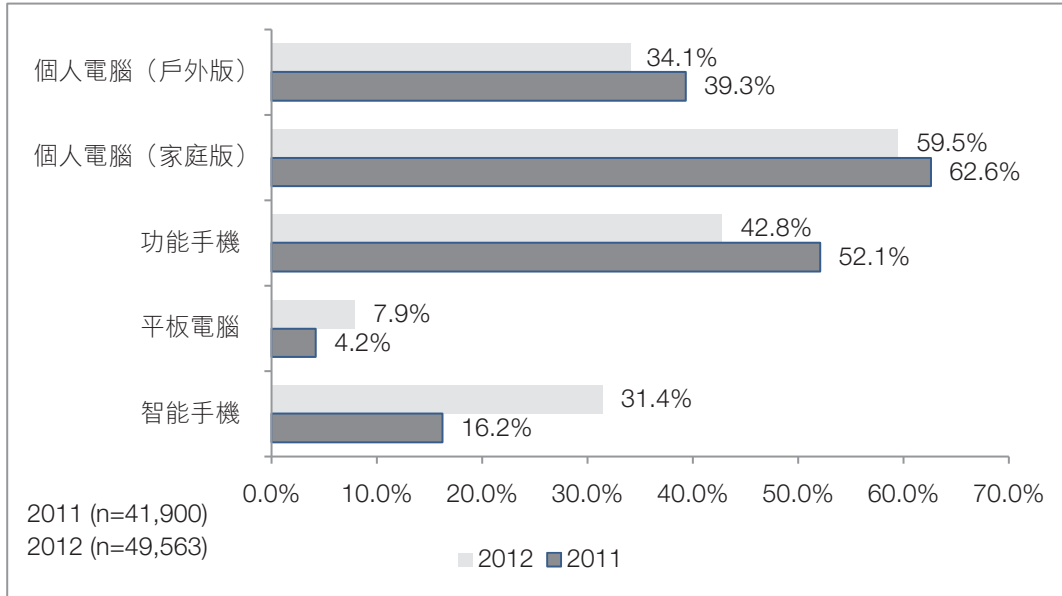
docomo 是日本最大的移動電信運營商，其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提供高速4G LTE服務。KDDI 及軟銀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提供4G LTE服務。根據富士奇美拉研究報告，至二零一四年，預期52.2%的移動電話用戶將簽署4G LTE網絡連結合約，其後滲透率將繼續上升。

行業概覽

無線設備的使用日漸普及

智能無線設備(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興起及增長鼓勵開發使用移動設備購買商品及服務的應用程式,如亞馬遜「Kindle」平板電腦的核心服務、蘋果「iTunes」及 docomo 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的「d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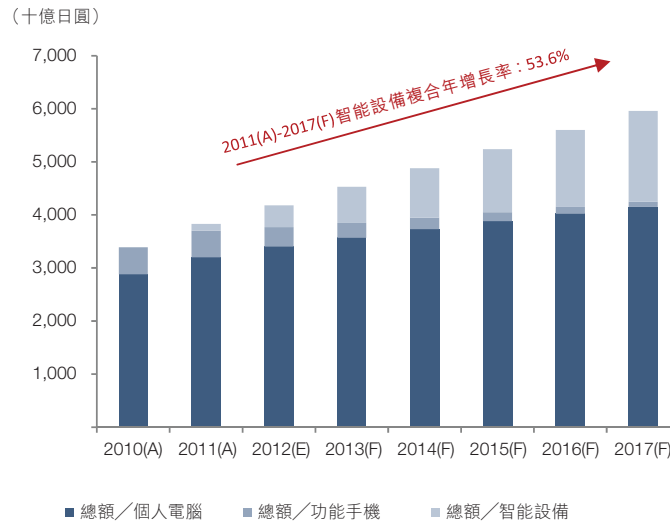
日本按設備劃分的滲透率



來源：日本總務省刊發的二零一二年通訊服務調查報告

此外，移動頻寬速度改善媒體流動誕生了一個快速增長的移動下載市場。根據富士奇美拉的資料，預計使用智能設備進行的線上購物交易額按複合年增長率33.1%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4,100億日圓(約31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100億日圓(約1,297億港元)。

按設備劃分的日本線上購物交易總額



來源：富士奇美拉研究報告

網上零售市場領先營運商的多元化及擴張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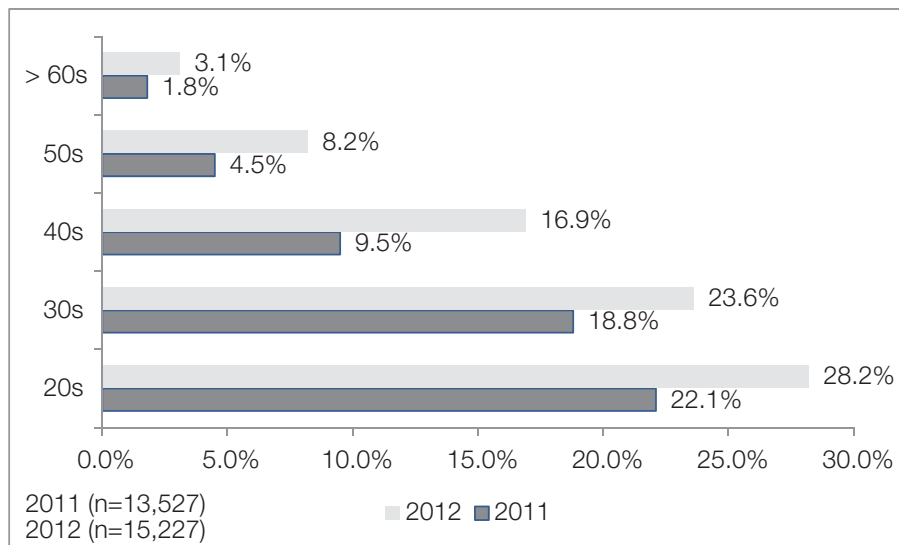
根據歐睿日本報告，日本網上零售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為樂天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佔26.4%的市場份額)、亞馬遜日本(14.3%)、日本蘋果公司(5.1%)、雅虎日本(3.0%)及千趣會(1.8%)。前三大參與者正透過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及日益擴大的產品種類及公司收購迅速增加市場份額。其他主要零售及百貨店(例如永旺集團、柒和伊集團、高島屋及三越集團)也開始專注於網上零售業務。

有關社交網絡服務之電子商務業務與日俱增

社交網絡服務透過提供電子商務功能不斷將其用戶群貨幣化，如透過社交成員(亦為消費者)在社交媒體網站上的評論及意見促銷產品。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DeNA Co., Ltd. 與Mixi, Inc. 在Mixi社交網絡合作推出一個名為「mixi mall」的社交平台。該平台可令用戶瀏覽其他用戶對產品發表的評論，帶動銷售增加並令用戶之間的溝通更為活躍。

日本社交網絡服務的滲透率正不斷大幅提升。下圖載列一份由日本總務省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其有關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社交網絡服務使用，分別顯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使用百分比。

日本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社交網絡服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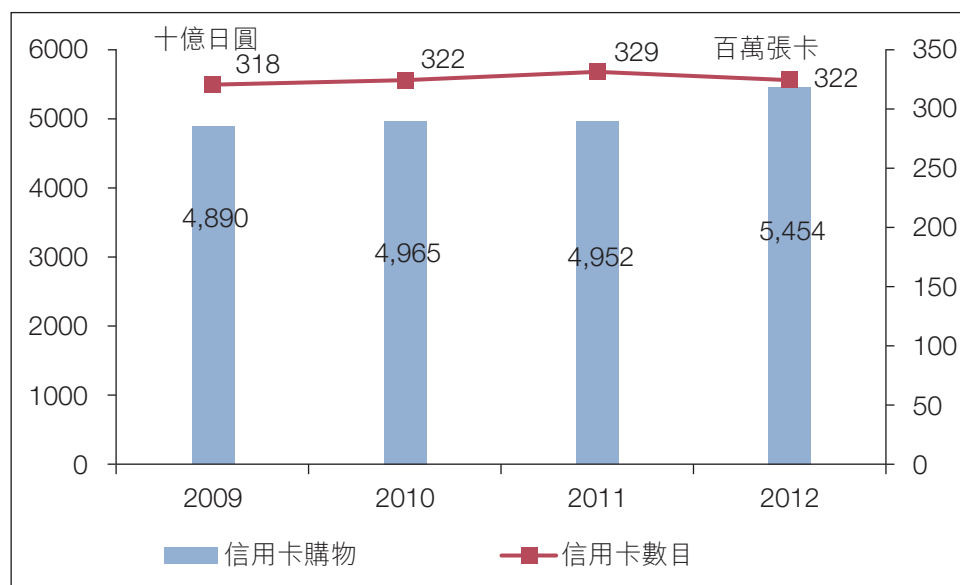


來源：日本總務省刊發的二零一二年通訊服務調查報告

透過銀行卡進行的交易增加

根據日本消費者信用協會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已發行的信用卡達到322百萬張，此意味着人均持有大約3.1張信用卡。根據日本總務省二零一二年的調查結果，60%的受訪者表示彼等使用信用卡作為網上購物的支付工具。二零一二年日本信用卡購物總額為54,540億日圓（約4,13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0.1%。

日本信用卡數目及信用卡購物總價值



來源：日本消費者信用協會

其他日本電子支付服務增長因素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收入亦受網上零售以外因素的影響，例如以下因素：

安全性需求與日俱增

消費者對電子支付安全性信心的缺乏乃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二年「線上及移動支付消費者保護報告」所報告作為影響電子商務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各監管機構及公司已採取若干舉措來解決該問題，例如引進信用卡組織的3-D Secure協議，採用加密技術及使用欺詐偵測軟件。

線上支付服務及方法的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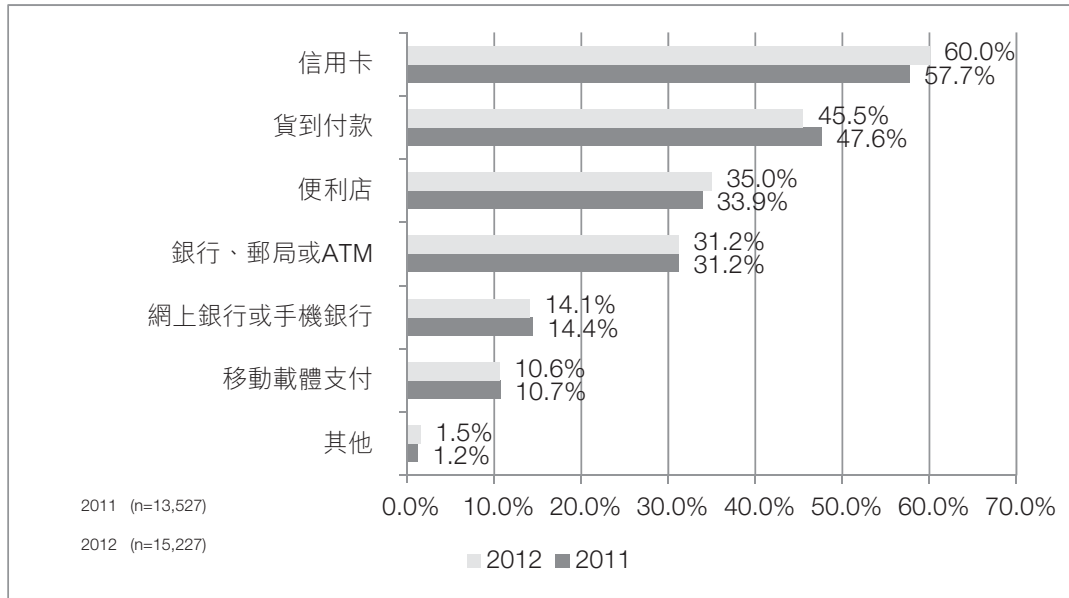
為擴大收入來源及超越競爭對手，除核心電子支付交易實現功能外，市場參與者越來越多地提供增值及配套服務，例如互聯網廣告技術、銷售點支付處理及忠誠度以及市場推廣服務。除信用卡外接納支付類型的多樣化亦成為常態。越來越多的網上商店開始接納

行業概覽

於便利店作出付款以及使用西瓜卡及 Rakuten Edy (據此通過輸入卡信息可線上儲存資金及支付購買款或通過於銷售設備點刷卡可店內交易) 等電子貨幣 (一般稱為電子貨幣) 卡及通過信用點數服務運營商 (例如 Credit Saison) 獎勵積分付款。

下圖載列由日本總務省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網上購物採用的支付方式：

日本網上購物線上支付方式(多選)



來源：日本總務省刊發的二零一二年通訊服務調查報告

每筆交易費壓力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每筆交易收費在整個行業內繼續減少。引起減少的原因包括 (i)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間的競爭及 (ii) 進行網上交易的交易量快速增長，產生的成本效益可令成本節約部份轉嫁至客戶 (即網上商戶)。每筆交易費減少及利潤率壓力在一定程度上被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多樣化至上述高溢利產品及服務所抵銷。

行業概覽

日本競爭環境

日本按總收入排名的領先線上支付服務公司如下：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公司市場份額

公司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實際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實際	
	收入 (百萬日圓)	%	收入 (百萬日圓)	%
A.	21,200	20.3%	25,700	21.4%
環亞智富 ⁽¹⁾	11,275	10.8%	13,115 ⁽²⁾	10.9%
B.	9,000	8.6%	11,300	9.4%
C.	11,400	10.9%	10,300	8.6%
D.	8,000	7.7%	9,000	7.5%
其他	43,625	41.7%	50,785	42.3%
總計	104,500	100%	120,200	100%

來源：MIC Research Institute

附註：

(1) 環亞智富包括 VeriTrans 及 ECONTEXT 的總收入。

(2) 誠如 MIC Research Institute 所界定，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亞太地區線上支付服務市場

亞太地區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目前高度分散。眾多地區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支付系統各不相同。然而，就整體而言，鑒於其人口規模較大，亞太地區具備巨大潛力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支付服務市場。

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類似於全球轉向網上零售市場的趨勢)包括互聯網滲透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屈居亞洲倒數第二位，為27.5%)的持續增長以及非現金支付的增長。

全球互聯網滲透率及增長統計數據

全球地區	二零一二年 估計人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互聯網用戶	二零一二年 互聯網用戶	滲透率 (佔人口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用戶佔本表 人口百分比
非洲	1,073,380,925	4,514,400	167,335,676	15.6%	3,606.7%	7.0%
亞洲	3,922,066,987	114,304,000	1,076,681,059	27.5%	841.9%	44.8%
歐洲	820,918,446	105,096,093	518,512,109	63.2%	393.4%	21.5%
中東	223,608,203	3,284,800	90,000,455	40.2%	2,639.9%	3.7%
北美	348,280,154	108,096,800	273,785,413	78.6%	153.3%	11.4%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	593,688,638	18,068,919	254,915,745	42.9%	1,310.8%	10.6%
大洋洲／澳洲	35,903,569	7,620,480	24,287,919	67.6%	218.7%	1.0%
全球總計	7,017,846,922	360,985,492	2,405,518,376	34.3%	566.4%	100.0%

來源：internetworldstats.com

行業概覽

在亞洲國家中(不包括日本)，呈現最大潛力的各地區國家擁有龐大的現有互聯網用戶基礎或預期互聯網用戶基礎會實現快速增長。

互聯網及網上零售增長亞太地區統計數據

國家	二零一二年 人口	二零一二年 互聯網用戶及滲透率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互聯網用戶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網上零售 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網上零售 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網上零售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1,343,239,923	538,000,000 (40.1%)	30.3%	64,378	233,987	29.4%
印度	1,205,073,612	137,000,000 (11.4%)	31.8%	1,591	3,431	16.6%
印度尼西亞	248,645,008	55,000,000 (22.1%)	31.8%	78	190	19.5%
南韓	48,860,500	40,329,660 (82.5%)	6.5%	23,761	29,304	4.3%
菲律賓	103,775,002	33,600,000 (32.4%)	26.5%	318	395	4.4%
泰國	67,091,089	20,100,000 (30.0%)	19.8%	619	869	7.0%
馬來西亞	29,179,952	17,723,000 (60.7%)	13.9%	298	548	12.9%

來源：歐睿、internetworldstats.com

消費者支付及信用卡交易總額亞太地區統計數據

國家	二零一二年 信用卡交易額 (十億美元)及 佔消費者支付 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信用卡交易額 (十億美元)及 佔消費者支付 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信用卡交易額 估計複合年 增長率
中國	810.3 (21.4%)	1,452.0 (24.1%)	12.4%
印度	17.1 (1.7%)	32.0 (1.6%)	13.4%
印度尼西亞	20.9 (4.6%)	35.1 (6.6%)	11.0%
南韓	423.5 (71.7%)	501.3 (70.8%)	3.4%
菲律賓	11.6 (8.0%)	21.1 (12.2%)	12.8%
泰國	37.0 (8.5%)	52.5 (8.5%)	7.3%
馬來西亞	31.5 (15.2%)	48.7 (17.0%)	9.1%

來源：歐睿

亞太地區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網上零售市場的推動並與之密切相關。網上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如互聯網及無線滲透率增加、購物體驗提升及政府支持，乃各個市場的共同增長因素。

中國網上零售市場

網上零售市場持續快速增長的中國主要特定推動因素為不斷增加的製造商及零售商建立網上商店及擴大產品種類引致的競爭性價格。根據歐睿統計，在所有產品類別中，Taobao.com在網上零售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超過50%。

由於網上零售越來越受歡迎，第三方支付運營商在中國蓬勃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已向付款處理商頒發101份許可證，以發展電子支付市場。除支付寶公司等領先企業外，地方預支付發卡人(如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亦已獲得許可證。

印度尼西亞網上零售市場

印度尼西亞於二零一二年的互聯網滲透率僅為22.1%，其尚處於網上零售市場的初級階段，但增長迅速。因印度尼西亞智能手機普及面廣，且平板電腦使用廣泛，故該國移動商務為新興趨勢。

印度尼西亞彰顯強大的發展潛力，二零一二年的網上零售市場規模達到78百萬美元（約60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35%。根據歐睿的《印度尼西亞互聯網零售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印度尼西亞網上零售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9.5%，於二零一七年達到190百萬美元（約1,482.0百萬港元）。

網上零售增長亦受到近期設立的印度尼西亞電子商務協會(idEA)的支持，該協會旨在透過提升印度尼西亞政府、其他協會及行業營運商之間的關係，為網上零售創造可持續環境。印度尼西亞政府亦已制定有關電子交易及系統之 Rancangan Peraturan Pemerintah (政府監管計劃)，顯示其對該行業的支持。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MIC Research Institute 編製MIC報告。MIC Research Institute 為日本市場營銷研究協會之會員，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定期刊發有關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之報告。MIC報告乃基於政府刊發的整體經濟數據、調查、過往市場數據及統計數據。MIC Research Institute 收取費用924,000日圓（約為70,067港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該等報告之市場費率。

MIC Research Institute 同時採納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的方法。一手資料研究乃透過採訪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其收集資料並用於交互核實相關數據及估計之一致性。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市場參與者及政府刊發的公開資料，並涉及MIC Research Institute 自身的行業知識。MIC報告預測數據乃以市場參與者的過往數據分析、日本政府刊發的市場數據以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調查為依據。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MIC Research Institute 已合理審慎收集及審閱數據，且MIC報告所載基本假設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自MIC報告或本節所述其他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VeriTrans，以向電子商務公司提供線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ECONTEXT (Digital Garage、Lawson Inc.、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TIS Inc. (前稱 Toyo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之合資公司) 以提供便利店支付及結算平台。

VeriTrans 歷史

VeriTrans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本法律由 CyberCash Japan, BV以 CyberCash K.K.之名義註冊成立，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CyberCash K.K.乃為向電子商務公司提供線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而設立。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CyberCash K.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yberCash Japan, BV轉讓予 CyberCash Japan, C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CyberCash K.K.更名為 VeriTrans Co., Lt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CyberCash Japan, CV將其於 VeriTrans 之全部股權轉讓予 Softbank Finance 及一位 VeriTrans 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Softbank Finance 將其於 VeriTrans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Finance All, Inc. (「**Finance All**」)，Finance All成為 VeriTrans 最大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VeriTrans 在大阪證券交易所 Hercules 市場(專門面向增長型股票，前稱日本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3749。於上市時，Finance All擁有 VeriTrans 45.8%權益，為其最大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VeriTrans Co., Ltd.更名為SBI VeriTrans Co., Ltd。Hercules 市場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 JASDAQ 合併，VeriTrans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轉移至 JASDAQ 上市，股份代號為37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Finance All併入SBI Holdings，及SBI Holdings 藉擁有VeriTrans 45.8%權益而成為其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SBI Holdings 以股份交換方式自當時現有股東收購 VeriTran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eriTrans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 JASDAQ 退市並成為 SBI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SBI Holdings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VeriTrans 於 JASDAQ 退市乃旨在將其與SBI Holdings 所開展之結算業務進行整合及鞏固 VeriTrans 之經營。

根據SBI Holdings、Wheel, Inc. (「**Wheel**」) 及 Digital Garag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Wheel 自SBI Holdings 收購 VeriTran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億日圓。該項收購乃基於SBI Holdings 與 Digital Garage 經參照獨立評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及市場可比較估值辦法進行的估值公平磋商。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為 Wheel 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 當時為 Digital Garage 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重命名為DG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ayment Holdings, Inc. (「**DG Payment**」)。股份轉讓前，VeriTrans 之管理層由五名董事及一名法定核數師組成。股份轉讓完成後，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辭任，Digital Garage Group 向 VeriTrans 委任另外四名董事及一名法定核數師。

憑藉完善的基礎設施及龐大客戶，VeriTrans 為日本線上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Digital Garage Group 收購 VeriTrans 與 ECONTEXT 形成戰略性協同效應，加強 Digital Garage Group 在日本線上支付業務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與本集團在亞洲的擴張計劃相得益彰。根據 SBI Holdings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鑒於 Digital Garage 所擁有之投資者網絡及其於互聯網業務之彪炳往績記錄，出售 VeriTrans 予 Digital Garage 將進一步擴大 VeriTrans 在日本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結算服務業務，SBI Holdings 認為該出售事項符合 VeriTrans 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 SBI Holdings 之董事兼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 SBI Holdings 之非執行董事。SBI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為傑街同步之現有股東，合共持股 33.3%。VeriTrans 亦就 SBI Holdings 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各個網站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線上支付服務，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SBI VeriTrans Co., Ltd. 更名為 VeriTrans In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自 DG Payment 分別收購 VeriTrans 162 股、112 股及 50 股普通股。該等管理層股東之合共持股佔 VeriTrans 已發行股本之 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eriTrans 之三名董事即 Makoto Soda 先生、Masashi Tanaka 先生及 Kiyotaka Harada 先生起初由 Digital Garage 提名並獲委任以專門協助有關整合 Digital Garage Group 旗下 Veritrans 與 ECONTEXT 的事項，彼等已圓滿完成任務並永久性地退出彼等各自的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koto Soda 先生及 Masashi Tanaka 先生均為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而 Kiyotaka Harada 先生為 ECONTEXT 的執行董事。其他兩名董事即 Kohei Akao 先生及 Hiroshi Shino 先生於同日退出董事一職但仍為 Veritrans 的管理層成員。隨着 Veritrans 在集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Akao 先生及 Shino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 Veritrans 的董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五名個人退出董事不會對 Veritrans 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VeriTrans 管理層現由六名董事（即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Kohei Akao 先生、Hiroshi Shino 先生及 Keizo Odori 先生）及一名法定核數師（即 Yoshitaka Sakai 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DG Payment 根據日本公司法以簡化吸收式合併方式併入 Digital Garage，故 VeriTrans 成為 Digital Garage 之直接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VeriTrans 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一九九七年 |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由 CyberCash Japan, BV在日本註冊成立 CyberCash K.K.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 CyberCash Japan, CV |
| 一九九八年 | 率先推出日本安全互聯網信用卡結算服務 |
| 二零零零年 | 攜手 VeriSign Japan 開始分銷SSL伺服器證書

推出本公司第二代線上支付服務「BuySmart」 |
| 二零零一年 | 推出「Credit All-in-one」代理支付服務 |
| 二零零二年 | 更名為 VeriTrans Co., Ltd. |
| 二零零三年 | CyberCash Japan CV將其於 VeriTrans 之全部權益轉讓至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及一名 VeriTrans 前僱員

Softbank Finance 將其於 VeriTrans 之全部權益轉讓至 Finance All, Finance All成為最大股東 |
| 二零零四年 |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 Hercules 市場(之後成為 JASDAQ)上市

推行3-D Secure 互聯網身份認證技術

為創建搜索引擎業務，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 Kotohako |
| 二零零五年 | 更名為SBI VeriTrans Co., Ltd.

獲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授權使用「私隱標識」

符合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1.0版 |
| 二零零六年 | Finance All併入SBI Holdings，SBI Holdings 成為最大股東

為創建互聯網安全業務，VeriTrans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合資公司 eCURE

為創建線上支付及結算業務，由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 Coolpat

推出 VeriTrans 電子貨幣結算服務(前稱「VeriTrans電子貨幣」)，成為第一家向西瓜卡提供該等服務的供應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七年	接收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1.1版證書 收購 eC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成為日本第一家在 Visa 註冊表程序註冊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該程序為遵守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註冊表 與三井住友信用卡聯合推出面向中國消費者的「銀聯線上支付服務」 艾瑞日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以提供研究服務，為 VeriTrans (擁有66.7%的股份)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推出本公司第三代線上支付服務「VeriTrans 3G」 NaviPlus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 VeriTrans (擁有90%的股份)之附屬公司，搜索推薦引擎業務自 VeriTrans 脫離至 NaviPlus 獲得 ASP/SaaS/CT 外包獎 PaaS 類「Grand Prix」獎
二零一一年	Hercules 市場併入 JASDAQ，上市轉入 JASDAQ 全部已發行股本獲SBI Holdings 收購 於 JASDAQ 退市 收購 Coolpat 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創建互聯網廣告業務，傑街同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我們持有50%股權之合資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heel (隨後重命名為 Digital Garage Payment Holdings, Inc.) 收購，成為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一部份 更名為 VeriTrans Inc. 收購 Kotohak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日本推出IVR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99.8%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Kotohako 併入 NaviPlus，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CONTEXT 歷史

ECONTEXT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 400,000,000 日圓。註冊成立後，ECONTEXT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Digital Garage 佔有 34%、Lawson Inc. 佔有 46%、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佔有 10% 及 TIS Inc. 佔有 1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ECONTEXT 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每八股合併為一股，故 ECONTEXT 之股本減至 88,650,000 日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Digital Garage 認購 ECONTEXT 額外 3,100 股股份，擁有 77.9% 股權，成為 ECONTEXT 最大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ECONTEXT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 Hercules 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 2448。

為加強 ECONTEXT 之市場推廣知識及系統開發及利用 Digital Garage Group 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擁有之技術知識優勢，ECONTEXT 以 Digital Garage 與 ECONTEXT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併購協議之方式併入 Digital Garage，該協議分別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ECONTEX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正式批准。根據併購協議，ECONTEXT 各股東有權按其持有 ECONTEXT 每股股份換 0.61 股 Digital Garage 之股份。ECONTEXT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大阪證券交易所 Hercules 市場退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ECONTEXT 併入 Digital Garage，不再為獨立法人實體。

ECONTEXT 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	由 Digital Garage、Lawson Inc.、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 TIS In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	Digital Garage 認購額外股份，成為最大股東
二零零五年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 Hercules 市場(之後成為 JASDAQ)上市
二零零八年	併入 Digital Garage 並於 Hercules 市場退市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從 Digital Garage 分立出來並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其他營運附屬公司

Coolpat

Coolpat 由五名第三方個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根據 VeriTrans 與其他五名第三方個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Coolpat 之全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轉入 VeriTrans 名下，總代價為54,993,480日圓，該代價根據 Coolpat 之公平值並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估值按貼現現金流基準釐定。

Coolpat 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日圓，目前全歸 VeriTrans 所有。

Coolpat 之主要業務為就互聯網支付及結算業務提供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持。

eCURE

eCURE 乃由 VeriTrans、Sanwa Comtech K.K.及C4 Technology,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

根據 VeriTrans、Sanwa Comtech K.K.及C4 Technology,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eC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轉入 VeriTrans 名下，總代價為20,000,000日圓，該代價根據 eCURE 之公平值並參照 VeriTrans (eCURE (包括其全部信息安全分部)當時成為 VeriTrans 之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市價而釐定。

eCURE 之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日圓，目前全歸 VeriTrans 所有。

eCURE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安全服務，包括出售網站認證、安全檢查及安全諮詢服務。

艾瑞日本

艾瑞日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艾瑞日本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其股份由 VeriTrans 擁有66.7%及 Topstart 擁有33.3%。

艾瑞日本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互聯網研究、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其他服務。

NaviPlus

NaviPlus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NaviPlus 之已發行股本為145,000,000日圓，其股份由 VeriTrans 擁有95%及 Appirits Inc. (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

NaviPlus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推薦引擎、客戶評論平台及包括服務支持、廣告支持、分析支持等在內的電子商務服務。

傑街同步

傑街同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日本以 Shareee-china 名義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Shareee-china 更名為傑街同步。傑街同步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日圓，其股份由 VeriTrans 擁有50%，剩餘股份由 e-machitown Co., Ltd.擁有16.7%及SBI Holdings 及其聯屬人士擁有33.3%。

傑街同步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家面向中國訪日遊客的資訊網站(JJ-Street.com)。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

其他投資

PT. Tokopedia

PT. Tokopedi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600百萬印尼盾（約為384,000港元），分為600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約為64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擁有PT. Tokopedia 6.62%之股份，其餘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PT. Tokopedia 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間網上電子商務平台。

PT.Midtrans

PT.Midtran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3,114百萬印尼盾（約為14.8百萬港元），分為2,600,000股每股8,890印尼盾（約為5.7港元）的股份。PT.Midtrans 之股份由本公司擁有23%、PT Mitra Dutamas 擁有42%、PT Mitratama Grahaguna 擁有25%及 BEENOS ASIA PTE. LTD.擁有10%，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PT Mitra Dutamas 及 PT Mitratama Grahaguna 均為 Midplaza Holdings 之附屬公司，BEENOS ASIA PTE. LTD.為 Netprice.com, Ltd.之附屬公司。

PT.Midtrans 之主要業務為向印度尼西亞之網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處理服務。

VeriTrans Shanghai

VeriTrans Shangha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VeriTrans Shanghai 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為254,000港元），由本公司及上海訊聯（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0%權益。我們並無將 VeriTrans Shanghai 之業績進行合併，因為我們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VeriTrans Shanghai 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網上商戶及擬向中國出售產品及服務之中國境外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

ECAA

ECA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為法人協會（社團法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AA 共有75名成員，均從事電子商務基礎設施業務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繳納會員費的投票會員由20名成員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kashi Okita先生為 ECAA 之代表。

ECAA 之成立宗旨為通過會員之間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向經營亞洲電子商務市場之網上商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支持。

Citrus Singapore及Citrus India

Citrus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Citrus Singapore 由我們擁有15.59%的股份，其餘下股份由其創辦人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除作為 Citrus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ndia 的投資控股公司外，Citrus Singapore 並無從事任何業務。Citrus Indi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Citrus India 由 Citrus Singapore 擁有70%的股份，其餘下股份由其創辦人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Citrus India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的網上交易）或票據支付服務，以及向主要位於印度的其他線上支付相關公司提供外包服務。由於我們並無控制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故我們並未合併 Citrus Singapore 或 Citrus India 的業績。

確認

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Digital Garage、VeriTrans 及 ECONTEXT 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於彼等各自於 Hercules 市場（之後為 JASDAQ）上市期間已遵守大阪證券交易所之全部適用規則及規例且不受限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採取之任何紀律行動，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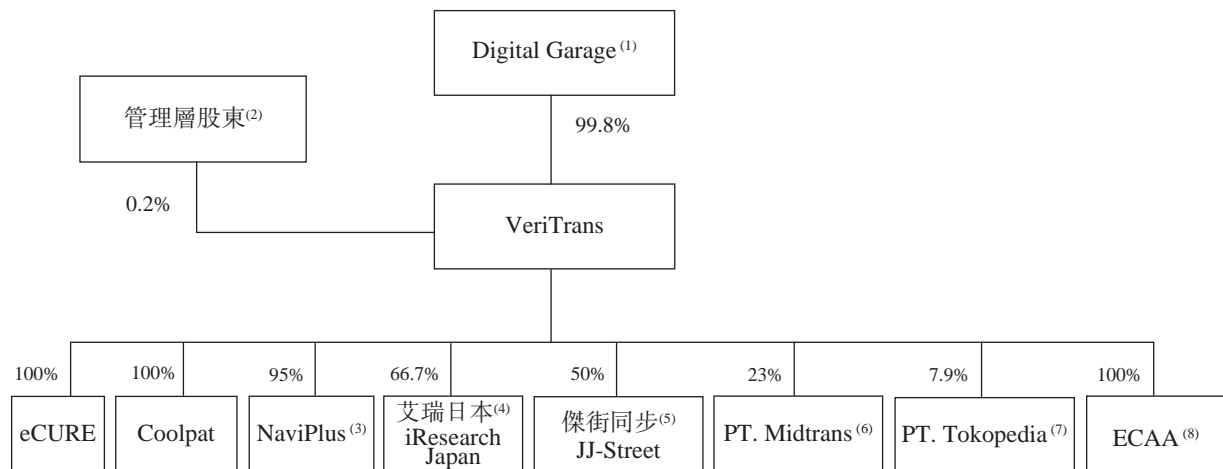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本節所述之全部股份轉讓均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獲得之內部或外部法律意見或保證而恰當、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擬通過在整個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之新興、高增長及成熟電子商務市場建立領導地位而擴大境內外業務。董事相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亞洲（特別是香港及中國）佔據一席之地，並為本集團之擴張提供額外資金。

本集團之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無需獲得任何日本監管機構或 Digital Garage 股東的同意或批准。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重組之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包括 ECONTEXT，ECONTEXT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併入 Digital Garage。

(2) 管理層股東為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彼等分別持有 VeriTrans 0.10%、0.07% 及 0.03% 的股權。

(3) 餘下股份由 Appirits Inc.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餘下股份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 持有。
- (5) 餘下股份由 e-machitown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16.7%及SBI Holdings, Inc.及其聯屬人士擁有33.3%。
- (6) 餘下股份由PT. Mitra Dutamas 擁有42%、PT. Mitratama Grahaguna 擁有25%及 BEENOS ASIA PTE. LTD. 擁有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ECAA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其所有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鑒於向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股份及上市，本集團之業務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無需獲得監管批准。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以 Digital Garage 之名義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增設639,293,964股每股10.0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492,939,640港元。

ECONTEXT 脫離 Digital Garage

為使支付業務分部自 Digital Garage Group 分離出來，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脫離 Digital Garage 並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日圓。ECONTEX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由 Digital Garage 持有。先前由 Digital Garage 業務部以 ECONTEXT Company 之名義經營之 ECONTEXT 業務按賬面值自 Digital Garage 轉讓至 ECONTEXT。

VeriTrans 及 ECOTEXT 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ECONTEX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VeriTrans 之99.8%已發行股本由 Digital Garage 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 Digital Garage 發行152,323,4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成為 VeriTrans、ECONTEXT 及本集團經營之其他業務之控股公司。Digital Garage 仍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NaviPlus 收購 Kotohako

Kotohako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由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 Ltd.、Tsukuba Technology Co., Ltd.及其他六名第三方個人在日本註冊成立。根據 NaviPlus (VeriTrans 之附屬公司)與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 Ltd.、Tsukuba Technology Co., Ltd.及其他六名第三方個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Kotohak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3,500,000日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予 NaviPlus，總代價為217,080,000日圓，該代價乃按貼現現金流基準釐定，Kotohako 成為 NaviPlus 之全資附屬公司。

Kotohako 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企業提供搜索及推薦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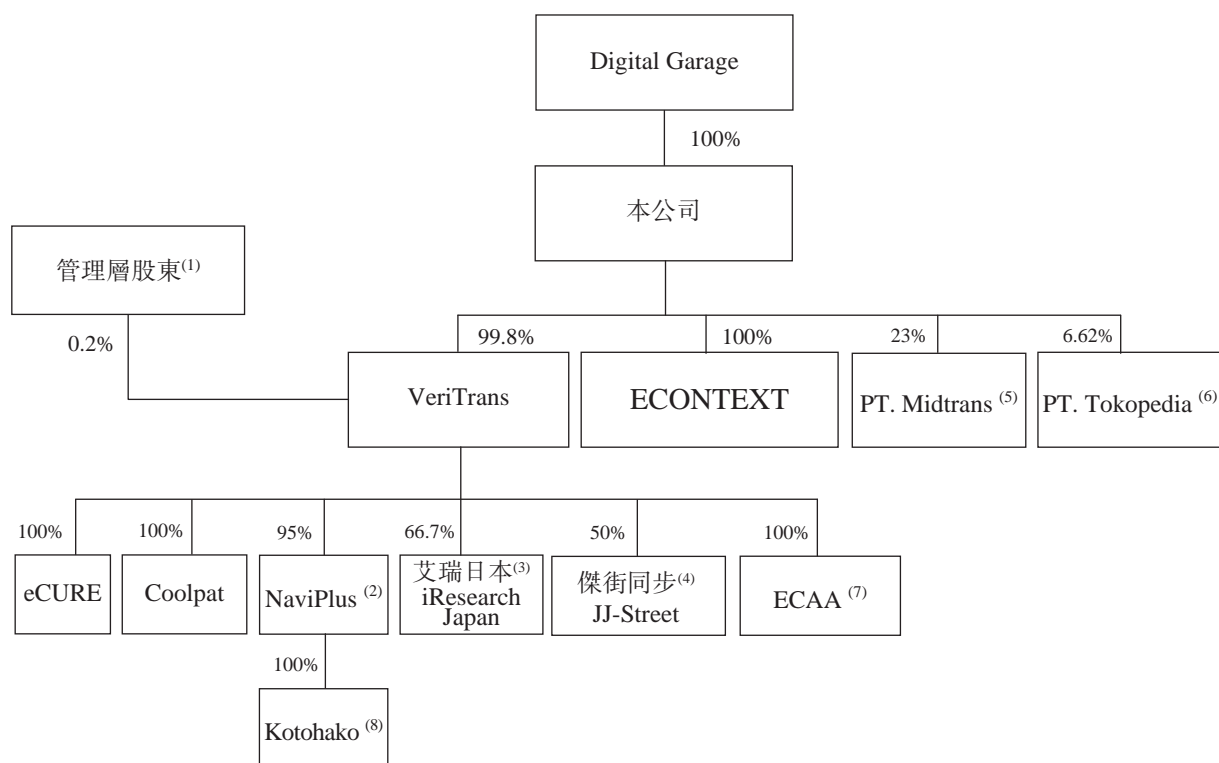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T. Midtrans 及PT. Tokopedia 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VeriTrans 將其於PT. Midtrans 之全部權益（即598,000股每股8,890印尼盾之股份（約為PT. Midtrans 股本之23%））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5,316百萬印尼盾（約3.4百萬港元），該代價按貼現現金流基準並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本公司成為PT. Midtrans 之股東，擁有23%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VeriTrans 將其於PT. Tokopedia 之全部權益（即178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約640港元）之股份（約為PT. Tokopedi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9%）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730,791.46美元（約5,700,173港元），該代價按貼現現金流基準並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緊隨PT. Tokopedia 股權架構之其他變動及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PT. Tokopedia 之權益減至6.62%。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管理層股東為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彼等分別持有 VeriTrans 0.10%、0.07% 及 0.03% 的股權。
- (2) 餘下股份由 Appirits Inc.（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餘下股份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 持有。
- (4) 餘下股份由 e-machitown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16.7% 及 SBI Holdings, Inc. 及其聯屬人士持有 33.3%。
- (5) 餘下股份由 PT. Mitra Dutamas 擁有 42%、PT. Mitratama Grahaguna 擁有 25% 及 BEENOS ASIA PTE. LTD. 擁有 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6)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ECAA 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其所有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Kotohako 由第三方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予 NaviPlus。

出售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三年初，為鞏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Digital Garag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與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MCC、Credit Saison 及 JCB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單獨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之 19.5% 由 Digital Garage 出售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並非為 Digital Garage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之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與該等投資者訂立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SMC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Digital Garage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SMCC 買賣協議」)，其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以補充協議之方式進行修訂，據此其同意向 SMCC 出售 16,232,35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0%)，代價為 2,199,970,395 日圓(約 166,823,755 港元)。SMCC 買賣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SMCC
買賣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份數目	: 16,232,35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0%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每股股份價格	: 135.53 日圓(約 10.3 港元，相當於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約 4.45 港元)，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溢價約 50.3% 及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溢價約 23.9%
已付總代價	: 2,199,970,395 日圓(約 166,823,755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 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由 Digital Garage 收取，供其使用
上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 7.5%

根據 Digital Garage 與 SMCC 簽訂之協議，Digital Garage 向 SMCC 承諾：

- 於買賣事項完成後之任何時間，倘 Digital Garage 意欲將其於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Digital Garage 須就出售事項向 SMCC 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 於買賣事項完成後之任何時間，倘 Digital Garage 意欲將其於本公司之股份轉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予任何第三方並導致 Digital Garage 持有本公司50%或更少已發行股份，則 Digital Garage 須於將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前：

- (i) 告知 SMCC 所售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出售價格 (須受 Digital Gara 與 SMCC 訂立之保密協議規限)；
 - (ii) 轉讓前與 SMCC 進行真誠討論；及
 - (iii) 作出商業合理努力令 SMCC 於 Digital Garage 出售其股份予第三方同時以相同價格出售及第三方以相同價格購買 SMCC 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及
- 於買賣事項完成後兩年內任何時間，倘 Digital Garage 意欲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並導致 Digital Garage 失去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地位，Digital Garage 未經 SMCC 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份。

Digital Garage 亦承諾，直至上市日期或任何將導致上市不會進行之情況 (如下段所述) 發生之較早發生者，其不會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從事任何明智人士客觀認為將有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價值或聲譽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違法、反社會、或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之活動或其他類似活動 (「禁止活動」)。Digital Garage 及 SMCC 協定，違反上述任何承諾不會導致 SMCC 有權撤銷 SMCC 買賣協議。然而，倘 Digital Garage 違反承諾，SMCC 有權要求 Digital Garage 促使本集團撤銷當前之上市申請 (「上市申請」)，惟不得於本集團刊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當日至上市日期之期間行使該權利。

Digital Garage 亦向 SMCC 授出一份購股權，以便 Digital Garage 按 SMCC 以其購買股份時所支付之相同價格售回其股份。倘上市不會進行，特別是，倘(i)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ii)本公司之上市申請不獲聯交所接納，(iii)本公司之上市申請到期或(iv)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市，則該購股權方可獲行使。此外，即使發生(i)至(iv)所載任何情況，該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任何禁止活動時方獲行使。本集團已向交易所承諾：我們將不會於發生任何會引起SMCC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情況當日起計180日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倘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僅用於修訂原SMCC買賣協議之若干受限制條款，且並無產生以任何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新權利，因此，其並無構成一項新協議及符合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

SMCC 為一間提供結算及融資服務之日本信用卡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 Visa 及萬事達卡服務、信用融資及促銷。SMCC 作為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Card & Credit, Inc之附屬公司經營。SMCC 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redit Saiso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Digital Garage訂立一份買賣協議（「**Credit Saison 買賣協議**」，其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以補充協議方式進行修訂），據此其同意向 Credit Saison 出售12,17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1,649,977,729日圓（約125,117,811港元）。Credit Saison 買賣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Credit Saison
買賣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份數目	: 12,17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每股股份價格	: 135.53日圓（約10.3港元，相當於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約4.45港元），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溢價約50.3%及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溢價約23.9%
已付總代價	: 1,649,977,729日圓（約125,117,811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 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由 Digital Garage 收取，供其使用
上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 5.6%

Digital Garage 承諾，直至上市日期或任何將導致上市不會進行之情況（詳述於下段）發生之較早發生者，其不會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a)出售、出讓、租賃、轉讓、廢除、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 ECONTEXT 或 VeriTrans 之結算分部有關之任何業務，(b)促使 ECONTEXT 或 VeriTrans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促使本公司不再為 Digital Garage 之附屬公司。Digital Garage 及 Credit Saison 協定，違反上述任何承諾並不會導致 Credit Saison 有權撤銷 Credit Saison 買賣協議。

Digital Garage 亦向 Credit Saison 授出一份購股權，以便 Digital Garage 按 Credit Saison 以其購買股份時所支付之相同價格售回其股份。倘上市不會進行，特別是，倘(i)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ii)本公司之上市申請不獲聯交所接納，(iii)本公司之上市申請到期或(iv)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最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上市，則該購股權方可獲行使。此外，即使發生 (i)至(iv)所載任何情況，該購股權僅可於若干條件（包括 ECONTEXT 或 VeriTrans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達成時方獲行使。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於發生任何會引起 Credit Saison 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情況當日起計180日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倘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僅用於修訂原 Credit Saison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買賣協議之若干受限制條款，且並無產生以任何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新權利。因此，其並無構成一項新協議及符合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

Credit Saison 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日本信用服務非銀行金融公司。Credit Saison 之主要業務為信用服務、租賃、融資、房地產相關服務及娛樂。Credit Saison 於一九五一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JC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Digital Garage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JCB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向JCB出售3,246,4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439,994,079日圓（約33,364,751港元）。JCB買賣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JCB
買賣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份數目	: 3,246,47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每股股份價格	: 135.53日圓（約10.3港元，相當於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約4.45港元），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溢價約50.3%及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溢價約23.9%
已付總代價	: 439,994,079日圓（約33,364,751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 自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款項由 Digital Garage 收取，供其使用
上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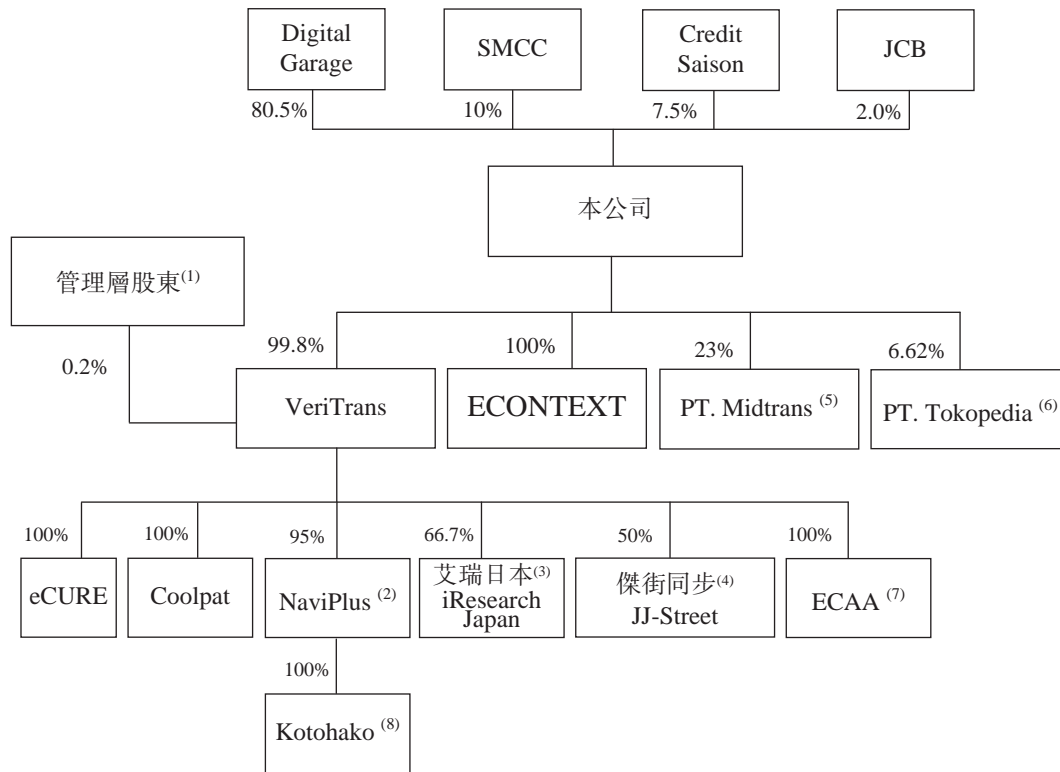
JCB為一間提供結算及融資服務之日本信用卡服務公司。該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信用卡業務、提供信用卡營運服務、融資、信用擔保、收款服務及禮品卡及證書頒發及銷售。JCB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之代價乃經參考 VeriTrans 之公平值及 ECONTEXT 之資產淨值而釐定。SMCC 買賣協議、Credit Saison 買賣協議及JCB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之規定。

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受任何禁售所限。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毫無關連，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之全部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列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股份收購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管理層股東為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彼等分別持有 VeriTrans 0.10%、0.07% 及 0.03% 的股份。
- (2) 餘下股份由 Appirits Inc.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
- (3) 餘下股份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 持有。
- (4) 餘下股份由 e-machitown Co., Ltd. 擁有 16.7% 及 SBI Holdings, Inc. 及其聯屬人士擁有 33.3%。
- (5) 餘下股份由 PT. Mitra Dutamas 擁有 42%、PT. Mitratama Grahaguna 擁有 25% 及 BEENOS ASIA PTE. LTD. 擁有 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ECAA 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其所有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Kotohako 由第三方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予 NaviPlus。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及資本聯盟

董事認為，SMCC、Credit Saison 及 JCB 均為日本聲譽良好之信用卡公司，將會鞏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SMCC、Credit Saison 及 JCB 均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信用卡收單機構。SMCC 及 JCB 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供應商。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供應商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已分別與 SMCC、Credit Saison 及 JCB 簽署業務及資本聯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約定共同努力探索有關結算業務之潛在未來商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建立戰略聯盟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境內外新商機。

業務及資本聯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 SMCC 之業務及資本聯盟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 SMCC 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時為止，其中一方在特定情況(如另一方違約但未能於發出通知後十天內補救)下可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

潛在聯盟概要：(a) 業務聯盟

SMCC 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後，訂約各方須討論業務聯盟的以下領域：

- 關於日本的結算業務，制定並實施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商家客戶及消費者使用信用卡之戰略
- 關於訂約方經營之海外業務，制定並實施利用訂約方擁有之業務、客戶、服務及其他資產之戰略

(b) 有關商家客戶之聯盟

訂約方亦就有關商家客戶之聯盟協定如下：

- 關於本公司經營結算代理業務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應促使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最大商業合理努力將其現有及未來客戶引導至 SMCC 以推廣 SMCC 品牌及與商家客戶訂立協議
- 只要本協議仍有效，SMCC 及本公司應透過其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商業合理努力以維持與上述商家客戶訂立之協議

(c) 高級職員及僱員借調

本公司應就接受 SMCC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指定高級職員及僱員之借調進行真誠討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與Credit Saison之業務及資本聯盟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 Credit Saison 不再持有本集團股份時為止，其中一方在特定情況(如另一方違約但未能於發出通知後十天內補救)下可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
- 潛在聯盟概要：Credit Saison 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後，訂約各方須討論業務聯盟之以下領域：
- 制定並實施利用訂約各方於亞洲擁有之業務、客戶、服務及其他資產之戰略
 - 制定並實施擴展及加速訂約各方於日本經營之業務之戰略
 - 就結算業務開發並制定新計劃，為客戶及商家客戶創造新價值

與JCB之業務及資本聯盟

-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JCB不再持有本集團股份時為止，可視其中一方在特定情況(如另一方違約但未能於發出通知後十天內補救)下可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
- 潛在聯盟概要：JCB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後，訂約各方須討論業務聯盟之以下領域：
- (a) 於日本
- VeriTrans 向JCB及使用JCB信用卡交易系統之合夥公司提供其為智能手機研發之支付結算產品及服務
 - JCB與 VeriTrans 之間就推廣及擴大使用 VeriTrans 產品及服務之JCB品牌加強合作
 - 本公司努力提高JCB於本公司商家客戶群之銷售
- (b) 國際上
- 本公司努力透過本公司及其他合夥公司經營之結算業務向商家客戶群推廣及擴張JCB品牌
 - 本公司努力開發及向JCB提供任何有助於擴張JCB業務、利用本集團及其合夥公司之產品或服務

(c) 透過JCN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就 VeriTrans 透過JCN進行交易之商家客戶盡其商業合理努力作出以下事宜：

- 向申請 VeriTrans 服務之任何新商家客戶推薦JCB品牌，與該等商家訂立「JCB會員店協議」，以及自該等客戶獲取任何附屬同意。
- 對於使用JCN之現有商家客戶，就該等商家與信用卡公司之聯繫維持其對JCN服務之使用
- 為任何新商家客戶使用JCN服務作為該等商家與信用卡公司之聯繫
- 對於未使用JCN服務之現有商家客戶，將該等商家與信用卡公司之聯繫轉變為使用JCN服務之聯繫(透過2G網絡除外)。

本公司企業架構之近期投資及變動

Kotohako 併入 NaviPlus

根據 NaviPlus 與 Kotohako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併購協議，Kotohako 併入 NaviPlus且不再為獨立法人實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 VeriTrans Shanghai 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訊聯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 VeriTrans Shanghai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100,000元(約126,582港元)，代價為人民幣3,128,562.38元(約3,932,677港元)，該代價按資產基礎法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藉擁有 VeriTans Shanghai 50%權益而成為其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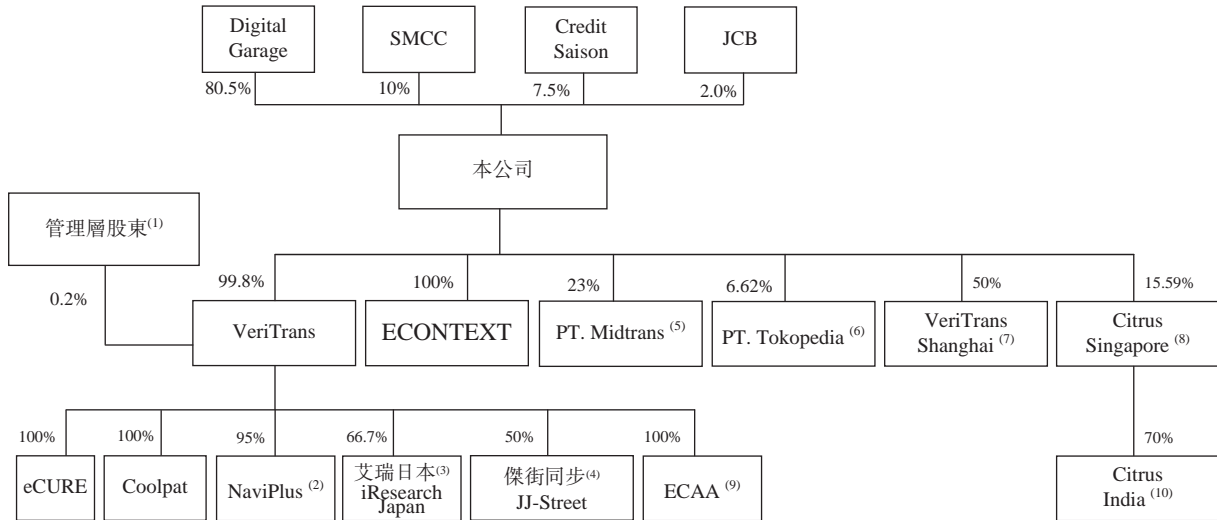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VeriTans Shanghai 之成立及本公司於 VeriTans Shanghai 之投資均已獲中國主管機構正式批准，且 VeriTans Shanghai 之海外擁有權概無適用限制。

透過 Citrus Singapore 投資於 Citrus Indi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訂立協議以收購 Citrus Singapore 的15.59%權益，代價為4,599,999.90美元(約35.9百萬港元)，此乃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Citrus Singapore的15.59%權益。Citrus Singapore 擁有 Citrus India 的70%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透過 Citrus Singapore 投資 VeriTans Shanghai 及 Cirtus India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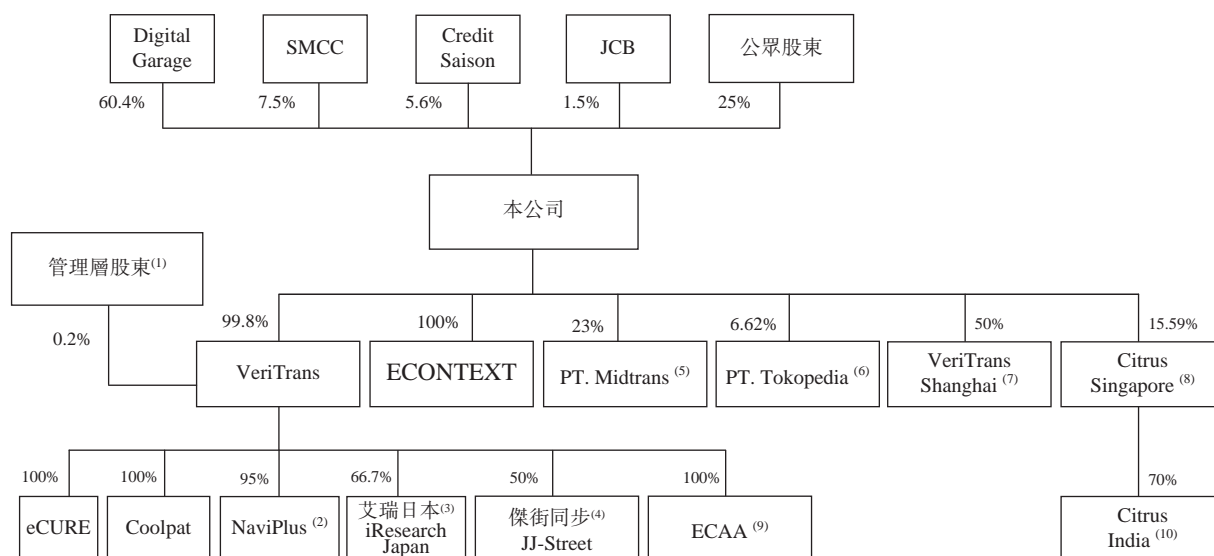
- (1) 管理層股東為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彼等分別持 VeriTans 0.10%、0.07% 及 0.03% 的股權。
- (2) 餘下股份由 Appirits Inc.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Kotohako 併入 NaviPlus 且不再為獨立法人實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3) 餘下股份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 持有。
- (4) 餘下股份由 e-machitown Co., Ltd. 擁有 16.7% 及 SBI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33.3%。
- (5) 餘下股份由 PT. Mitra Dutamas 擁有 42%、PT. Mitratama GrahaGuna 擁有 25% 及 BEENOS ASIA PTE. LTD. 擁有 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餘下股份由上海訊聯(獨立第三方) 持有。
- (8)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ECAA 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其所有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削減

根據公司條例第 58 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不超過本公司每股 9.99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1,623,234,910 港元(分為 162,323,491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股份)減至 1,623,234.91 港元(分為 162,323,49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資本削減產生之金額 1,621,611,675.09 港元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資本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492,939,640 港元(分為 649,293,964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股份)減至 6,492,393.64 港元(分為 649,293,96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上市後之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管理層股東為 Kaoru Hayashi 先生、Takashi Okita 先生及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彼等分別持有 VeriTrans 0.10%、0.07% 及 0.03% 的股權。
- (2) 餘下股份由 Appirits Inc.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Kotohako 併入 NaviPlus 且不再為獨立法人實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3) 餘下股份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 持有。
- (4) 餘下股份由 e-machitown Co., Ltd. 擁有 16.7% 及 SBI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33.3%。
- (5) 餘下股份由 PT. Mitra Dutamas 擁有 42%、PT. Mitratama Grahaguna 擁有 25% 及 BEENOS ASIA PTE. LTD. 擁有 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餘下股份由上海訊聯(獨立第三方) 持有。
- (8)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ECAA 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其所有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餘下股份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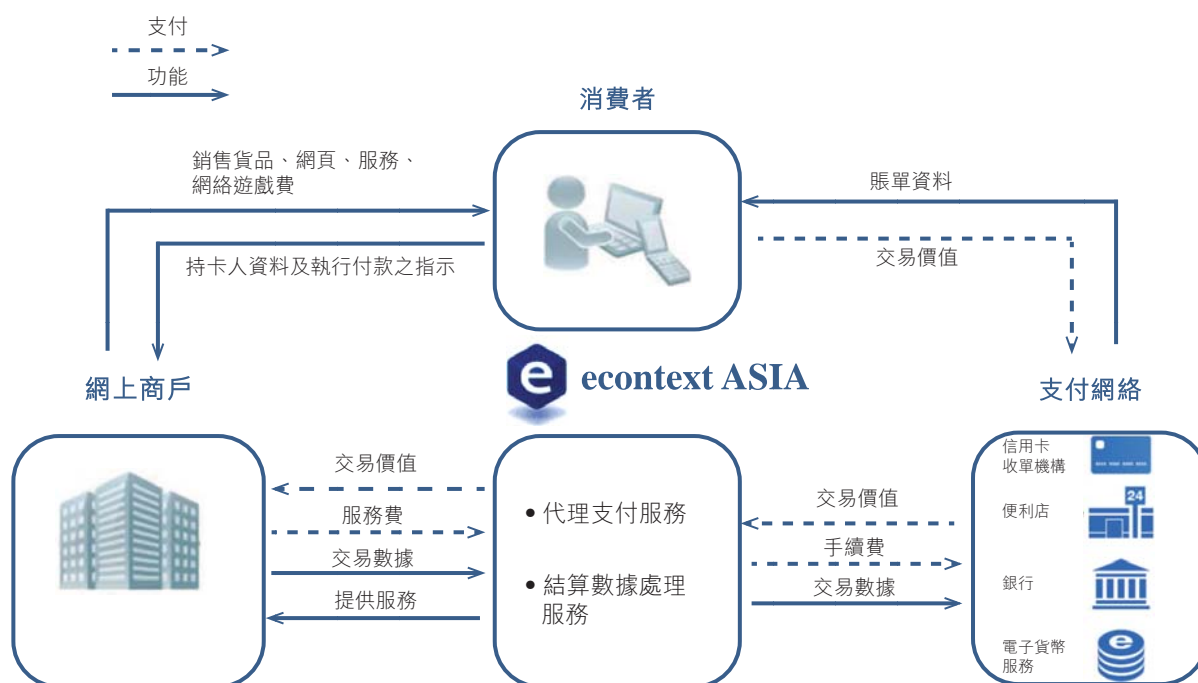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根據日本市場調研公司MIC Research Institute所提供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處理的網上交易所得收入總額計算，我們躋身於日本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的領先供應商之列。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為日本網上商戶設計並推廣可促進線上支付交易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系統解決方案。

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便利店連鎖的中介，我們加快處理交易數據，劃撥資金予網上商戶，方便網上交易結算。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網絡依賴於將銀行帳戶、信用卡、借記卡及ATM網絡的現有金融基礎設施與日本的便利店網絡連接起來的技術，創建一種可服務於商戶及金融機構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包括結算數據處理服務與代理支付服務。該等服務可令網上商戶就結算網上交易接受經由信用卡、借記卡、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電子貨幣、境內或國際支付中介(例如PayPal或支付寶)作出的付款、透過日本便利店作出的付款及透過移動電話運營商(例如au、軟銀及docomo)作出的付款。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顯示使用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一般交易資金流程：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ECONTEXT和VeriTrans提供線上支付服務，根據MIC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料，該兩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合共佔有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的10.9%份額。VeriTrans一直被公認為行業內創新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透過(其中包括)開發可令交易以各種付款方式(例如電子貨幣)結算的線上支付系統及推出增值服務(例如trAd和IVR)，從而促進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整體發展。VeriTrans亦與信

我們的業務

用卡收單機構建立穩固關係，近期，我們透過本公司與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日本的大型信用卡收單機構）鑒訂策略合夥協議以鞏固與彼等之關係，據此我們協定攜手合作，共同探索未來合作領域。ECONTEXT一直被行業公認為日本首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有能力處理整個日本便利店作出的所有付款，並有能力作為便利店界面為日本前十大便利店連鎖中的四家提供服務，目前能夠提供該項服務的其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屈指可數。我們與亞太地區其他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角逐，成功入選亞太地區「2005年度德勤日本高科技、高成長500強」及「2007年度德勤日本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並榮獲「2010年度ASP SaaS/ICT Outsourcing獎」。

我們亦為商戶及金融機構提供網上安全措施及市場營銷解決方案等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包括trAd（與交易掛鉤的結算廣告平台）及NaviPlus Recommend（根據從指定網站的用戶所收集的數據分析來優化網頁內容的推薦引擎）等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由經營在線業務之各行各業商戶組成，包括（其中包含）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軟件出版商、電子廠商、在線遊戲網站、保險公司、在線視頻及媒體店、時裝、服裝及化妝品銷售商、金融公司、電視台及旅行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2,284家活躍網站客戶，其中包括我們五大客戶即DMM.com、Rakuten Edy、BitCash、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及SBI Life Living的活躍網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前十大客戶中的多數客戶已攜手合作超逾五年。

二零零九年，我們與日本三井住友信用卡建立合夥關係並引入中國銀聯卡線上支付服務作為連接日本商戶與中國消費者之間跨境電子商務交易的結算選擇。我們亦與中國銀聯、JCB及萬事達卡達成聯盟，分別經營三家跨境網上商城（即佰宜傑、JCB全球購物中心及Ichiban Mall）及一個域名為傑街同步(JJ-Street.com)面向中國訪日遊客的資訊網站和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立VeriTrans Indonesia（與Midplaza Holdings及Netprice.com之附屬公司建立的合資公司），其中我們擁有23%的權益。作為合資公司的一部份，我們向PT. Midtrans（以VeriTrans Indonesia名義經營）提供代理付款業務模式及授權使用我們付款處理系統。VeriTrans Indonesia的主營業務為向印度尼西亞的網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處理服務。

由於我們進一步實施將業務拓展至整個亞洲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區域總部。然而，除潛在收購一間已設立本地電子商務平台的少數股東權益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在香港開展實質性業務營運之計劃。我們於成熟市場（包括香港）的未來計劃概況，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為VeriTrans Shanghai (一間由上海訊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的註冊擁有人。VeriTrans Shanghai的主營業務為向中國網上商戶及尋求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境外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收購Citrus Singapore (Citrus India的控股公司)的15.59%權益。Citrus India由Citrus Singapore擁有70%權益，其餘下股份由其創辦人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Citrus Indi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的網上交易)或票據支付服務，以及向主要位於印度的其他線上支付相關公司提供外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費用，包括初始安裝費及月費。我們的收入亦來源於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例如trAd、信息安全產品和服務及NaviPlus Recommend)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增長76.7%及136.9%(均與緊接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達1,166.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5,608,505	14,203,298	46,589,452
結算數據交易費	4,564,117	18,462,217	66,903,322
代理支付費	244,645,276	420,782,019	948,952,898
廣告相關服務	—	12,410,987	58,340,054
信息安全服務	—	4,747,013	19,619,306
其他	23,837,943	21,831,881	26,104,387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日圓列賬)，即於換算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日圓	日圓	日圓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60,011,004	143,737,376	523,215,777
結算數據交易費	48,836,052	186,837,636	744,666,294
代理支付費	2,617,704,453	4,258,314,032	10,671,888,752
廣告相關服務	—	125,599,188	664,746,342
信息安全服務	—	48,039,772	218,248,462
其他	255,065,992	220,938,637	292,598,549
	2,981,617,501	4,983,466,641	13,115,364,176

我們的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為止取得的成就及未來長遠發展潛力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基於龐大客戶群的經常性及擴展性收入商業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有關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的月度服務費及每筆交易費。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客戶群能夠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處理約123百萬筆交易，價值合共約為483億港元。我們的客戶一般訂立可自動續期的服務協議。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前十大客戶中有多數為我們五年以上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穩定收入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可令我們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並堅持我們在亞洲的拓展計劃。

我們可擴展性的商業模式允許我們無需進行資本密集型投資便可擴大業務。一般而言，設施及設備的資本密集型投資及經營該等設施及設備的成本或會限制我們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的收入來源於線上支付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此主要為透過自動化技術系統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設計我們的技術系統以便我們有能力應付比我們目前所服務及處理多更多的客戶和交易。因此，在不需要作出資本密集型投資的情況下，我們能夠在市場起伏跌盪中維持高度擴展性及靈活性。

範圍廣泛的支付方式選擇及與支付網絡的牢固關係

我們經營日本其中最大的一個線上支付系統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支付方式選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連接376家銀行、39家信用卡收單機構、三家電子貨幣網絡及覆蓋日本境內的八家便利店連鎖網絡。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可令網上商戶就結算網上交易接受經由信用卡、借記卡、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電子貨幣、境內或國際支付中介（例如PayPal或支付寶）作出的付款、透過覆蓋整個日本的便利店作出的付款及透過移動手機載體（例如au、軟銀及docomo）作出的付款。我們與金融機構系統相連的交叉點亦為數量最多之一，可令我們同時有條不紊地處理大量交易。

我們相信，我們在日本已與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此舉容許我們向網上商戶提供廣泛的支付方式選擇。我們亦為日本首家攜手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以及PayPal支付方式選擇的線上支付服務公司。我們已與中國銀聯及PayPal簽訂協議以方便國際客戶付款。為實現客戶群的最大化，網上商戶一般向提供廣泛支付方式選擇的服務供應商購買線上支付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網絡可令我們為網上商戶提供多種多樣的支付方式選擇，因此我們能夠維持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我們亦相信，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一般之所以與我們訂立協議，是因為能夠減少有關與各個單獨

我們的業務

網上商戶建立聯繫的經營及市場推廣成本。我們亦與三井住友信用卡、Credit Saison及JCB等日本主要信用卡收單機構建立密切關係，幫助我們近期與彼等簽訂業務及資本聯盟協議。我們相信該等策略關係將有助於我們在行業內維持市場地位及實現協調效應的最大化，以促進及發展我們於日本及其他地方的業務。

日本值得信賴的知名品牌

VeriTrans於一九九七年以其原名Cybercash K.K.開始於日本提供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二年，Cybercash K.K.進行企業重組並改名為VeriTrans。於二零零零年，ECONTEXT使用ECONTEXT品牌為日本的網上交易引進便利店支付方式選擇。我們的品牌ECONTEXT與VeriTrans被各類國際雜誌及刊物(包括二零零八年的《紅鯉魚》)公認為日本的兩大領先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品牌。具體而言，我們相信ECONTEXT品牌作為具備便利店支付方式選擇的代理支付服務供應商，在線上支付行業赫赫有名。我們相信，我們具前瞻性地進軍日本的電子商務市場令我們得以與日本的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樹立行業口碑，打造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VeriTrans後，我們開始整合VeriTrans和ECONTEXT的業務，此舉令我們於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遙遙領先的市場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亦相信，我們搶佔先機進軍電子商務市場以及我們作為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中的佼佼者，這都意味著我們不僅能駕輕就熟地迅速回應日本電子商務行業法律法規的變更，而且有助於加快日本電子商務行業法律法規的變更。我們相信我們應對法律法規變更的能力可令我們快速修改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開發新產品，對我們的利潤率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同樣相信，憑藉我們於電子商務行業的從業經驗，我們能夠發展一個滿足網上交易數據安全需要及處理信用卡信息的平台。

向網上商戶提供支付及其他享有完整電子商務體驗及成本效益的增值服務

我們普遍專注於向日本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商戶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我們的服務呈現頗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滿足商戶希望拓寬網上業務的需求。例如，除代理支付服務外，我們提供trAd和NaviPlus Recommend等各種各樣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trAd是一種與交易掛鉤的結算廣告服務，於符合一定標準的消費者完成支付時在結賬頁面跳出廣告和促銷活動通知，從而提高網上商戶的生產力。NaviPlus Recommend是一種推薦引擎，網上商戶可根據消費者的購買和瀏覽記錄向消費者推廣產品，因而為消費者創造更為便利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費用架構可確定預算，鼓勵網上商戶在不引致隱性成本的前提下繼續發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普遍專注網上商戶的業務需求，令我們得以為網上商戶發展並提供更好的服務和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結合該等增值服務將為網上商戶提供一個更加完整的電子商務體驗，藉此加強客戶忠誠度並可節省更多成本。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國際擴張。為更具效率地迅速進軍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成立線上支付業務總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際投資包括兩間合資公司：VeriTrans Indonesia(我們持有其23%的權益)和VeriTrans Shanghai(我們持有其50%的權益)。透過VeriTrans Indonesia，我們向印度尼西亞的客戶推介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透過VeriTrans Shanghai，我們向中國網上商戶以及尋求在中國銷售產品和服務的中國境外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收購Citrus Singapore(Citrus India的控股公司)的15.59%權益。Citrus India乃由Citrus Singapore擁有70%權益，其餘下股份由其創辦人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Citrus Indi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的網上交易)或票據支付服務，以及向主要位於印度的其他線上支付相關公司提供外包服務。

經驗豐富且致力於改善用戶體驗的技術開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開發團隊，專注於為網上商戶完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技術平台並設計出技術開發流程以滿足客戶的動態需求。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建議或反饋以及我們所洞察的市場趨勢，我們已發展多個新增及加強的功能。我們的代理付款系統依賴於「VeriTrans 3G」系統，該系統為可迎合客戶需求進行擴充及定制化的模組平台。例如，我們近期就呼叫中心推出的IVR模組，與我們的VeriTrans 3G系統相連接。該模組可令呼叫中心接線員轉換到IVR系統，因此消費者可在接線員不在場的情況下提交信用卡資料完成訂單，從而降低接線員處理信用卡資料不當的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將結算信用卡交易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措施(即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升級成2.0版兼容程序。我們相信，升級成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2.0版兼容後，我們可吸引對線上支付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大中型電子商務企業。此外，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2.0版兼容使我們有資格成為Visa、萬事達、美國運通、大萊卡、JCB及中國銀聯等信用卡組織的註冊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推出使用自助服務終端的產品處理離線支付交易、「卡在位」或「店內」支付交易。我們亦已著手開發選擇性離線支付解決方案的產品，例如智能手機應用軟件將會使小企業使用移動裝置作為自身的銷售點，透過信用卡／借記卡接收和處理付款。我們的離線支付處理產品亦與VeriTrans 3G系統相兼容。我們在日本的若干酒店及電影院連鎖客戶已經開始統一使用我們的離線支付處理系統與網上代理支付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平台加上我們的技術開發努力，我們可提供能有效滿足用戶需求的功能、工具及產品特性，並為用戶提供顯著價值。

我們的業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

我們的管理隊伍具備電子商務、互聯網及信息技術行業的豐富經驗，有成功營運及管理線上支付和電子商務系統的彪炳往績記錄，特別是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及VeriTrans Inc.的行政總裁Takashi Okita先生於線上支付行業擁有超逾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VeriTrans的代表董事。VeriTrans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在JASDAQ上市。彼亦擔任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我們的核心管理隊伍在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中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力求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策略的關鍵要素如下：

瞄準中小企業，增加我們於日本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推出新服務，優化服務功能及我們的費用架構，減低初始安裝費及月度固定費用，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相信，廣泛的付款渠道（包括信用卡、便利店及其他支付網絡）將令中小企業自接受付款中獲利。通過減少初始安裝費及月度固定費用，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吸引中小企業使用我們的網上代理支付服務。

我們線上支付服務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日益增多，與此相關的增量成本仍相對較低，我們預期透過服務於龐大客戶數目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同樣相信，透過降低交易費，我們將可吸引日趨增多的電子商務企業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及各種增值服務。

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組建策略聯盟，提供增值服務，藉此優化我們的費用架構

我們的大部份線上支付服務涉及信用卡結算交易。因此，我們與信用卡收單機構之間的關係是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信用卡收單機構可為處理商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接受或獲取信用卡組織（例如Visa、萬事達、美國運通、大萊卡、JCB及中國銀聯）內發卡人的信用卡付款指示。為吸引大中型電子商務企業，我們計劃組建策略聯盟，鞏固我們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的關係。大中型電子商務企業一般接納廣泛的信用卡付款。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建立策略聯盟後，我們有望優化我們的費用架構，透過信用卡收單機構推廣我們的服務，從而吸引新客戶。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現有代理支付服務平台的基礎上透過提供可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模組，吸引大中型電子商務企業。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推出適合若干呼叫中心的IVR系統。

由於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競爭性質，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平均費率及平均售價將持續面臨價格壓力。為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開始調整我們的費用架構，將核心線上支付服

我們的業務

務業務每筆交易費的部份收入流轉到IVR系統和trAd服務等增值服務的計費中。舉例來說，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客戶如果定制我們的trAd服務，彼等高達三分之二的交易費每筆便可減少5日圓，甚至無須支付交易費。我們相信，為使用我們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獎勵亦將增加我們於電子商務行業的曝光率。

透過選擇性收購、投資、許可安排或建立合夥關係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擬透過選擇性收購、投資、許可安排或建立合夥關係擴充我們的國內及國際業務。我們的目標包括：擴大客戶群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覆蓋、提升我們的內涵和服務供應、發展科技和加強人才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且我們自身並無／亦無委託任何人士代表我們就確定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討論（不論直接或間接）。

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

我們力圖在全亞洲電子商務市場建立領先地位：

- *亞洲的早期市場*

透過與本地公司建立合資公司，我們擬於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亞洲的早期市場發展我們的業務。主要資本開支將用於本地化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系統，以在各國投入使用。例如，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Netprice.com及Midplaza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建立合資公司PT. Midtrans，其中我們擁有23%權益。Midplaza Holdings為一家印度尼西亞房地產和信息交流技術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各種業務，包括酒店開發、房地產組合投資管理、度假村管理以及可創造協同效應且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信息技術業務，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系統整合商。PT. Midtrans以VeriTrans Indonesia名義運營，向印度尼西亞的網上商戶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和線上支付服務。根據歐睿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印度尼西亞以信用卡結算的消費者交易佔消費者交易總額的4.6%。由於線上支付及信用卡市場尚未於印度尼西亞等早期市場成形，故我們的策略是推出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及離線支付處理技術，二者同時進行。我們亦打算與地方信用卡收單機構締結聯盟，吸引更多早期市場的客戶，我們的地方合資公司便可收取更低的費用。目前我們亦與潛在合資夥伴洽談，於若干亞洲國家建立一個可提供電子商務和線上支付服務的平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全年開始投資於該等市場並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撥作亞洲早期市場的投資。

我們的業務

- *亞洲的成熟市場*

我們擬於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亞洲成熟市場投資電子商務平台。就該等國家而言，我們的投資計劃需要收購本地公司的股權，藉此向該等市場配置額外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開發資源，以於該等市場拓寬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全年開始投資於該等市場並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撥作亞洲成熟市場的投資。

- *亞洲的大型市場*

我們擬透過收購地方現有電子商務企業的權益或與其成立合資公司投資中國、印度等亞洲大型市場。受到中國與印度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的策略是以少數股東或合資公司合夥人的身份擴大於該等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受惠於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為 VeriTrans Shanghai (一間由上海訊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的註冊擁有人。作為合資公司的一部份，我們向VeriTrans Shanghai提供我們的數據處理服務業務模式，允許VeriTrans Shanghai向中國網上商戶以及尋求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境外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全年開始投資於該等市場並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撥作亞洲大型市場的投資。

分配予上述投資的時間安排及金額乃基於我們目前對(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增長率、業務要求、營運及前景、行業標準變動及線上付款服務及電子商務行業的未來發展的預測而得出。諸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達致上文所述的時間安排或投資，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實施擴充計劃中遭遇重大困難或延誤。

引入離線支付處理服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我們利用線上支付服務的專有技術，努力在離線支付處理分部佔據一席之地。我們計劃於日本及整個亞洲推出離線支付處理服務，以智能手機應用軟件為先鋒，使小企業接收並處理使用彼等銷售點透過信用卡／借記卡作出的付款。依託於我們的trAd經驗並為我們在亞洲的目標國家調整服務，我們亦準備推出我們的Ad-to-Commerce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線上付款解決方案

我們的線上付款解決方案可令網上商戶安全、快捷、有效地接收消費者通過各種結算系統及方式作出的付款。我們的線上付款系統網絡依賴於一種技術，該技術將互聯網與

我們的業務

銀行賬戶、信用卡、借記及ATM網絡的傳統金融基礎設施以及日本境內各種便利店連鎖網絡相連接，創建一個為電子商務企業、消費者及金融機構效力的綜合線上付款網絡。

我們的線上付款服務依託於我們的結算數據處理系統。我們的結算數據處理服務包括授權、獲取交易、傳送賬單資料、結算及互聯網交易處理。我們的結算數據處理服務列為我們代理支付服務的一部份，當我們不充當支付代理時，亦可以作為一項處理經由信用卡結算交易的獨立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VeriTrans和ECONTEXT提供代理支付服務。VeriTrans更注重為經由信用卡結算的交易提供線上付款服務，而ECONTEXT則側重於為以在日本便利店付款結算的交易提供線上付款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VeriTrans後，我們開始專注於專門透過VeriTrans向新的網上商家客戶提供線上付款服務，而ECONTEXT繼續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線上付款服務，我們已開始轉移ECONTEXT的重心，令其作為便利店界面就於日本便利店連鎖結算的交易向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包括VeriTrans)提供代理支付服務。

收購VeriTrans後，我們已開始專注於我們於VeriTrans的線上支付服務系統及我們於ECONTEXT的便利店界面系統的發展。我們並不打算進一步發展ECONTEXT為網上商戶服務的線上支付服務系統，因此，我們預計ECONTEXT的現有網上商家客戶最終將轉向VeriTrans的線上支付服務系統，該種現象預計於ECONTEXT現有客戶對其網站進行重大升級時發生。

為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網上商戶首先須聯絡我們取得報價，並提交一份訂購我們服務的申請。在申請過程中，我們將與網上商戶共同協商選擇符合其業務特定需求的支付和結算方式。我們亦將為網上商戶提供訂購我們trAd服務的選擇，減少與線上支付服務相關的每筆交易費，隨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網上商戶的資料轉交給我們的客戶資信篩選課，彼等隨後對商戶的業務進行背景調查，並審查網上商戶希望透過其網站出售的系列產品及／或服務。在客戶資信篩選過程中，我們與相關金融機構(例如信用卡收單機構)及／或便利店取得聯繫，使彼等同意我們擔任網上商戶與相關金融機構或便利店之間的中介。與此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始與網上商戶洽談服務合約。一旦網上商戶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將為網上商戶提供我們的專有產品商戶開發工具包(MDK)軟件，開始測試網上商戶網站與我們線上支付系統的連接。一旦客戶資信篩選過程結束且我們獲得相關金融機構或便利店的必要批准，我們將與網上商戶確立服務合約。從提交申請到開始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整個過程一般需要四周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已處理約123百萬筆交易，價值總額約為483億港元。

我們的業務

代理支付服務

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依託於我們結算數據處理服務所採用的技術，包括我們作為代理人將從金融機構或便利店收到的資金轉讓予網上商戶的服務。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可令網上商戶就結算網上交易接受經由信用卡、借記卡、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電子貨幣、境內或國際支付中介(例如PayPal)作出的付款及於日本境內便利店作出的付款。就消費者透過金融機構向網上商戶付款的交易而言，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會整合及管理網上商戶的全部付款(包括資金劃撥)，減少網上商戶的行政管理負擔。

我們就提供代理支付服務直接與網上商戶訂立合約。一旦網上商戶訂購我們的服務，我們即成為該網上商戶相關支付事宜的主要聯絡點。當消費者從與我們訂約的網上商戶購買某項物品時，交易即發生。當作出購買時，視乎網上商戶事先選擇的代理支付服務範圍，消費者有權選擇各種支付方式。

透過金融機構付款

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可令網上商戶接收消費者經由信用卡、借記卡、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電子貨幣及其他形式的線上付款(比如中國銀聯和PayPal等)作出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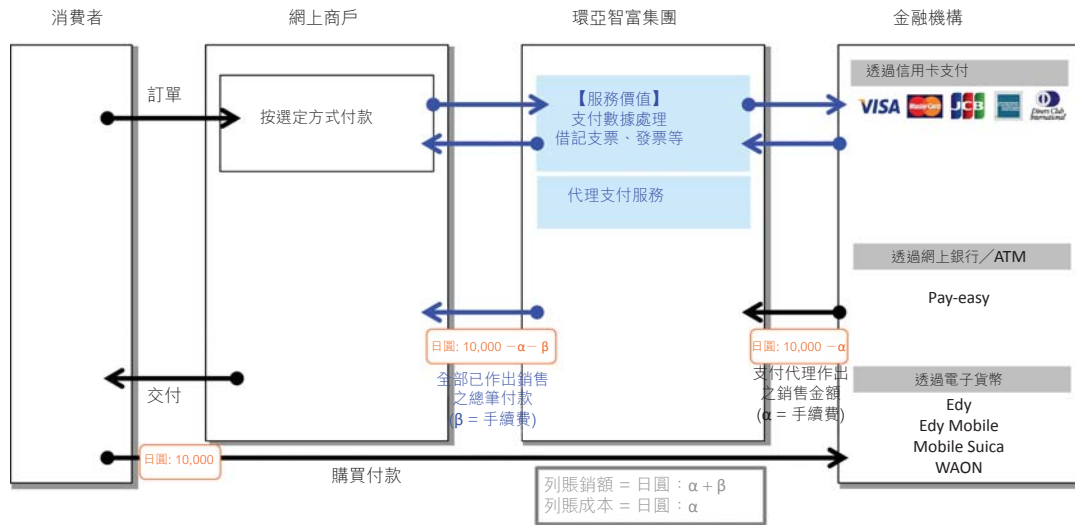
我們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卡收單機構和銀行)之間的中介，行使以下職責：

- 獲取金融機構的授權進行交易；
- 轉送交易數據至金融機構；
- 定期從各金融機構接收交易款項；及
- 定期向網上商戶支付彼等出售產品或服務的貨款。

我們通常在向網上商戶付款前接收金融機構的資金。

我們的業務

下圖列示使用我們代理支付服務並透過金融機構付款結算的一般交易類型資金流程：



當消費者承諾與網上商戶進行交易並於網上商戶網站提供其信用卡、借記卡或電子貨幣數據，該項交易及支付數據將會發送至我們的系統中。隨後我們就該項交易獲取相關金融機構的授權，核實持卡人或開戶人是否擁有足夠的信用或充足的資金進行交易。就日本境內以信用卡結算的交易而言，交易數據一般可透過分別由NTT DATA和JCN經營的網上交換網絡Credit And Finance Information Switching (CAFIS)或CARDNET系統處理。CAFIS和CARDNET與各種信用卡收單機構相連接，將交易數據重定向到相關信用卡收單機構的網絡。信用卡收單機構然後將數據傳輸到信用卡發卡人，信用卡發卡人將批准該項交易並從消費者的賬戶扣取交易款項。我們亦為Pay-easy網絡的成員，Pay-easy網絡是一個將日本銀行網絡與各個政府部門、公共事業及公司串聯一起的系統。Pay-easy可令消費者經過ATM、電話或互聯網轉賬向Pay-easy成員作出付款。就以借記卡、電子貨幣或銀行賬戶數據結算的交易而言，一旦相關金融機構批准交易，我們便將交易數據傳輸至相關金融機構，交易金額將從消費者的賬戶中扣除。

根據與網上商戶簽訂有關提供代理支付服務的合約，我們負有合約責任，即作為代理人代表網上商戶接收金融機構及便利店的資金並將該等資金劃撥予網上商戶。我們向網上商戶劃撥資金的合約責任於我們接收金融機構的資金時產生。如果我們並未接收到金融機構的任何資金，則我們並無向網上商戶劃撥任何透過有關金融機構結算交易款項的合約責任。

我們的業務

各個金融機構將定期計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並向我們劃撥相關資金。下表載列賬單週期，即金融機構計算將予劃撥予我們款項的頻率及從各金融機構收取資金的時間：

	賬單週期	資金收取的時間
信用卡收單機構	半個月(每個月的15號及月末)。	半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每月1號與15號之間處理的交易，資金於月末劃撥予我們；及• 就每月16號到月末之間處理的交易，資金於下個月15號劃撥予我們。
銀行(網上銀行或ATM)	每日。	3個營業日內。
電子貨幣服務供應商	月度或半個月(視乎系統情況而定)。	就我們每個月傳輸賬單資料的電子貨幣系統而言，資金於每月傳輸賬單資料當月的下個月月末劃撥予我們。 就我們每半個月傳輸賬單資料的電子貨幣系統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每月1號與15號之間處理的交易，資金於月末劃撥予我們；及• 就每月16號到月末之間處理的交易，資金於下個月15號劃撥予我們。
中國銀聯	每日。中國銀聯每日生成一份我們傳輸的交易結算報告。	有關各結算報告的資金於下一個營業日劃撥予我們。
PayPal	每日。	2個營業日內。

我們會在收到相關金融機構的款項後45個營業日內向各網上商戶付款(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而定)。

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的頻率取決於我們與該網上商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網上商戶根據相關金融機構、付款方式選擇的數量及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選擇轉撥資金頻率。倘代理支付服務透過信用卡收單機構付款結算，我們一般會一個月一次或兩次分期將資金轉撥予網上商戶。我們相信，有關我們代理支付服務的服務合約之條款符合日本線

我們的業務

會根據網上商戶與我們的商業關係及其信譽審核其增加墊付款金額的資格。向網上商戶劃撥的最高金額(不論是否為墊付款)受限於處理的總交易額減任何中介服務費(包括我們的服務費)。根據我們與網上商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倘我們在我們從相關信用卡收單機構或便利店連鎖收取資金之前向任何網上商戶轉出資金,則我們從信用卡收單機構及便利店連鎖收回任何已墊金額將承受風險。然而,我們相信,墊付予網上商戶且有待信用卡收單機構付款的款項及應收支付處理款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交易方為信用卡收單機構(一般為於各司法權區受相關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和日本的主要便利店(多數為日本的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信用卡收單機構或便利店有關任何墊付款的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我們網上商家客戶中的0.31%、1.35%及1.09%提供墊付款。

我們的收益產生於:

- 初始安裝費和月度賬戶費用;
- 向網上商戶收取的結算數據交易費,包括根據每筆交易固定比率計算的每筆交易服務費;及
- 向網上商戶收取的每筆交易代理支付費。代理支付費一般為交易金額的百分比(如果交易以信用卡、電子貨幣、中國銀聯或PayPal結算),或一筆固定費用(如果交易以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結算)。

交易的各參與者(網上商戶及消費者除外)收取處理交易的酬金。舉例而言,如果交易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收單機構將於月結單中記入持卡人(消費者)的交易金額。信用卡收單機構將預留評估費並將扣除評估費後的交易款項淨額轉撥予我們。我們則將扣留服務費並將餘下金額支付予網上商戶。信用卡收單機構所預留的評估費一般按交易款項的百分比計算,由信用卡收單機構設定。我們的服務費(包括代理支付費和結算數據交易費)乃經網上商戶與我們磋商而定。

我們可能不時招致因網上商戶與信用卡持有人之間的結賬糾紛而產生的責任,信用卡持有人聲稱其並無進行交易或收費金額有誤。該等糾紛可能最終以信用卡持有人取得勝利而告終。根據我們與網上商戶之間訂立的協議條款,網上商戶承擔確認消費者是否為真實持卡人的責任。如果網上商戶確認消費者並非是信用卡持卡人且交易乃因信用卡持卡人的卡被盜用所致,則該項交易將「退單」予網上商戶,爭議金額將記入信用卡持卡人的賬戶或以其他方式退還予信用卡持卡人。如果糾紛產生在信用卡收單機構已經將資金轉撥予網上

我們的業務

商戶之後，並發現糾紛有利於持卡人，網上商戶將須向信用卡公司退還爭議交易的資金，或者信用卡收單機構從將支付予網上商戶的資金中抵銷交易金額。如果我們因商戶無力償還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從網上商戶收回該筆金額，則我們將承擔向信用卡持卡人支付退款額的損失。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的網上商戶未能履行義務而我們亦須就此承擔責任，則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交易被退單而蒙受任何損失。

透過便利店付款

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可令網上商戶接收消費者於日本境內便利店作出的付款。便利店結算並不要求消費者必須持有信用卡，金額不超過300,000日圓的任何單筆交易均可使用便利店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系統可於日本前十大便利店連鎖中的八家結算。

為鼓勵消費者於便利店作出付款以結算網上交易，ECONTEXT已與日本的多間便利店連鎖簽訂協議，充當便利店界面和數據中心處理從網上商戶服務供應商收到的交易數據，並透過彼等各自的數據網絡傳送至便利店連鎖。在不具備便利店接口能力（例如VeriTrans）和便利店連鎖的情況下，我們作為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數據處理代理人提供便利店界面服務。為便於消費者在便利店作出付款，網上商戶可直接與ECONTEXT簽訂代理支付服務協議，或透過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VeriTrans）提出該等服務請求，從而就便利店界面服務與ECONTEXT簽訂服務協議。

就直接與ECONTEXT簽訂服務協議要求代理支付服務的網上商戶而言，ECONTEXT作為網上商戶與各便利店連鎖網絡之間的中介，行使以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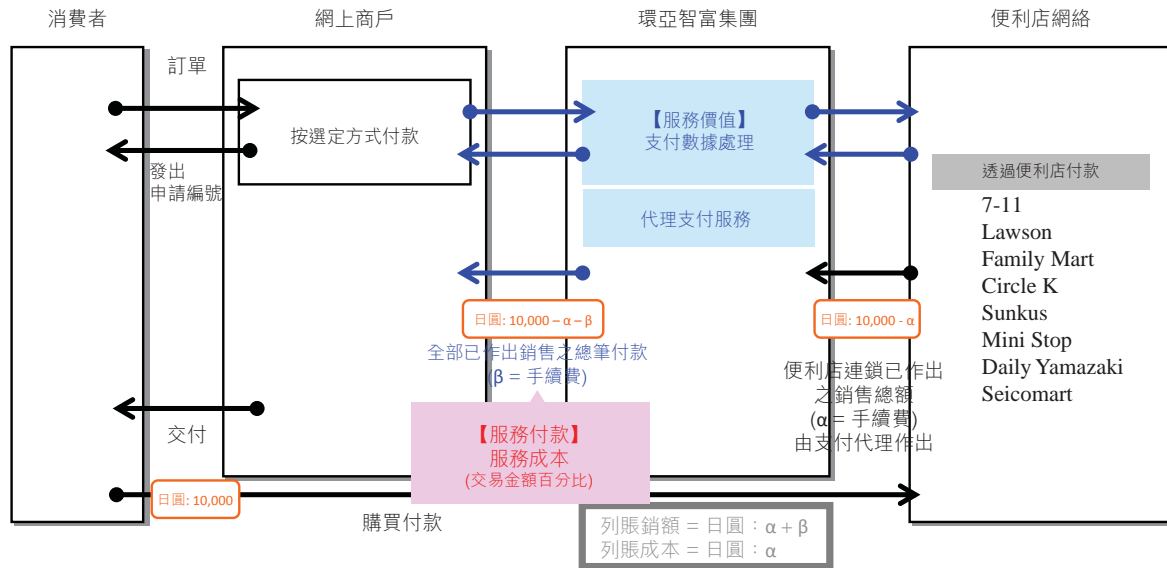
- 獲取網上商戶的交易數據；
- 將賬單資料與交易數據及交易識別編碼直接或透過網上商戶發送至消費者；
- 將交易傳送至便利店網絡；
- 獲取便利店網絡收到付款的確認；
- 接收便利店的資金；及
- 向網上商戶支付交易款項。

我們通常於向網上商戶付款之前接收便利店連鎖的資金。根據與網上商戶簽訂的服務合約條款，當消費者在便利店進行購買付款時，我們便被視為已接收資金，從而觸發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的合約責任。倘消費者已於便利店就有關交易付款但我們尚未收到

我們的業務

相關便利店連鎖的任何資金，我們仍將負有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的合約責任。然而，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並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我們業務往來的便利店連鎖通常為日本的大型連鎖，其中多數為日本的上市公司，有關款項通常於交易日期30日內結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便利店連鎖未能將其已收消費者的資金轉撥予我們而我們須就此承擔向網上商戶付款的責任，則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便利店連鎖拒不付款或付款不足事件。

下圖列示當網上商戶直接與ECONTEXT簽訂服務合約時以便利店付款結算的一般交易資金流程：



網上商戶亦可就代理支付服務與其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例如VeriTrans) 簽訂服務合約。有關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將與ECONTEXT訂立批發合約，作為便利店界面方便消費者在便利店作出付款。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例如VeriTrans) 作為網上商戶與ECONTEXT (作為便利店介面) 之間的中介，行使以下職責：

- 獲取網上商戶的交易數據；
- 將賬單資料與交易數據及交易識別編碼直接或透過網上商戶發送至消費者；
- 將交易傳送至ECONTEXT (作為便利店界面)；
- 獲取ECONTEXT (作為便利店界面) 收到付款的確認；
- 接收ECONTEXT (作為便利店界面) 的資金；及
- 向網上商戶支付交易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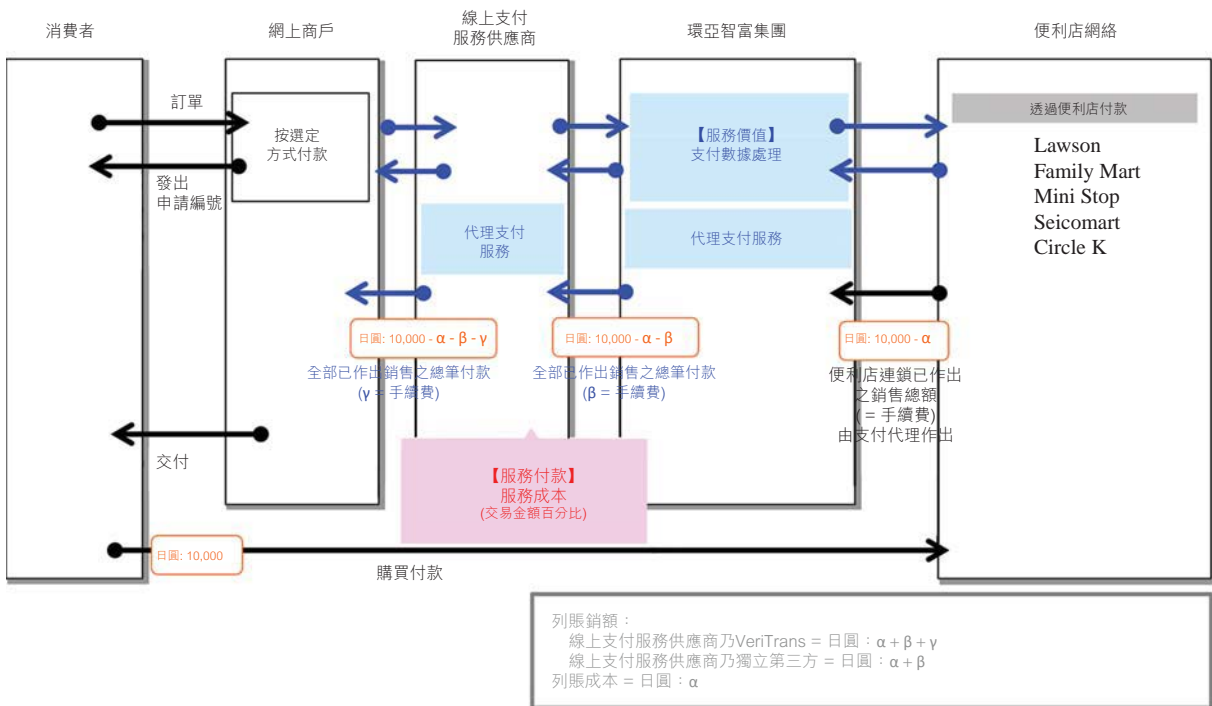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通常在向網上商戶付款之前接收ECONTEXT (作為便利店界面) 的資金。

我們的業務

ECONTEXT (作為便利店界面) 充當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與不同便利店連鎖網絡之間的中介，行使以下職責：

- 獲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數據；
- 將賬單資料與交易數據及交易識別編碼發送至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 將交易傳送至便利店網絡；
- 獲取便利店網絡收到付款的確認；
- 接收便利店的資金；及
- 向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轉撥交易資金。

下圖列示當網上商戶在不具備便利店接口能力，且有關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就代理支付服務與ECONTEXT (作為便利店界面) 訂立批發合約的情況下，與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約時以便利店付款結算的一般交易資金流程：



當消費者承諾與網上商戶進行交易並選擇於便利店結算交易，則相關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網上商戶將以電郵方式將賬單資料與交易數據及交易識別編碼發送至消費者。消費者須於日本任何參與便利店的自助服務終端輸入交易識別編碼。自助服務終端將會打印出收據與條形碼，消費者須在一定時間內將其出示給收銀員。條形碼出示給收銀員後，收銀員將會掃描條形碼，檢索出我們界面系統的交易數據。一旦消費者於參與便利店支付交易款項，便利店將向我們的系統發出實時指示，確認收到交易付款。根據與網上商戶簽訂


我們的業務

的服務合約條款，此時我們便被視為已接收資金，從而觸發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的合約責任。隨後我們會將交易已獲結清直接通知網上商戶（倘ECONTEXT為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透過相關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通知網上商戶，網上商戶便可交付已購買的貨物或提供已購買的服務。

便利店連鎖一般會計算已收交易款項總額並定期向我們提交報告。根據我們與特定便利店連鎖簽訂的協議條款，便利店連鎖將以介乎每日與一個月六次之間的頻率向我們提交報告及轉撥資金。下表載列一般於便利店結算交易的資金轉撥時間表（假設我們一個月一次分期向網上商戶劃撥資金）：

天數：	1天	20天	30天	60天
	消費者與網上商戶進行交易並於經由便利店付款結算。付款須為同一天。	便利店將資金劃撥予我們。	計算應付網上商戶交易金額的截止日期。	我們將資金劃撥予網上商戶。


60天



下表載列一般於便利店結算交易的資金轉撥時間表（假設我們一個月六次分期向網上商戶劃撥資金）。

天數：	1天	5天	10天
	消費者與網上商戶進行交易並於經由便利店付款結算。付款須為同一天。	計算應付網上商戶交易金額的截止日期。	我們將交易資金劃撥予網上商戶。

10天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我們在收到便利店連鎖相關資金後60天內向網上商戶或相關線上服務供應商付款。

我們就透過便利店連鎖結算交易提供代理支付服務的收入產生於：

- 初始安裝費和月度賬戶費用；
- 便利店付款的結算數據交易費；及
- 向網上商戶收取的每筆交易代理支付費。代理支付費因交易金額的大小而不同。

交易的各參與者（網上商戶及消費者除外）收取處理交易的酬金。舉例來說，如果消費者選擇於便利店作出交易付款，則消費者將於便利店支付交易款項。便利店連鎖將扣留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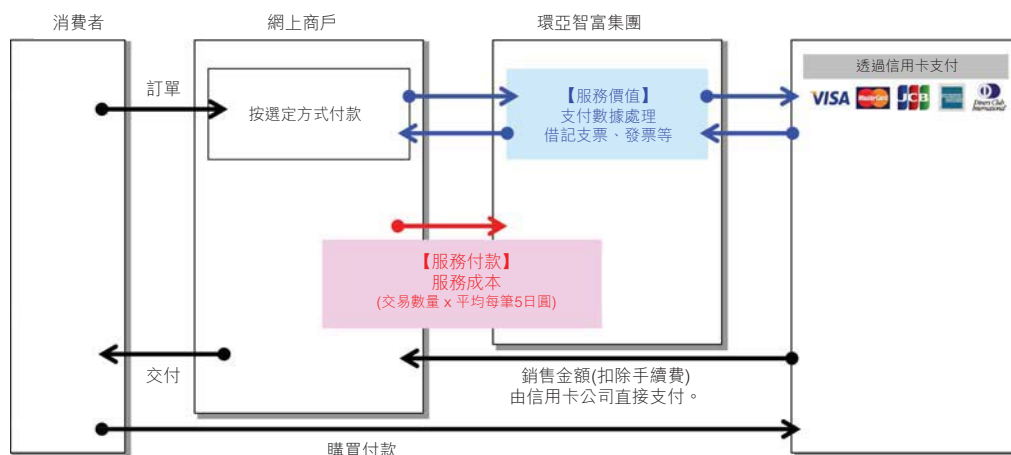
手續費並將餘下金額轉撥予我們。我們將預留服務費並將餘下金額支付予網上商戶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便利店所預留的手續費由便利店連鎖設定。我們的服務費包括代理支付費和結算數據交易費，由網上商戶、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磋商而定。

獨立的信用卡結算數據處理服務

該等服務涉及我們並無擔任付款代理時消費者以信用卡結算向網上商戶付款的交易。網上商戶取得JCB、三井住友信用卡及Mitsubishi UFJ Nicos等相關信用卡收單機構的批准方可使用該等服務。使用我們結算數據處理服務但並不使用代理支付服務的網上商戶可直接接收信用卡收單機構的資金。網上商戶亦負責直接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結清退款及信用卡退單。我們與網上商戶簽訂合約，加快彼等處理消費者的信用卡付款，並作為商戶與信用卡收單機構之間的中介，行使以下職責：

- 透過信用卡組織網絡系統獲取信用卡收單機構的交易授權；及
- 透過適用的信用卡組織網絡系統將交易數據傳輸至信用卡收單機構。

下圖列示使用我們獨立結算數據處理服務的一般交易資金流程：



作為我們獨立結算數據處理服務的一部份，我們亦向網上商戶提供綜合發票和信用卡信息存儲服務。

獨立結算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源自收取網上商戶的費用，包括初始安裝費、月度賬戶費及每筆交易扣取的服務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本公司獨立結算數據處理服務但並無使用代理支付服務的網上商家客戶分別達到約0.5%、6.4%及4.9%。其

我們的業務

中絕大多數客戶為互聯網在日本普及之前已開始線下業務或使用郵件訂制系統的商戶，一般為在開始線上業務之前便與信用卡收單機構訂立現有合約(含有優惠條款)的大型商戶。

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我們單獨或作為增值服務向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客戶提供不同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trAd(與交易掛鉤的廣告服務)



trAd是一項與交易(以信用卡結算)掛鉤的廣告服務。我們的trAd服務在結算時將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與合理的廣告或促銷活動相匹配，從而令目標受眾接收到廣告及與信用卡掛鉤的促銷活動。一旦消費者使用其信用卡資料結算交易，我們的系統會分析持卡人的數據和交易類型(包括交易種類和性質及信用卡類別)，選擇與之匹配的廣告或與信用卡掛鉤的促銷活動，在確認付款頁面彈出。匹配數據隨後在我們的數據庫儲存。訂購我們trAd服務的線上支付服務客戶可就每筆交易結算數據交易費享受大幅度折扣。

我們亦向網上商戶提供trAdPlus。trAdPlus透過增加廣告或促銷活動的彈出頻率及曝光度，於其他廣告網絡(例如分別由Cyber Communications Inc.和MicroAd Inc.經營的ADJUST及MicroAd，均為獨立第三方)及Performance X(與Cyber Communications Inc.經營的不同廣告交易連接的廣告定位系統)展示廣告和促銷活動，提升我們的trAd服務。該等廣告網絡幾乎全面覆蓋日本的所有主流媒體。該等平台與我們trAd數據庫的相互連接可更快更廣地傳播客戶廣告。

當客戶廣告通過我們的trAd服務展示時，我們按次向客戶收費，從而自trAd和trAdPlus獲得收入。我們通過提供可能降低高達正常每筆交易費的三分之二的優惠，鼓勵網上商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訂購我們的trAd服務。

我們的業務

信息安全產品與服務

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即為增值服務亦為獨立服務的信息安全產品與服務。我們透過eCURE提供各種安全解決方案，包括提供SSL伺服器證書、Verisign Japan Personal Class 2 Certificates及Verisign Japan Code Signing Certificates、互聯網安全漏洞評估及安全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信息安全產品與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4.7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信息安全產品與服務的收入主要源自eCURE銷售SSL伺服器證書免費軟件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信息安全產品與服務總收入的0%、100%及100%。

SSL伺服器證書

Secure Sockets Layer (SSL)為網絡通信提供安全的加密協議。SSL伺服器證書通過數字將密匙與網站擁有者的資料綁定的小型數據文件，對證書持有人網站接收和傳送的所有數據進行加密，確保網站與其訪問者之間所有訪問的隱私性。舉例來說，倘商戶希望在消費者與其網站之間傳輸安全且隱私的數據(例如用戶資料或信用卡數據)，商戶可透過於其網絡伺服器安裝SSL伺服器證書實現此舉。在網絡伺服器上安裝時，SSL伺服器證書可激活超文本傳輸協議，便可安全連接網絡伺服器與瀏覽器。自Verisign Japan和CyberTrust獲取SSL伺服器證書時，我們提供免費軟件包。優惠券為可以折扣價換取Verisign Japan或CyberTrust SSL伺服器證書的預付信用。

NaviPlus Recommend

NaviPlus Recommend為一種市場營銷工具及推薦引擎，旨在改善及優化網頁內容令網上商戶網站展示可挽留消費者之推薦商品。我們的NaviPlus Recommend推薦引擎根據消費者的購買及瀏覽記錄搜集數據並根據混合算法結合協作篩選及文本過濾創造商品推薦方案。

我們亦提供由我們Kotohako EC Engine 2執導的產品搜索功能，作為我們NaviPlus Recommend服務的一部份。Kotohako EC Engine 2可令網上商戶在彼等網站注入產品搜索性能，便於消費者輕易地找到彼等有購買意願的產品。我們的Kotohako EC Engine 2亦可應用於我們的NaviPlus推薦引擎，在消費者輸入彼等之搜索目標時可向其提供產品推薦方案。

NaviPlus Recommend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中包括)月度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NaviPlus的收入分別為零、12.4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

結算支援服務

結算支援服務為可用於定制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以此迎合客戶特定需求之增值服務。

我們的業務

IVR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推出我們的IVR模組作為我們代理支付服務的附加插件。該模組可令呼叫中心接線員轉換至IVR系統，消費者可在接線員不在線的情況下提交信用卡資料從而完成訂單，據此減輕與接線員處理信用卡信息不當有關之風險。

離線結算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推出一個可將酒店自助登記入住機與我們VeriTrans 3G平台連接起來的模組。一旦客戶在自助登記入住機插入信用卡，信息便傳送至我們的結算數據處理系統以供結算。

資金轉讓系統、「CASH POST」

CASH POST可令商戶以電郵方式將資金(包括因撤銷或退貨而產生的退款)安全、快捷、有效地送達至消費者。為發出資金，商戶將收款人的資料、必需資料(至少須收款人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至我們的系統，系統便會生成一個交易代碼和交易的指定網站地址並將其發送至收款人的電郵地址。收款人隨後將能夠點擊網站地址的鏈接，輸入其銀行賬戶資料，而銀行賬戶資料隨後返回至我們的系統中。一旦我們的系統接收到收款人的資料，資金便從我們的CASH POST賬戶撤回並劃撥至收款人的銀行賬戶。

在作出任何CASH POST付款前，商戶須於我們的CASH POST賬戶預存資金。商戶可通過以下方式於我們的CASH POST賬戶預存資金：

- 寄存一筆款項至我們的CASH POST賬戶並就CASH POST交易在我們的系統中保持一定餘額；
- 就各項CASH POST交易寄存一筆款項；或
- 若商戶屬於我們線上支付系統中的客戶，則須就CASH POST交易向其月結賬戶匯入一筆預付款(或抵銷我們代理支付服務之交易款項(如有))。

CASH POST所得收入源自每筆交易服務費。

網上商城

目前，我們經營三家網上商城，即分別與中國銀聯、JCB及萬事達卡聯合創建的全面網上平台佰宜傑、JCB全球購物中心及Ichiban Mall。該等網上商城使用我們的VeriTrans 3G系統令國際客戶向日本商戶購買產品。我們的網上商城由我們在日本的附屬公司作為日本業務經營，故於該等商場營業的日本網上商戶毋須國際客戶所在相關國家的執照。訂購我們網上商城服務的商戶受惠於端到端服務組合，減低商戶推廣海外交易的行政負擔。我們的網上商城服務組合包括代理付款、匯兌、物流、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持服務。我們網上商城的物流服務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網上商城交易一般通過與網上商城聯繫之相關信用卡

我們的業務

品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我們網上商城所得收入主要源自(其中包括)初始安裝費、月度服務費及代理付款和物流的每筆交易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網上商城所得收入總額不到本集團收入的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推出BuySmartJapan，一個專門為日本境外消費者設立的購物服務網站，由VeriTrans與Kakaku.com (Kakaku.com, Inc經營的日本比較購物網站)共同經營。BuySmartJapan可令日本境外消費者購買於Kakaku.com上市的選定產品。網站利用VeriTrans的跨境平台，支持四種語言，可令用戶自由選擇英語、中文(包括簡繁體)、韓語及日語。消費者在支付產品及BuySmartJapan收到付款憑證後，其作為購買代理人代表日本消費者購買產品，並在收到產品後將產品付運至海外消費者。透過BuySmartJapan獲得的產品能夠交付至日本境外超逾全球120個地區的海外消費者。BuySmartJapan支持眾多信用卡、支付寶、中國銀聯及PayPal作為付款方式。BuySmartJapan網站所得收入主要源自於產品手續費，目前設為購買價格的10%。由於我們的BuySmartJapan網站乃作為日本境內一項日本業務經營，我們毋須受國際消費者所在各個地區的持牌監管。

海外市場推廣

作為我們國際業務的一部份，我們經營一個域名為傑街同步(JJ-street.com)的國際網站並進行市場推廣服務，該網站乃針對中國訪日遊客而設立，旨在促進接受中國銀聯卡的日本網上商戶的發展。傑街同步的數據亦複製到北京的伺服器，使中國用戶可不受延誤或延遲影響同步訪問網站。傑街同步的收入主要源於(其中包括)廣告費、更新廣告的月費及向傑街同步網站的北京伺服器傳輸數據的費用。

市場調研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建立艾瑞日本作為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研究服務的公司)的日本分銷渠道。我們於艾瑞日本擁有65.4%權益，而Topstart(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楊偉慶先生(獨立第三方及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擁有的公司)擁有餘下34.6%權益。艾瑞日本向日本法團提供有關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網上調研。艾瑞日本亦提供有關中國商標權的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服務。

日本跨境消費者中心

於二零一一年，日本消費者廳委託我們建立日本跨境消費者中心處理日本消費者因進行因於互聯網或旅途中進行跨境消費交易而產生的詢問及投訴。日本跨境消費者中心亦向日本消費者提供援助，與若干國家的聯屬消費者協會進行接洽。日本跨境消費者中心當前與美國及加拿大的優化商務局理事會、新加坡的消費者協會及台灣的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互有往來。

我們的業務

銷售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部(包括ECONTEXT的銷售和合夥關係部及VeriTrans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專注於日本的網上商戶、金融機構及便利店。VeriTrans的全球策略部負責東南亞的區域覆蓋。

通常來說，各銷售部設有一個總經理、經理或助理經理、業務開發人員及客戶服務代表。銷售部由客戶服務及技術開發團隊所支撐以交付滿足我們不同客戶群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包括ECONTEXT的解決方案規劃部及VeriTrans的業務開發部)負責產品及賬戶管理。我們的產品管理小組分析及洞察市場中的產品及技術趨勢，與我們的技術開發小組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及促進未來提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擁有44名銷售及業務開發僱員。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銷售及業務開發部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ECONTEXT	
ECONTEXT銷售部.....	12
夥伴關係部.....	2
解決方案規劃部.....	5
VeriTrans	
市場推廣部.....	7
銷售部.....	6
業務發展部.....	8
全球策略部.....	4
總計.....	44

客戶服務及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營運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為客戶提供電話及電郵支持。

除客戶服務職能外，我們的營運團隊已在Visa、萬事達、美國運通、Pay-easy、PayPal及中國銀聯處理方面建立支付行業規則及最佳慣例專知。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業務分部之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ECONTEXT	
業務部.....	9
VeriTrans	
業務部.....	11
總計.....	20

我們的業務

主要客戶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群由經營在線業務之各行各業商戶組成，包括(其中包含)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軟件出版商、電子廠商、在線遊戲網站、保險公司、在線視頻及媒體店、時裝、服裝及化妝品銷售商、金融公司、電視台及旅行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2,284個活躍網站客戶。我們並無單一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入不超過30%。我們的標準格式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且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客戶向我們發出自當時一年期限結束起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我們不要求客戶滿足我們服務協議項下之任何最低銷售額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服務供應商(包括信用卡收單機構及便利店)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率分別為54%、54%及53%，而我們的最大服務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率分別為27%、18%及17%。

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供應商關係

信用卡收單機構

涉及信用卡交易之各方包括商戶、消費者、信用卡組織、信用卡發卡人及信用卡收單機構。信用卡組織為發卡銀行(例如JCB、Visa、萬事達及美國運通)對商戶、信用卡發卡人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設定交易條款的組織。信用卡發卡人包括銀行、信用社及透過支付卡向消費者提供信用額度的零售商。信用卡發卡人為向消費者出具還款賬單的一方。

信用卡收單機構為信用卡組織之成員，彼等為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支付之銀行。在缺乏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之情況下，信用卡收單機構將與網上商戶訂立協議，以協助使用相關信用卡組織的信用卡作出付款。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信用卡收單機構一般會代表網上商戶收取信用卡發卡人(由消費者向相關信用卡發卡人支付)資金，並就彼等支付活動之淨餘額(扣除信用卡收單機構費用)向網上商戶定期付款。倘並無涉及到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網上商戶須直接與信用卡收單機構訂立協議以處理交易數據，但我們認為眾多網上商戶未曾選擇此舉，因為建立及維護連接不同信用卡收單機構的必要計算機系統(包括安全系統)會涉及資本開支。倘涉及線上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則信用卡收單機構將與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協助由信用卡收單機構至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資金轉撥，其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會定期將資金(扣除信用卡收單機構及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轉撥予網上商戶。

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就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與JCB、Mitsubishi UFJ Nicos及三井住友信用卡等信用卡收單機構訂立信用卡交易處理服務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JCB、Mitsubishi UFJ Nicos及三井住友信用卡已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根據各服務協議，信用卡收單機構將處理清楚列示之信用卡交易並將該等交易之資金定期轉撥予我們。我們與信用卡收單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每年可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提出事先終止通知。信用卡收單機構須維持其與相關信用卡組織的會員資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39間信用卡收單機構維持服務協議。倘我們因商戶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從網上商戶收會該筆款項，則我們將承擔全部退單損失責任。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不大可能發生此事，因為大多數產品或服務已於購買時交付，並就退貨商品貸計金額。然而，倘產品或服務(如機票或遊輪票)於購買後某段時間方會提供，則我們將承擔更大風險。為降低退單損失風險，大型信用卡品牌已實施3-D Secure安全性能。3-D Secure為一項信用卡認證安全性能，要求持有人進行網上交易時輸入個人密碼。我們已將3-D Secure融合進我們的商戶開發工具包，我們一般會建議我們的客戶使用3-D Secure作為透過信用卡結算交易的額外安全性能。

信用卡收單機構須滿足指定服務水平，涉及有效性、響應時間、安全程序、問題解決及退單處理。我們就各信用卡認證向每間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一筆費用。

銀行網絡

我們與向我們提供網上銀行處理服務的各間銀行訂立服務協議。我們按每筆交易基準向各間銀行支付手續費。

便利店

我們已就我們線上支付服務之支付承兌及交易處理服務與日本大多數領先便利店連鎖(如7-11、羅森(Lawson)、全家(FamilyMart)及Seicomart)訂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7-11、羅森(Lawson)、全家(FamilyMart)及Seicomart擁有五年以上業務關係。就自身擁有完善網絡基礎設施的7-11連鎖店而言，我們已調整自有系統以連接其網絡。就羅森(Lawson)、全家(FamilyMart)及Seicomart等若干其他便利店連鎖而言，我們已投資部份設備，為彼等設立相關支付網絡(包括自助服務終端)，並以內容供應商身份經營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

根據各項服務協議，便利店連鎖將會接受客戶付款並處理客戶妥為呈列的交易賬單資料，其後定期將相關交易資金轉撥予我們。我們與便利店連鎖訂立之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每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事先終止通知。便利店連鎖須滿足指定服務水平，涉及有效性、響應時間、安全程序及問題解決。我們按每筆交易基準向便利店連鎖支付手續費並向部份便利店連鎖支付額外名義月費。

中國銀聯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作為信用卡收單機構行事，從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獲取交換、結算及其他服務，以便利用中國銀聯卡及透過銀聯在線支付程序之互聯網支付服務在日本進行網上交易。中國銀聯為一個經營銀行間交易結算系統的信用卡組織，促進銀行系統之間的互通和互換以及實現中國銀聯旗下聯營銀行發行的銀行卡可跨行、跨地區及跨境使用。與中國銀聯訂立協議之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根據協議條款，我們須根據交易金額之一定百分比就每筆交易向中國銀聯支付服務費。根據協議條款，我們亦負責就接入中國銀聯在線支付程序系統及接口承擔一次性設置費及重複使用費。根據協議條款，我們須遵守中國銀聯制定的中國銀聯互聯網支付網絡及系統使用之管制條例。

我們認為，我們與中國銀聯訂立協議不會對我們與其他信用卡收單機構之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與中國銀聯訂立協議可令我們僅就網上交易作為信用卡收單機構行事。儘管我們與其他信用卡收單機構之間可能存在競爭，但為提供線上支付服務，信用卡收單機構須設立必要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以將彼等之支付系統接入互聯網。我們認為，許多信用卡收單機構自身不會選擇上述舉措，因提供該等服務須設立、維護及升級必要計算機系統(包括安全系統)，涉及資本開支，故彼等更傾向於利用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我們)作為中介機構以提供該等服務，此舉即便利又節約成本。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競爭」一節。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提供線上支付服務而非信用卡收單業務，我們無意與其他信用卡組織訂立授權協議而作為信用卡收單機構行事。鑒於中國銀聯為中國國內唯一一家擁有信用卡及借記卡網絡的信用卡組織，故我們與中國銀聯的關係乃專注於處理網上交易數據及就使用中國銀聯卡透過中國銀聯網絡支付結算的交易向網上商戶提供代理支付服務，故信用卡收單業務並非我們專注對象。

PayPal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PayPal Pte. Ltd.訂立協議，以取得在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中使用PayPal系統的授權。根據協議條款，PayPal Pte. Ltd.須就PayPal與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融合向我們支付激勵款項。我們與PayPal Pte. Ltd.訂立協議之期限為一年並可每年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事先終止通知。除融合PayPal系統外，我們須根據PayPal Pte. Ltd.提供之規格向PayPal Pte. Ltd.提供廣告位。我們相信PayPal之所以選擇與我們訂立協議以將PayPal系統與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相融合，是因為我們擁有龐大的網上商家客戶基礎。我們認為，網上

我們的業務

商戶更青睞於與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因為除PayPal提供的支付方式外，我們還能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便利店結算、電子貨幣支付等。

移動電話載體

我們已與au、軟銀及docomo等若干移動電話載體訂立協議，允許客戶透過將款項存入彼等與該等移動電話載體開立的賬戶結算網上交易。消費者可存入其移動電話載體賬戶的最高金額乃視乎消費者與相關移動電話載體訂立之合約而定。我們與移動電話載體訂立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每年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事先終止通知。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我們須按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移動電話載體支付每筆交易服務費。

信息技術

技術及信息系統

我們可訪問網站及伺服器的技術可令網上商戶與其消費者進行財務交易。我們的開發工作大多專注於開發可提升我們支付結算功能的專業軟件。建立及維護能拓展、可信賴及能處理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往來及交易之系統，乃我們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我們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位於我們的遠程數據中心，以及依賴我們設在日本東京公司總部的經營業務及客戶支持設施。

鑒於我們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產品的財務性質，我們尋求提供高水準之數據安全，以樹立客戶信心及保護客戶(即網上商戶)及消費者的隱私。我們已設計安全基礎設施保護數據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物理或透過互聯網)。我們的絕大部份敏感數據及硬件存置於我們的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有冗餘的互聯網連接，或二級資源支持的互聯網連接及具有容錯能力的防火牆系統。鑒於我們的特別安全需求，我們將設備儲存於安全的物理數據庫並牢牢掌控對我們系統的物理訪問。VeriTrans及ECONTEXT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授予可於業務過程中使用「隱私標識」之權利。隱私標識乃為旨在評估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資料的私人企業的系统。

多重網絡安全保障及網絡入侵檢測裝置進一步提高我們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在我們的網絡上對系統各個組件進行邏輯及物理分割。系統不同組件透過安全套接層(或SSL，行業標準通訊安全協議)實現互通，互通過程須相互認證。訪問系統組件至少需要兩名授權僱員同時輸入密碼。該過程可防止我們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基礎設施組件。最後，我們將全部數據以加密形式存入數據庫。我們僅根據需要對數據解密，解密過程使用我們特別設計的系統組件，其需要在完成解密要求之前獲得認證。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數據丟失及

我們的業務

系統故障，但我們仍面臨我們可能丟失重要數據或遭致系統故障的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且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一節。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技術乃用於當客戶向我們的系統輸入其信用卡資料、銀行賬戶或其他線上支付賬戶資料時檢測及防止欺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系統曾遭受計算機黑客的攻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安全性方面的重大違約可能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安全系統並致力於監察信息安全違約，我們未曾因黑客攻擊而遭受任何財務或經營損失。

風險管理技術包括：

- **卡評估。**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採用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 DSS)1.0兼容版。PCI DSS為一套由美國運通、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Worldwide及Visa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步開發的數據安全標準及技術規定。該等五個信用卡組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一個公開的全球論壇即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以開發、管理、培訓及提高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意識，包括PCI DSS、Payment Application Data Security Standard (PA-DSS)及PIN Transaction Security (PTS)規定。我們已實施PCI DSS 2.0版兼容程序，包括對我們系統的季度安全檢測，並對我們處理的每宗信用卡交易部署嚴格的反欺詐保護屏障。我們綜合使用內部開發軟件及第三方軟件。
- **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在處理蓄意欺詐者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積累使我們具備獨一無二的反欺詐優勢。
- **數據備份及恢復。**我們維持雙備份系統，一套備份系統設在我們的東京主數據中心，另一套為安全起見設在日本偏僻的某個秘密地點。倘我們主伺服器的系統出現故障，我們會立即動用雙備份系統中任何一個重新定向路經或恢復數據。我們的內部系統維護政策要求我們對系統設置一定冗餘，以便應付緊急情況。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亦要求我們在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時通知商戶。我們與網上商戶訂立之協議亦要求商戶豁免因系統故障產生的全部責任及損失。雖然我們試圖在軟件文檔中刊發免責聲明及在許可及客戶協議中加載責任限制條款，以限制我們的保證期索賠的潛在責任，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地限制我們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遭遇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開發遲緩，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降低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並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因系統故障產生的任何重大中斷。

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

VeriTrans及ECONTEXT的內部審核課分別由Tomoaki Yai先生及Ken Yamaya先生主管，負責審閱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對各部門進行內部審核，以及向相關公司管理層報告(一般直接向相關公司的行政總裁或首席運營官報告)。其後，相關公司的行政總裁或管理層指示各相關部門採取合理措施糾正發現的問題或風險。

本集團與特定部門相關的風險亦由相關部門監察。各部門的部門經理負責實施及監察各自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將任何內部監控事宜或產生的風險通知相關公司的管理團隊。當一名員工獲悉任何潛在風險，該員工須向其直接主管或部門經理報告。倘出現需要立即作出行政決策之緊急情況時，該員工可直接向本集團任何管理成員(一般為行政總裁、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或VeriTrans及ECONTEXT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報告。

Tomoaki Ya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VeriTrans，擔任企業策略課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VeriTrans內部審核課課長。

Ken Yamay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Digital Garage，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課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ECONTEXT內部審核課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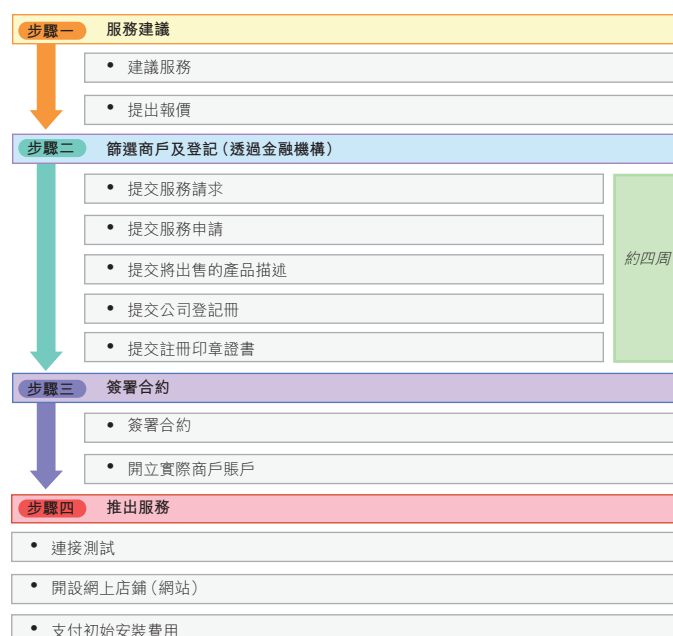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管理

篩選新客戶

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信貸管理制度。作為吸納客戶過程之一部份，我們評估網上商戶的信譽。

我們的業務

下表列示我們為線上支付服務挖掘新客戶的過程：



我們的風險管理過程可令我們在訂立服務協議之前篩選新商戶。一旦商戶已提交申請訂購我們的服務，我們便諮詢第三方研究機構，對商戶信譽進行評估。待我們收到第三方研究機構初步評估後，我們根據商戶選擇使用的結算方式將商戶申請提交予相關金融機構。我們僅在收到相關金融機構之批准後方與網上商戶訂立服務協議。此類信貸限額經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的相關資信篩選課決定，而資信篩選課由相關內部審核課監管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最終監管。於相關信貸限額期屆滿後，我們重新評估網上商戶的信譽並相應調整信貸限額。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基於網上商戶的往績記錄對信貸限額進行定期檢討。

監察預付款之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部監察及檢討在釐定於各資金轉移週期將轉撥予網上商戶之金額時將提供予網上商家客戶的信貸額度，藉此管理與我們向網上商戶作出預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在準備向該商戶之賬戶劃撥資金過程中發現某商戶的預付款超過初步設定的信貸限額時，相關業務部經理將於知悉此情況後會暫時凍結該網上商戶賬戶並審查網上商戶的過往業務以及信譽，以釐定是否增加信貸限額並允許資金劃撥。倘超過設定信貸限額的金額異常地高於正常水準，則該賬戶有待進一步調查。倘提前向網上商戶付款，但付款資金因相關金融機構未支付而不能收回，我們有權終止與該商戶的合同。然而，我們一般於終止合同之前

我們的業務

會與客戶磋商及嘗試解決任何信貸問題。倘我們不能從信用卡收單機構收回預付款金額，我們的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將會增加。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從信用卡收單機構收回向網上商戶作出預付款的任何問題。

我們的業務部負責監督賬戶動態及網上商戶的信用狀況。

商戶監察

倘我們觀察到商戶的不正常動態，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要求我們諮詢商戶，例如在交易超過商戶正常交易金額之情況下。我們的服務合同亦載有禁止網上商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行洗錢活動或進行資助恐怖組織之活動的相關條文。我們的業務部每日監察商戶動態及交易，而我們的管理團隊每月檢討交易記錄。

資金處理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要求我們將便利店連鎖及金融機構收到的資金(列賬於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該賬戶與我們用於資金轉撥的賬戶分開，亦與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之賬戶分開。我們就應付支付處理款項與資金轉撥開設獨立賬戶的政策，有助於我們準確記錄往來款項，並確保我們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於每個記賬週期結束時，我們將該等賬戶中須由相關網上商戶支付的款項劃入資金轉撥賬戶，該資金轉撥賬戶再將該等款項劃撥予相關網上商戶。我們亦將我們須予支付的費用劃入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的賬戶，並將該筆款項列賬為收入。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分析」一節。

我們的業務部根據結算數據處理過程中所收集的資料編纂資金轉撥數據，然後，我們的業務部將該等資料轉交予相關行政部，行政部屆時將資金轉撥數據上傳至我們的網絡銀行系統。相關會計部的經理或高級職員隨後確認資金轉撥數據並尋求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等主要行政人員的批准以進行實際資金轉撥。我們的行政部審閱及監察記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結餘及資金轉撥賬戶中款項的分類賬。如果網上商戶要求提前付款，行政部將於資金轉撥賬戶之分類賬中將該筆款項列賬為透支。

Ai Matsushita女士及Eichi Abe先生分別為VeriTrans及ECONTEXT的業務部經理，彼等負責監察我們業務部的活動。

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為管理信息技術風險，我們已為VeriTrans及ECONTEXT的技術部制定內部信息技術安全政策。我們的技術部負責監察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除非經個人明確許可，法律及法規禁止披露及傳遞任何個人信息。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概覽 — 個人信息保護法」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之法律及規例。

我們確保客戶信息安全及受防火牆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政策亦限制使用USB設備並要求我們設立電郵監視系統防止客戶信息洩露，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政策將信用卡及其他賬戶相關信息之訪問權限僅限制於少數授權人士。我們的技術部負責監察及管理該等信息的訪問權限及該等受限制信息的分類。此外，技術部定期檢討及監察對該等信息的任何非常規訪問的訪問記錄。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政策亦要求全體僱員(包括授權人士)定期變更登陸密碼。

VeriTrans亦與SBI Holdings的附屬公司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訂立協議，據此，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提供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賬簿、賬目管理及歸檔服務、現金流及支付服務以及進行管理外包服務所需的計算機系統訪問和其他行政管理服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有關付款及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的協議」一節。我們定期監察VeriTrans與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之間的信息流動，確保遵守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政策。

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系統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風險。VeriTrans的首席技術官Kohei Akao先生及內部審核課主管Ken Yamaya先生為相關公司委員會的主席。

競爭

我們線上支付系統及服務的主要市場競爭對手為GMO Payment Gateway Inc.及軟銀支付服務。GMO Payment Gateway Inc.及軟銀支付服務提供與我們相同類型的服務，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GMO Payment Gateway Inc.專注於為市政及公共事業單位提供線上支付服務，而軟銀支付服務的主要收入流源自提供與日本Yahoo! Auction及Yahoo! Shopping有關的線上支付服務。

我們認為競爭涉及諸多因素，包括客戶服務、投訴處理、定價及市場推廣方法。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主要優勢為：(i)我們的信賴品牌；(ii)廣泛的網絡可令網上商戶達到更大的消費者基礎；(iii)我們利用互聯網的能力及其他集團公司網

我們的業務

站的支持可作為有效的銷售渠道補充我們的業務；(iv)我們客戶至上的原則推動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及(v)我們的附加應用程序及先進產品性能、高端通訊模塊、可靠性及較低的擁有權總成本。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信用卡收單機構亦存在潛在競爭。為提供線上支付服務，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將須設立必要的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以將彼等之支付系統接入互聯網。我們認為，許多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本身未曾選擇上述舉措，原因是提供該等服務須設立、維護及升級必要的計算機系統(包括安全系統)，其涉及相關資本開支，故彼等更傾向於利用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我們)作為中介機構以提供該等服務，此舉即便利又節約成本。此外，信用卡收單機構試圖從網上商戶獲取交易以收取手續費，故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而選擇向網上商戶獨立出售服務，但由於網上商戶更青睞於擁有更多支付方式可供彼等業務選擇而非受限於單一的信用卡支付處理商，故此類信用卡收單機構所帶來的風險被減低。信用卡收單機構只能為信用卡結算的交易提供交易數據處理及代理支付服務，但我們提供各種結算方式。倘信用卡收單機構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其可能喪失其與我們所服務的網上商家客戶的關係。另一方面，只要存在與相關信用卡發卡人及品牌相聯繫的其他信用卡收單機構，我們將依然有能力處理信用卡交易。然而，倘與我們建立戰略聯盟的任何信用卡收單機構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持續增長將會受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網上商戶關係及戰略聯盟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及聯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預期，行業競爭將很大程度上受應對日益複雜的技術、行業認證及安全標準要求的帶動。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設立及維持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專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日本及中國註冊34個商標，在日本註冊兩項專利及20個活躍域名。我們亦於中國、香港及印度尼西亞有14個商標正在審批。此外，我們亦申請與IVR系統有關的專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Digital Garage授權使用七個商標及三個域名。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並無註冊軟件及其他著作版權的一致慣例。相反，我們依賴客戶許可協議及其他形式的保護。我們使用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以保護軟件及其他書面資料(版權所有)及／或商業秘密。

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技術開發

我們與客戶攜手開發可解決現有及預期終端用戶需求的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技術開發中心設在我們位於日本東京的公司總部。於收購VeriTrans後，我們已開始專注於開發VeriTrans的線上支付服務系統及ECONTEXT的便利店介面系統。由於ECONTEXT的網上商家客戶繼續向VeriTrans轉移，故預期未來數年的開發成本會繼續增加，我們認為，憑藉統一開發我們服務於VeriTrans網上商戶的線上支付服務系統，加上VeriTrans的現有技術訣竅和經驗，我們將能更快、更高效地開發新服務及產品。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的合資夥伴共同運作技術開發團隊。於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市場可憑藉區域性專門技術經營合資業務。該等區域開發團隊提供量身定制及改制服務以滿足地方市場的客戶需求。為維持我們作為行業技術創新者的地位，我們認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對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與第三方訂立聯合技術開發協議，開發特定技術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地方市場。

我們的技術開發目標包括：

- 開發新解決方案、技術及應用程序；
- 開發現有技術及應用程序的加強版；及
- 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及便利店網絡）的解決方案之間的兼容性及互通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技術開發開支（列賬為軟件開發開支）分別為6.6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擁有28名技術開發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20.8%。

我們的業務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資料：

部門	僱員數目
ECONTEXT	
ECONTEXT銷售部	12
夥伴關係部	2
解決方案規劃部	5
業務部	9
系統部	18
企業管理部	6
其他	2
VeriTrans	
市場推廣部	7
銷售部	6
業務開發部	8
全球策略部	4
技術部	10
業務部	11
企業管理部	8
法律部	3
其他	1
其他附屬公司	36
總計	148

我們致力於維持與我們僱員的持續良好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以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我們的僱員不屬於任何工會。

自收購VeriTrans起，我們並未因整合而辭退任何僱員。相反，我們挽留VeriTrans及ECONTEXT的現有員工並將ECONTEXT僱員重新分配至VeriTrans，以適應ECONTEXT及VeriTrans業務重心的變化。

我們為加入本公司的僱員提供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隱私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培訓並定期為僱員提供進修課程。此外，僱員於加入本公司時須接受有關內幕交易之培訓。

保險

我們就信息技術、個人數據洩露及網絡相關索賠投保責任保險。我們亦投保計算機設備險、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火災損失險以及第三方索賠及財產損失一般責任險。各類保單載有慣常豁免條款。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的經營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及我們日後未必可取得相同水平的保險範圍」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行業及地區慣例一致及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我們不時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適當調整我們的保險範圍。

物業

我們現時在東京從Digital Garage分租約1,474平方米的辦公室，以安置我們的僱員及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及上市規則第五章)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豁免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我們的物業估值。

法律及法規事項

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概覽

下文載列對我們業務及經營屬重要的日本法律及規例概要。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自《資金結算法》獲通過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概無變動。

我們積極監察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變動，且透過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組織EC Payment Forum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定期探討可能對我們行業造成衝擊的任何日後法律及規例的潛在影響。

資金結算法

我們的日本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支付服務。雖然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目前不受日本法律監管，但日本政府通過了資金結算法(二零零九年第五十九號法令，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法對日本若干類結算服務業務作出規定。具體而言，資金結算法規定(其中包括)，資金結算服務供應商要求消費者於服務供應商存入資金作為使用其服務結算網上交易的先決條件。資金結算法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已存入資金之消費者免遭彼等服務供應商破產的風險。我們並無就我們線上支付服務業務(CASH POST除外)向客戶收取任何按金或預付款，因此，我們提供的線上支付服務(CASH POST除外)並不在資金結算法所規管的結算服務類型的範圍內。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於日本經營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目前於

我們的業務

日本不受監管，但未來可能會受規管」一節。日本消費者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網站<http://www.caa.go.jp/kessaidaikou/home.html>推出「結算代理註冊系統」，允許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處理信用卡交易，向公眾提供其公司資料。註冊系統並非屬強制性，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可自願向該註冊系統提供彼等資料。ECONTEXT及VeriTrans均已在註冊系統辦理登記。我們的CASH POST業務允許商戶通過電郵方式向消費者轉賬(包括撤銷或退貨產生之退款)，乃受資金結算法管制。我們根據資金結算法正式註冊以從事CASH POST業務。

資金結算法規定(其中包括)我們須透過預存或委託一筆現金儲備或透過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擔保合同撥出若干款項。此外，資金結算法規定我們須對CASH POST業務的保密資料進行安全控制及對運作該業務的僱員進行合理監督。

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

根據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二零零七年第22號法令，經修訂)(「反洗錢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如日本金融廳廳長)報告其於業務過程中所收取疑屬犯罪活動非法所得的任何資產或資金。除下文所述CASH POST業務外，我們不受反洗錢法的規束，因我們並非為銀行或金融機構。然而，鑒於我們提供結算數據處理服務並作為商戶與日本信用卡收單機構之中介人行事，後者受反洗錢法的規束，故金融機構期望我們盡力協助彼等遵守反洗錢法。儘管未能提供所述協助不會導致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但可能有損於我們的行業聲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潛在供應商及於業務前景不利。

我們的CASH POST業務乃根據資金結算法註冊，因此反洗錢法適用該項業務。倘我們違反有關CASH POST業務的反洗錢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提交調查報告或資料並可能對我們進行審核或向我們發出整改指示及命令。倘我們違反政府機構發出的命令或指示，我們負責確保遵守反洗錢法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面臨最高兩年的監禁或最高3百萬日圓的罰款，且本公司可能被處以不超過300百萬日圓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方面均遵守反洗錢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日本擁有個人信息的商業經營者須將個人信息限作與個人信息擁有者所溝通的用途使用並妥善保管有關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禁止商業經營者未經個人資料擁有者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我們的業務

作為我們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收集及維護有關網上商戶及消費者的敏感資料數據庫，涉及姓名、電子郵箱、信用卡卡號及銀行賬號。倘我們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通告或責令我們採取補救行動。倘我們未能遵守該政府通告或責令，我們可能面臨刑事處罰，包括被處以不超過300,000日圓的罰款。

訴訟、申索及仲裁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之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要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其提起的任何重要訴訟、申索或仲裁。

遵守法律及規例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及違背適用本集團之法律或規例而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必要之一切重要牌照及執照。

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概覽

下文載列對我們於中國投資屬重要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概要。

軟件保護條例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修訂。軟件保護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保護中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根據軟件保護條例，受軟件保護條例保護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為有形形態或固定於有形物體。然而，上述條例不適用於開發軟件產品所運用的任何思想、數學概念、處理過程及操作方法。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已經發表）均享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此外，外國人或任何無國籍人士所開發的計算機軟件首次在中國境內分行的，享有著作權保護。

軟件著作權擁有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許可權及轉讓權。根據條例，軟件著作權自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

我們的業務

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產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倘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保護條例不予保護。倘許可他人行使軟件著作權，應訂立許可合約，倘許可合約規定專有許可，則該許可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轉讓或受讓任何軟件著作權應訂立書面轉讓合約。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針對侵權行為可引起的民事責任包括(其中含有)責令停止侵權、責令賠禮道歉及責令賠償損失。負責著作權的行政部門亦有權責令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取締非法收入、沒收及銷毀盜版產品，並在特定情況下對違法者處以罰款。

軟件著作權登記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登記程序**」)，實施軟件保護條例並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登記程序適用於登記軟件著作權及其專有許可合約與著作權轉讓或受讓合約。軟件著作權登記人應為該軟件的著作權擁有人或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其他人士(自然人、法人或組織)。

根據登記程序，申請登記的軟件須為(i)獨立開發的；或(ii)經原著作權擁有人許可對原有軟件修改後在功能或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件。由超過一名人士開發的軟件申請登記時，全體著作權擁有人可指定一名人士代表其他著作權擁有人辦理著作權登記手續。倘著作權擁有人未能就登記達成共識，則任何著作權擁有人均可申請登記，但於申請時應當註明其他著作權擁有人的姓名。

軟件著作權登記人及軟件著作權轉讓或受讓合約或專有許可合約當事人可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申請登記該等軟件著作權及合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自受理日起計60日內審查完所受理的申請。申請如符合軟件保護條例和登記程序規定，將予登記，頒發相應登記證書，並公告登記。

軟件產品管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實施)。該《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符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並經登記和備案的國產軟件產品，可以享受《鼓勵軟件產

我們的業務

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的有關鼓勵政策。進口軟件中在我國境內進行當地語系化開發、生產的產品，其在我國境內開發的部分，由著作權人和原開發單位提供在我國境內開發的證明材料，並按照《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提交相關登記備案材料，經登記備案後，軟件產品的相關部分獲授軟件產品登記號碼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著作權人及開發單位可以享受《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的有關鼓勵政策。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可以申請延續。

軟件產品生產單位所生產的軟件產品應當是本單位享有著作權或者經過著作權人或者其他權利人許可其生產的軟件。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單位可以直接經營銷售其軟件產品。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家有關部門對全國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等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為基礎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企業所得稅率25%課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從事服務行業的中國企業亦須就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營業稅。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該政策界定之提供若干現代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但不包括有形資產租賃服務)的中國企業，須繳納6%之增值稅(或倘為小規模納稅人，則須繳納3%之徵收率)，以代替中國營業稅。

外匯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下列法規規管：

- 《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經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

根據該等條例，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兌換人民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返還)兌換人民

我們的業務

幣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可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及售匯以進行外匯業務，亦可於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幣。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獲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有關代理付款服務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我們並無且目前無意在中國從事提供代理付款服務，有關於中國進行該業務之重大法律及規例概要載於下文。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遵守有關該類活動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支付服務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非金融機構如欲提供支付服務(如代理付款服務)須依據支付服務辦法取得許可證，成為註冊支付機構。支付機構須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未經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不論直接或變相)提供任何支付服務。根據支付服務辦法，申請人亦須視乎擬提供支付服務業務的區域維持最低額度的註冊資本。

支付服務辦法亦規定，外資非金融機構的經營範圍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及資歷須遵守任何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的批准下可能頒佈的其他規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在國務院的批准下頒佈其他規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Digital Garage 將成為直接或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0.4%的控股股東。

Digital Garage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其股份於 JASDAQ 上市。於重組前，Digital Garage 主要在日本從事互聯網業務，其擁有三個業務分部：(i)開發，專注於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之投資機會；(ii)市場推廣，專注於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廣告及促銷方面的在線市場推廣工具；及(iii)支付，專注於提供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全部業務(主要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經營)已轉讓予本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本集團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經營的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全部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本集團進行的支付業務，即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乃明顯有別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進行的開發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的開發業務專注於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及主要從事社交網絡服務、互聯網媒體及軟件產品之新創企業的投資機會。Digital Garage Group 開發業務的主要目標在於獲取其在風險企業投資活動的資本收益。其開發業務並不涉及投資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公司。因此，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的開發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 NaviPlus 亦經營市場推廣及廣告相關業務，但該等業務之性質及範圍有別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開展的業務。NaviPlus 的主要業務為向網上零售商提供推薦引擎，根據個人用戶的瀏覽記錄或行為過濾網站信息並向對相關產品可能有興趣的用戶作出推薦。NaviPlus 亦為應用服務供應商並為互聯網企業提供市場推廣軟件及應用程序。此外，NaviPlus 還為互聯網電子商務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作為全方位服務廣告代理，Digital Garage Group 的業務不涉及提供任何推薦引擎或應用服務，其市場推廣業務專注於提供整套廣告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且其客戶主要為大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互聯網企業，如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營運重心並不重疊，本集團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間亦無任何競爭。

此外，儘管我們已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訂立數項協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但因下文所述理由，我們認為該等協議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自身業務的能力。由於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方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過往交易金額。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生效，而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該年度向 Digital Garage Group 支付的總費用為21.3百萬港元（包括為借調協議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765,665港元及知識產權許可費20.5百萬港元），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經營開支總額193.8百萬港元（包括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182.3百萬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11.6百萬港元）的約11.0%。

知識產權許可

Digital Garage 已授予我們非獨家權利使用其商號及若干商標及註冊域名，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各節。

Digital Garage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在日本及海外從事互聯網業務。有權使用 Digital Garage 的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可令我們利用與該品牌相關的品牌形象及信譽，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我們尋求拓展源自提供增值服務（如 trAd 服務）的收入流，我們的董事相信使用在國內外信息技術市場享有較高認知度的 Digital Garage 品牌對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具有策略意義。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亦可利用 Digital Garage 在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中的品牌認知度，以配合我們的海外擴張、日後潛在業務聯盟、資本募集，以及取得原本可能無法獲取的業務機遇。

然而，我們的主營業務並不依賴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我們獨立擁有與我們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商標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域名。我們亦已申請十項新商標及一項新專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寫字樓、辦公設備和設施轉租

我們目前從 Digital Garage 轉租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以及轉租位於該等物業的若干辦公設備及設施，相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一節。Digital Garage 直接從物業業主租入物業以及從獨立第三方租入辦公設備和設施，然後將部分物業及辦公設備和設施轉租予其位於相同物業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可節約我們與物業及辦公設備和設施業主直接談判及訂立獨立租約所涉及的時間及管理成本。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認為，倘 Digital Garage 終止向我們轉租物業及辦公設備和設施，我們能夠從相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當延誤、不便或產生不必要成本或出現重大中斷。此外，於協議屆滿之前，我們有權透過向 Digital Garage 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且相關協議不包含任何限制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用類似物業的能力的任何條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無需依賴 Digital Garage 取得辦公物業。

僱員借調

本公司已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借調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借調其部分僱員予我們。該等借調僱員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非技術服務。待借調期完成後，我們可能通過與各方訂立協議挽留及聘用借調僱員。

我們認為，該借調安排將節約我們招聘合適人員所涉及的時間及管理成本並為我們根據本公司需求決定是否挽留借調僱員提供靈活性。我們相信該安排並不意味著依賴 Digital Garage Group，因為我們透過本集團或透過第三方招聘服務供應商按類似條款招聘合適人員並無困難。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借調協議」一節。

行政服務

本公司已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向我們提供有關信息技術網絡、若干辦公設備和設施以及工資的行政服務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Digital Garage 有權收取月度服務費2,950,000日圓(約223,699港元)，服務費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此行政管理服務安排較我們自身提供該等服務或順利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類似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更節約成本。鑒於我們能自行承擔該等服務或透過第三方承擔該等服務，我們認為此安排不會令我們對 Digital Garage Group 形成依賴。由於我們可自行承擔該等服務或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擔該等服務，我們相信此安排並不意味著我們對 Digital Garage Group 有所依賴。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管理獨立

本公司及 Digital Garage 各自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彼此獨立運作。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及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本集團	Digital Garage
Kaoru Hayashi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兼主席# 董事兼主席^	代表董事、總裁兼集團 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	無
Tomohiro Yamaguchi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無
Keizo Odori	執行董事* 董事# 代表董事兼總裁^	董事兼支付部主管
Joi Okada	非執行董事*	董事
Adam David Lindemann	非執行董事*	無
Mamoru Ozak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Toshio Kinoshi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Takao Nakamur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Katsuo Miyagi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無
Yoshitaka Sakai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管理部)^ 法定核數師#	無
Kiyotaka Harada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銷售部)^	無
Haruto Oshima	執行官#^	無
Kohei Akao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首席 運營官兼總經理(技術部)#	無
Hiroshi Shino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業務開發部)#	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Digital Garage
Lei Wang (亦名為Rai Ou)	高級執行官兼總經理 (全球策略部) #	無
Hiroyuki Nakamura	高級執行官#	無
Ryuji Yamanaka	總經理(市場推廣部) # 副總經理(夥伴關係部) 兼 總經理(解決方案規劃部) ^	無
Ai Matsushita	總經理(業務營運部) #	無
Takatomi Ban	總經理(法律部) # 法定核數師^	無
Otoya Fujiwara	總經理(夥伴關係部) ^	無
Hideaki Harigai	總經理(系統部) ^	無
Eiichi Abe	總經理(業務營運部) ^	無
Ken Yamaya	總經理(內部審核課) ^	無
Yasuyuki Rokuyata	無	董事
Naohiko Iwai	無	董事
Makoto Soda	無	董事
Masashi Tanaka	無	董事
Joichi Ito	無	董事
Kenji Fujiwara	無	外部董事
Susumu Okamoto	無	外部董事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 VeriTrans 擔任的職務。

^ 於 ECONTEXT 擔任的職務。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部分董事亦於 Digital Garage 擔任職務，詳情如下：

- Kaoru Hayashi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亦同時為 VeriTrans 的董事兼主席和 ECONTEXT 的董事兼主席，彼亦為 Digital Garage 之代表董事、總裁兼集團行政總裁。Hayashi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Keizo Odori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VeriTrans 的董事及 ECONTEXT 的代表董事兼總裁，彼亦為 Digital Garage 董事及支付部主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Joi Okada 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Okada 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發展規劃中充當策略性角色。Okada 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經確認，由於 Kaoru Hayashi 先生、Keizo Odori 先生及 Joi Okada 先生均為 Digital Garage 及本公司的董事，彼等可能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之中存在利益衝突。然而，該三名董事銘記本公司及 Digital Garage 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三名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我們認為可充分保障任何利益衝突的影響最小化。

Kaoru Hayashi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 Digital Garage 主席。然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乃交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而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該等高級職員並作出有關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倘發生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問題，將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決定。倘相關問題並不與日常營運相關或屬其他重大問題，則其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而在此情況下，全體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參與決策並投票。倘董事會會議須本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作出決策，則上述三名董事將須在該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該等三名董事不可能影響我們董事會就任何此類交易作出的決定。我們現有九名董事會成員，而倘三名職務重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則餘下六名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代董事會決定相關事項。該等六名董事中的兩名擁有我們經營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因此彼等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

本公司在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監督下運營，全體管理成員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或列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預期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由高級管理團隊集中管理。本公司擁有完善的報告機制，以確保獨立且僅根據高級管理團隊的適當授權作出重要決策。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且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經營的財務部。我們能視乎需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不必依賴 Digital Garage。全部應付及欠付 Digital Garage 的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出售承諾

Digital Garage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自上市後三年期間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該承諾乃由 Digital Garage 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釐定增加成本及共同交易成本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共同交易成本而提供。

Digital Garage 的財務申報及披露

Digital Garage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刊發其符合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業績，包括有關其由本集團經營的支付分部的財務資料。Digital Garage 亦不時公佈有關其支付分部之前瞻性財務估計及管理目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估計，其載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之財務報告（「**DG二零一三年披露文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之若干管理目標數據，其載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之財務報告（「**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統稱為「**DG披露文件**」）。Digital Garage 之財務報告可於公共領域查閱。

雖然並無要求於 JASDAQ 上市之公司須遵守公佈預測或估計之強制規定，但 JASDAQ 正面鼓勵採納每年及每季度公佈預測或估計這一慣例。根據 JASDAQ 網站之公開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約97%於 JASDAQ 上市的公司披露了以下信息預測：收入、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收入淨額、每股淨收益及每股股息。

DG披露文件載有前瞻性資料。Digital Garage 有絕對及獨立酌情權根據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之因素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日後預期業績產生明顯影響，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與 Digital Garage 之前瞻性陳述（包括DG披露文件）所述存在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DG披露文件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提供，故我們並不表示或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將與DG披露文件所載預測接近。投資者請勿依賴DG披露文件，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一節。

DG披露文件未必包括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所擬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與本集團有關之前瞻性資料。下表顯示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所載預測數額與截至二零一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內與本集團支付業務相關之收入及經營收益實際數額二者之差異。

支付相關業務分部	收入 (百萬日圓)	經營收益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預測 (未經審核) ⁽¹⁾	13,000	1,4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實際 (經審核) ⁽²⁾	14,412	1,30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測數額乃摘錄自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
- (2) 實際數額乃摘錄自Digital Garage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一節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DG披露文件所載管理目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均未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DG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並不同於「溢利預測」，而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條提供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有關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溢利預測將面臨巨大困難。DG披露文件乃由Digital Garage以一間於JASDAQ上市之公司身份為其申報及披露之目的而編製，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披露文件。

Digital Garage將會公佈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支付分部資料，包括(i)Digital Garage發佈的管理目標數據，可能含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續期間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估計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前瞻性資料**」），及(ii)Digital Garage發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財務業績（「**DG的定期業績**」）。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同時於Digital Garage公佈前瞻性資料及／或DG的定期業績後作出相應公佈。我們的相應公佈將轉載相關前瞻性資料及／或DG的定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Digital Garage支付分部的相關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對Digital Garage公佈所載本集團表現的說明、Digital Garage可能刊發的相關公佈超鏈接、對前瞻性資料的免責聲明、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及DG的定期業績的警告以及說明投資者為何不應依賴資料的原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和業務範圍及公司間交易沖銷的差異）。獨家保薦人認為，採用該等申報及披露慣例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 Digital Garage 及 SBI Holdings 的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多份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有效。根據上市規則，Digital Garage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BI Holdings 及其聯屬人士持有傑街同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3.3%權益。因此，SBI Holdings 為杰街同步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繼而，SBI Holdings 的任何附屬公司(作為SBI Holdings 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因(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就下文第1節所列之交易而言，由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10%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就下文第2節所列之交易而言，由於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涉及按成本基準分佔管理服務，而服務成本可識別及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以下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有關付款服務及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的協議

VeriTrans 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間簽訂多份協議，據此向 SBI artfolio Co., Ltd.、SBI Remit Co., Ltd.、SBI FXTRADE Co., Ltd.及SBI SECURITIES Co., Ltd. (均為SBI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提供線上預付款服務及／或線上支付服務。根據若干協議，VeriTrans 有權收取介於5,000日圓(相當於379港元)至100,000日圓(相當於7,583港元)不等的每月服務費及按各種因素(如商戶數目及使用的結算服務類型)釐定的每筆交易費。VeriTrans 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與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SBI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提供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賬冊及賬目管理及存檔服務、現金流量和支付服務、進行管理外包服務所需的電腦系統訪問及其他行政服務。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有權收取每月服務費427,000日圓(相當於32,379港元)，以及額外季度和半年度服務費分別100,000日圓(相當於7,583港元)及310,000日圓(相當於23,507港元)。

2.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 Digital Garage 簽訂一份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 Digital Garage 已同意於我們從 Digital Garage 分租的物業上向我們提供有關信息

關 連 交 易

技術網絡、辦公設備及設施(定義見下文)以及工資的行政服務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Digital Garage 有權按成本基準就該等服務收取每月費用2,950,000日圓(約223,699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分租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意見修訂)(「分租協議」)，以自 Digital Garage 分租 Daikanyama DG Building (位於3-5-7 Ebisu Minami, Shibuya-ku, Tokyo, Japan) 的第5樓整層及第9至12樓的部份物業以及樓頂，用作辦公地點(「Digital Garage 物業」)。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分租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80平方米及594平方米。Digital Garage 物業的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分租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分租協議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由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各自通過分租協議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將位於 Digital Garage 物業的若干辦公設備及設施(「辦公設備及設施」)分租予 VeriTrans 及 ECONTEXT。

該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屆滿後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協議一方於到期日前不遲於一個月時間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 Digital Garage 與辦公設備及設施之出租人(獨立第三方)終止租賃協議後，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亦將終止。

鑒於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伴隨分租協議而訂立且與之相關，故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b) 定價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而應支付 Digital

關 連 交 易

Garage 的月租金總額分別為8,784,618日圓及5,939,035日圓(分別約為666,138港元及450,357港元)。月租金乃根據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實際佔用之面積所佔 Digital Garage 就 Digital Garage 物業應支付業主之租金比例之基準而釐定。

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已同意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 Digital Garage 應支付 Digital Garage 物業之管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部份公用事業費及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維護費」)，具體費用以 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所使用的建築面積之比例計算。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已就分租協議分別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按金36,097,200日圓及24,064,800日圓(分別約為2,737,251港元及1,824,834港元)。VeriTrans 及 ECONTEXT 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之按金乃根據彼等分別實際佔用之面積所佔 Digital Garage 就 Digital Garage 物業應支付業主之按金比例之基準釐定。各筆按金均會於各分租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並在結欠 Digital Garage 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悉數結清及物業交吉後三個月內退還。按金將不計息。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已同意在彼等交吉 Digital Garage 物業時支付一筆清潔費與修復費。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才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款項為28,609,277日圓(約2,169,441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有關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之分租安排之辦公租金付款分別為7,227,962港元、7,568,463港元及8,496,260港元。該等租賃付款主要因相關期間內 ECONTEXT 使用辦公場所而產生。VeriTrans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後開始向 Digital Garage 分租辦公設備及設施。ECONTEXT 於重組前為 Digital Garage Group 的一個業務部門，而就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有關租賃付款已於本公司財務業績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財務業績分立時被分配至本集團。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附註 — 26.關連方交易」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各節。

(d) 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基於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應支付金額分別為173,080,884日圓及57,693,628日圓(分別約為

關連交易

13,124,723港元及4,374,908港元)。然而，由於近年來日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故建議上限(以港元計值)分別為17,250,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以於日圓相對港元升值時提供約30%的緩衝幅度(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近似波動)。年度上限之所以顯著高於歷史交易金額，是因為歷史交易金額主要為僅由 ECONTEXT 使用辦公室應佔之租賃付款。歷史交易金額僅為 VeriTrans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 VeriTrans 開始分租 Digital Garage 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設施的時間)起支付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原因是分租協議之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尋求豁免期間亦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豁免期屆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2. 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的借調協議

(a) 交易詳情

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借調協議(「借調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補充意見修訂)，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向 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借調其若干名僱員(「借調僱員」)。該等借調僱員(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向本集團提供非技術類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借調七名借調僱員。

該借調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於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協議一方於到期日前不遲於一個月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

(b) 定價

借調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借調協議，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均同意按成本基準向 Digital Garage 補償其向借調僱員支付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薪金及其他福利」)。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 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才訂立借調協議，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概無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方分別被調往 VeriTrans 及 NaviPlus。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調往 ECONTEXT 的借調僱員而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8,811,233日圓(約668,156港元)。

關 連 交 易

(d) 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我們可能於借調期限屆滿後挽留及聘用其中部份借調僱員。故我們預計借調僱員人數將逐漸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應支付金額分別為50,000,000日圓、35,000,000日圓及20,000,000日圓(分別約3,791,500港元、2,654,050港元及1,516,600港元)，此等金額乃根據借調協議之條款及借調僱員之估計減少數目而釐定。然而，由於近年來日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故建議上限(以港元計值)分別為5,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以於日圓相對港元升值時提供約30%的緩衝幅度(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近似波動)。年度上限之所以顯著高於歷史交易金額，是因為歷史交易金額僅為就 ECONTEXT 之借調僱員向 Digital Garage 作出之付款，且不包括本集團預期就 VeriTrans 及 NaviPlus 之借調僱員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款項。年度上限逐年大幅下降，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會於借調期限屆滿時挽留並聘用借調僱員中的若干僱員。因此，借調僱員的數量預期將會逐漸減少，故就借調僱員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款項預計會減少。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a) 交易詳情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意見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向 VeriTrans 及 ECONTEXT 授出一項可使用其商標名稱「Digital Garage」(包括代表相同的日語字符)及若干商標與註冊域名的非獨家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獲許可知識產權」)。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Digital Garage 已同意不會(i)註冊相同或類似獲許可知識產權的任何商標或服務標識，(ii)進行可能損害獲許可知識產權的品牌形象的任何行為及(iii)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任何其他許可或轉讓獲許可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原定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經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一年並將於屆滿後繼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終止而言，VeriTrans 或 ECONTEXT 可(1)於一年期屆滿

關 連 交 易

前一個月(毋須任何原因)；或(2)於任何時間以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獲許可知識產權不再由 VeriTrans 或 ECONTEXT 分別使用，(ii) VeriTrans 或 ECONTEXT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i) Digital Garage 於 VeriTrans 或 ECONTEXT 的間接股權低於20%，通過向 Digital Garage 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Digital Garage 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非：

- (i) Digital Garage 不再持有或有權行使(直接或間接)超過於本公司50%之投票權，於該情況下，Digital Garage 可向 VeriTrans 或 ECONTEXT (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ii) Digital Garage 於 VeriTrans 或 ECONTEXT (視情況而定)的直接及間接股權低於20%，於此情況下，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自動終止；或
- (iii) VeriTrans 或 ECONTEXT 嚴重違反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或不遵守其條款。

倘 Digital Garage 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以終止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是否授出同意的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屆時同時兼任 Digital Garage 董事的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授出該同意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定價

ECONTEXT 及 VeriTrans 應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每月許可費為其各自月收入的2.5%。然而，Digital Garage 及 VeriTrans 已同意修改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上市後有條件解除 VeriTrans 支付每月許可費的義務。許可費乃經由 VeriTrans、ECONTEXT 及 Digital Garage 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顧問 American Appraisal Japan Co., Ltd. (「**American Appraisal**」) ECONTEXT 應付知識產權許可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American Appraisal 已就其結論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其中包括其認為合理的價值範圍。在此基礎上，2.5%許可費在 American Appraisal 報告中所提供的範圍之內，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費屬公平合理。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Digital Garage 已在日本及海外從事互聯網業務。授出許可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將允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利用 Digital Garage 的良好品牌形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知識產權許可費之計算基準的任何變更須取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再屬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直到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才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許可費總額為20.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本集團經營溢利120.9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63.4百萬港元的約17.0%及32.4%。

(d)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知識產權許可費按佔 ECONTEXT 月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知識產權許可費的任何建議貨幣上限可視為 ECONTEXT 或本公司的收益預測。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無須受限於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年度上限金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支付的歷史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2,263,620	17,250,000	5,750,000*	不適用
借調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765,665	5,000,000	3,500,000	2,000,000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20,533,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上限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即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同時屆滿的日期。

就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以及借調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如適用）於各項情況下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如適用）預期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於招股章程中充分披露及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引致繁重負擔，並將對

關 連 交 易

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予一項豁免，就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然而，該等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2)條之規定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貨幣形式表示年度上限，惟條件是(i)我們須在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和相關金額以及(ii)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費用之計算基準的任何變更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知識產權許可費按佔ECONTEXT月度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用貨幣表示年度上限可能屬不可行且不適合，原因是(i)每當ECONTEXT的收益增加(以不會導致支付予Digital Garage的費用超出設定的貨幣上限為限)時尋求股東批准給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ii)任何貨幣上限可被詮釋為各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溢利預測，及(iii)設定任何貨幣上限肯定會涉及對ECONTEXT的表現作出大量的主觀性假設及超出本公司及董事合理控制的事項。

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者除外)、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項下之適用條文。

根據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到期日前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董事承諾，任何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續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應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和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列示或是以佔收入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和歷史數據，亦已透過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並從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取得各項聲明

關 連 交 易

和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應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和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列示或是以佔收入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條款與該類性質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相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部門，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各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董事可擔任不定數目的連續任期。

下表提供我們董事會成員之概述：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Kaoru Hayashi	5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Takashi Okita	3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Tomohiro Yamaguchi . . .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Keizo Odori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Joi Okada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Adam David Lindemann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Mamoru Ozaki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Toshio Kinoshita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Takao Nakamura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Hayashi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之策略規劃及管理。Hayashi 先生亦自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代表董事、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退任 ECONTEXT 的代表董事兼總裁。自 VeriTrans 被我們的控股股東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Hayashi 先生獲委聘為 VeriTrans 的代表董事兼主席，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 Digital Garage 的代表董事、總裁兼集團行政總裁。

Hayashi 先生亦擔任除本集團外的數間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onex Group, Inc. 的外部董事，該公司主要於日本向零售投資者提供網上證券經紀服務。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akaku.com, Inc. 的代表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Kakaku.com, Inc. 為消費者提供價格比較服務。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Kaoru Hayashi 先生擔任 Open Network Lab, Inc. 的代表董事、主席兼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該公司代表董事兼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pen Network Lab, Inc. 為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種子投資公司。彼現亦擔任 Digital Garage 數間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董事。

Hayashi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Takashi Okita，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Okita 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Okita 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彼於電子貨幣結算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並熟諳電子商務業務知識。

Okita 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執行董事。Okita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 VeriTrans 的代表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一年重獲委任為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 ECONTEXT 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PT. Midtrans 的總監，該公司之策略聯盟位於印度尼西亞，其向印度尼西亞網上商戶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線上支付處理服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 PT. Tokopedia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印度西亞的聯屬公司，其擁有及經營網上電子商務平台。彼目前擔任 NaviPlus 的執行董事以及艾瑞日本、eCURE 及傑街同步的代理董事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Okita 先生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SBI Holdings, Inc.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官。Okita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九年任職於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已併入 Softbank Telecom Corp.）。

Okita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日本一橋大學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Tomohiro Yamaguchi，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財務總監」）。Yamaguchi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Yamaguchi 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財務運營，包括會計、稅務及現金管理事項。作為本公司主要成員，彼亦指導及領導本集團透過收購及聯盟設立海外業務聯盟。

Yamaguchi 先生曾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 Kotohako 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併入 NaviPlus。彼亦曾擔任 NaviPlus 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艾瑞日本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 eCURE 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 VeriTrans 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即 VeriTrans 為公開上市公司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彼於管理企業策略功能（包括併購活動、設立合營公司及公司品牌推廣）方面擔任主要角色。於加入本集團之前，Yamaguchi 先生為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的財務經理。

Yamaguchi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執業稅務會計師及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京執業會計師。Yamaguchi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日本明治大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izo Odori，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業務及資本聯盟開發。Odori 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自 Kotohako 於二零一二年被本集團收購以來，Odori 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併入 NaviPlus。Odori 先生自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 VeriTrans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 eCURE、艾瑞日本及 NaviPlus 的執行董事。Odori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重獲委任為 ECONTEXT 的代表董事兼總裁。

Odori 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Faith Inc.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內容分銷服務及電子貨幣業務。作為 Faith Inc.的執行董事，Odori 先生指導及領導開發全球內容分銷業務及併購交易。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亦擔任 Faith Inc.的附屬公司 GIGA Networks Inc.的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Odori 先生為電子音樂事業協會理事 (Association of Musical Electronics Industry)，該協會為一間日本組織，其成員公司協作設定電子樂器的兼容標準。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日本企業協會移動內容論壇 (Mobile Content Forum) 的理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該協會乃為加強移動健康內容行業提供支援。

Odori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 Komae 高級中學。

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kada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獲委任為總部位於三藩市的 Digital Garage 美國附屬公司 Digital Garage US的董事及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課副課長。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Okada 先生曾擔任GFI Group Inc.旗下不同公司的經紀人，而GFI Group Inc.為一間為機構批發客戶提供經紀知識及執行服務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Okada 先生擔任GFI Securities Limited 的高級經紀人及不良債務部之分支代表，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日本信貸衍生工具部之經紀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GFI Group LLC的高級經紀人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調任GFI Securities Limited。Okada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擔任 Nittan Brokers Inc.股權衍生品部的高級經紀人。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GFI Group Inc.紐約辦公室經紀人，擅長於政府債券期權及美國國債期權領域。於過往三年，Okada 先生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Okada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Japanes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授予 JSDA 1及 JSDA2。Okada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波士頓學院哲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dam David Lindemann，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ndemann 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 Mind Fund Ltd.的董事兼管理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 Source of Inspiration Ltd.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Lindemann 先生乃 Imaginal Capital Ltd（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的管理合夥人。於過往三年，彼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Lindemann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日本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zaki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Ozaki 先生曾擔任數間日本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 Kikkoman Corporation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其生產及推銷醬油、酒精飲料及其他食品。自二零零五年起，Ozaki 先生擔任 Wacoal Holdings Corp.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營銷女士內衣。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 Fuji Kyuko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在日本提供鐵路客運、公交運輸及出租車服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Ozaki 先生擔任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 的諮詢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提供海洋、陸地及航空運輸服務。自二零零三年起，Ozaki 先生擔任日本公司 Yazaki Corporation 的顧問，該公司開發及製造供全球範圍內汽車使用的汽車零部件。Ozaki 先生於一九五八年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日本財務省。

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財務省司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國稅廳廳長，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財務省常務副部長。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管理人，該公司乃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眾公司，其為中小企業提供業務資金及各種管理諮詢服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Ozaki 先生為日本國家稅務委員會 (Japanese National Tax Council) 成員以及擔任日本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管理人，而日本國民生活金融公庫為向小型企業提供各種業務貸款的日本政府機構。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日本財務省稅務委員會特別成員。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生院客座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亦為日本稅務大學顧問。

Ozaki 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Toshio Kinoshita，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inoshita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Kinoshita 先生擔任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執教於青山大學專業會計系研究生院。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教於明治大學專業會計系研究生院。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 Misuzu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管理委員會及公司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 North America-Japanese Business Network 的高級管理合夥人，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 US West Coast-Japanese Business Group of Coopers & Lybrand L.L.P.的管理合夥人，以及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 Coopers & Lybrand L.L.P.的 US Midwest-Japanese Business Group 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在 Coopers & Lybrand L.L.P.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過往三年，Kinoshita 先生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Kinoshita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成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加州執業會計師(加州會計師管理委員會)及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紐約執業會計師(紐約會計師管理委員會)。

Takao Nakamura，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akamura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Nakamura 先生曾擔任日本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 PA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且先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上市公司，其提供資訊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擔任 United,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提供互聯網媒體解決方案。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 Paraca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在日本經營及管理泊車位。

Nakamura 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 Torikai Law Office 的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擔任一家日本公司 Tonchidot Corporation 的外部企業核數師，其為移動設備提供社交應用程序及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Japan Sailing Federation 的核數師。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一家日本公司 Infoseek Japan K.K.的代表董事及總裁，該公司提供數據處理及籌備服務。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Nakamura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日本銀行。

Nakamura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日本律師協會聯合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們董事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概述：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務
Katsuo Miyagi	47	ECONTEXT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Yoshitaka Sakai	40	ECONTEXT 執行董事 VeriTrans 法定核數師
Kiyotaka Harada	40	ECONTEXT 執行董事
Haruto Oshima	53	ECONTEXT 執行官 VeriTrans 執行官
Kohei Akao	40	VeriTrans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首席營運官
Hiroshi Shino	37	VeriTrans 執行董事 NaviPlus 董事兼行政總裁 艾瑞日本董事
Lei Wang (亦名為Rai Ou)	38	VeriTrans 高級執行官 艾瑞日本董事
Hiroyuki Nakamura	53	VeriTrans 高級執行官

Katsuo Miyagi，47歲，為 ECONTEXT 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彼自二零一二年該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該等職位。Miyagi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 NEXDG GO., Ltd.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擔任 ECONTEXT 的首席營運官，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脫離 Digital Garage 並於日本成立為一間獨立的股份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 Japan Post Holdings Co., Ltd. 的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日本國有企業，其透過附屬公司在日本提供郵政服務。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主管 ECONTEXT 的信息技術部。於過往三年，Miyagi 先生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Miyagi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阪電氣通訊大學工學部學士學位。

Yoshitaka Sakai，40歲，為 ECONTEXT 的執行董事。Sakai 先生自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在 ECONTEXT 脫離 Digital Garage 之前，Sakai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 Digital Garage 的高級營運官及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其企業戰略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 ECONTEXT 的業務開發組主管。Sakai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從 Digital Garage 離職，而獨立承擔於 ECONTEXT 的職務。Sakai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 VeriTrans 的法定核數師。Sakai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 Iwatani Corporation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該公司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為日本的能源服務供應商之一。於過往三年，Sakai 先生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Sakai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獨協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Kiyotaka Harada，40歲，為 ECONTEXT 的執行董事，彼自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 VeriTrans 的董事。Harada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 ECONTEXT，負責新業務開發部工作，其後於 ECONTEXT 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入 Digital Garage 後在不同部門擔任數個管理職位。Harada 先生曾擔任 ECONTEXT 業務管理課策劃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業務開發課總經理，負責新業務開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市場推廣部總經理，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銷售部總經理。Harada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開啟其職業生涯，該公司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日本貿易公司，其經營工業金融、能源、金屬、機器、化工、食品及環境行業之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Harada 先生從 Mitsubishi Corporation 借調至 ECONTEXT。於過往三年，彼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Harada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早稻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Haruto Oshima，53歲，為 ECONTEXT 及 VeriTrans 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該職務。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 ECONTEXT 新業務推廣課主管。在 ECONTEXT 脫離 Digital Garage 之前，Oshima 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其業務管理課副處長，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商戶銷售部副處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Oshima 先生擔任 Willer Travel, Inc. 規劃總部處長，該公司為一間日本公司，從事網頁創作及旅行和旅遊服務維護。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 Brooklands Asia (Thailand) Co., Ltd 的總裁，該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 Be Net Japan, Co., Ltd 的總裁，該公司從事廣告及貿易相關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 Office Devi, Inc. 的總裁，該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於過往三年，Oshima 先生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Oshima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日本青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Kohei Akao，40歲，為 VeriTrans 的執行董事、技術總監（「技術總監」）兼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 VeriTrans 的技術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彼亦擔任 VeriTrans 的技術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Akao 先生擔任 VeriTrans 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任職於 Fujitsu Business Systems Ltd.。

Akao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茨城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Hiroshi Shino，37歲，為 VeriTrans 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該職務。彼現亦擔任 VeriTrans 的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 NaviPlus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 Kotohako 的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併入 NaviPlus。Shino 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艾瑞日本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 VeriTrans 的執行董事。

Shino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日本東京理科大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i Wang (亦名為Rai Ou)，38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VeriTrans 的高級執行官。彼現亦擔任 VeriTrans 全球戰略部總經理。Wang 先生負責 VeriTrans 的全球戰略及亞洲支付開發。Wang 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艾瑞日本的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Wang 先生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Wang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東北電力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Hiroyuki Nakamura，5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 VeriTrans 的高級執行官。在職期間，Nakamura 先生負責管理信用卡業務全球業務以及開發及管理全部國際業務聯盟。彼參與開展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其執行，與全球夥伴管理法律事宜及管理與金融機構的關係。於加入 VeriTrans 之前，Nakamura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 SBI Card Co., Ltd., Japan 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擔任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Nakamura 先生擔任 Philips Corporation Japan 的照明部助理經理及關係管理人。

Nakamura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塔夫特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秀美，40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黃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黃女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Toshio Kinoshita 先生及 Takao Nakamura 先生、非執行董事 Adam David Lindemann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 Toshio Kinoshita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核就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Takao Nakamura 先生及 Mamoru Ozaki 先生、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 Takao Nakamura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 先生及 Takao Nakamura 先生、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 Kaoru Hayashi 先生。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經營業務位於日本，我們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保持下列安排以維持我們和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5條任命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及黃秀美女士。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黃秀美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因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可通過各種方式立即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藉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推薦地址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聯絡，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選渠道。
- (d) 所有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股票福利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共不超逾9.5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董事可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分別作出的貢獻，並在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增加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其支付花紅。此等薪金上調或花紅或會令本集團的薪酬開支水平大幅高於本集團在過往期間所招致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乃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宜而所需及合理會產生的費用獲本公司償付。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日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或該協議被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就本公司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的情況終止委任該合規顧問。倘本公司違反協議，合規顧問將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	
3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75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25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分別見下文。

地 位

發售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上市日期後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除外。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市場上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條文」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
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權益	301,874,998(L)	60.4%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7,500,002(L)	7.5%
Credit Saison Co., Ltd.	實益權益	28,125,000(L)	5.6%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下列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是基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相關附註，故應連同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附屬公司 ECONTEXT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選定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基準編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前瞻性陳述」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一併閱讀。除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載為方便讀者而按各固定匯率進行的兌換外，以外幣列賬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d)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換算成港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以日圓呈列的財務資料，是指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選定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銷售成本.....	(195,867,780)	(352,920,137)	(853,279,507)
毛利.....	82,788,061	139,517,278	313,229,912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40,764,699)	(65,218,442)	(182,252,471)
其他經營收入.....	601,813	7,346	1,544,696
其他經營開支.....	(392,173)	(326,101)	(11,584,557)
經營溢利.....	42,233,002	73,980,081	120,937,580
財務收入.....	323,923	167,398	471,041
財務成本.....	(108,014)	(102,323)	(972,6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	(16,312)	(1,037,475)
除稅前溢利.....	42,448,911	74,028,844	119,398,447
所得稅開支.....	(17,993,277)	(31,525,203)	(56,009,358)
年度溢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55,634	42,965,617	64,908,390
非控股權益.....	—	(461,976)	(1,519,301)
年度溢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397,734	34,750,921	(286,972,2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稅後淨額.....	21,397,734	34,750,921	(286,972,20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稅後淨額.....	45,853,368	77,254,562	(223,583,112)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853,368	77,491,321	(220,522,299)
非控股權益.....	—	(236,759)	(3,060,81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853,368	77,254,562	(223,583,1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選定合併全面收入表(以日圓列賬)，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日圓	日圓	日圓
收益.....	2,981,617,501	4,983,466,641	13,115,364,176
銷售成本.....	(2,095,785,246)	(3,571,551,783)	(9,602,328,750)
毛利.....	885,832,255	1,411,914,858	3,513,035,426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436,182,287)	(660,010,643)	(2,065,459,246)
其他經營收入.....	6,439,397	74,342	15,843,557
其他經營開支.....	(4,196,247)	(3,300,139)	(135,759,489)
經營溢利.....	451,893,118	748,678,418	1,327,660,248
財務收入.....	3,465,974	1,694,070	5,317,465
財務成本.....	(1,155,748)	(1,035,505)	(11,063,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	(165,077)	(12,204,282)
除稅前溢利.....	454,203,344	749,171,906	1,309,710,238
所得稅開支.....	(192,528,057)	(319,035,059)	(625,798,296)
年度溢利.....	261,675,287	430,136,847	683,911,942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1,675,287	434,812,044	699,622,197
非控股權益.....	—	(4,675,197)	(15,710,255)
	<u>261,675,287</u>	<u>430,136,847</u>	<u>683,911,94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66,909	1,087,056,179	1,090,236,735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346,973,792	661,982,877	628,824,456
應收賬款	2,118,979	30,245,181	25,376,3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929,605	146,771,037	—
其他流動資產	13,250,434	20,112,214	30,524,048
	832,839,719	1,946,167,488	1,774,961,611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495,334,123	410,440,730
其他無形資產	19,799,844	865,135,615	695,304,549
金融投資	—	5,811,294	21,406,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4,617	19,388,515	46,641,288
遞延稅項資產	5,678,074	12,950,032	10,915,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572,129	3,309,541
受限制現金	974,233	1,094,805	884,396
保證金	9,643	5,400,263	5,448,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0,549	1,626,798	1,097,742
	34,956,960	1,411,313,574	1,195,448,501
資產總額	867,796,679	3,357,481,062	2,970,410,11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523,109,354	1,378,021,130	1,362,977,49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292,139	63,173,877	61,370,3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228,953
計息銀行借款	19,286,403	—	217,703
應付所得稅	—	7,641,301	19,721,071
其他流動負債	2,467,251	3,735,101	4,806,170
	580,155,147	1,452,571,409	1,449,321,7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901,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662	843,440	1,886,667
撥備	—	1,172,766	1,016,310
遞延稅項負債	—	278,218,079	217,920,174
	496,662	280,234,285	221,724,549
負債總額	580,651,809	1,732,805,694	1,671,046,326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權益			
已發行資本.....	—	—	1,623,234,910
其他儲備.....	204,223,254	1,455,527,898	(153,747,631)
保留盈利.....	61,523,882	104,489,499	53,914,817
外幣換算儲備.....	21,397,734	55,923,438	(229,507,25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7,144,870	1,615,940,835	1,293,894,845
非控股權益.....	—	8,734,533	5,468,941
權益總額.....	287,144,870	1,624,675,368	1,299,363,7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867,796,679	3,357,481,062	2,970,410,112
流動資產淨額.....	252,684,572	493,596,079	325,639,8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7,641,532	1,904,909,653	1,521,088,335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日圓列賬)概要，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日圓	日圓	日圓
資產總額.....	8,999,051,561	34,313,456,454	37,753,912,524
負債總額.....	6,021,359,259	17,709,274,193	21,238,998,803
權益總額.....	2,977,692,302	16,604,182,261	16,514,913,72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我們是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根據日本市場調研公司MIC Research Institute所提供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處理的網上交易所得收入總額計算，我們躋身於日本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的領先供應商之列。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為日本網上商戶設計並推廣可促進線上支付交易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系統解決方案。

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便利店連鎖的中介，我們加快處理交易數據，劃撥資金予網上商戶，方便網上交易結算。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網絡依賴於將銀行賬戶、信用卡、

財務資料

借記卡及ATM網絡的現有金融基礎設施與日本的便利店網絡連接起來的技術，創建一種可服務於商戶及金融機構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包括結算數據處理服務與代理支付服務。該等服務可令網上商戶就結算網上交易接受經由信用卡、借記卡、ATM或互聯網銀行轉賬、電子貨幣、境內或國際支付中介(例如 PayPal 或支付寶)作出的付款、透過日本便利店作出的付款及透過移動電話運營商(例如au、軟銀及 docomo)作出的付款。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 ECONTEXT 和 VeriTrans 提供線上支付服務，根據MIC Research Institute 的資料，該兩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合共佔有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的10.9%份額。VeriTrans 一直被公認為行業內創新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透過(其中包括)開發可令交易以各種付款方式(例如電子貨幣)結算的線上支付系統及推出增值服務(例如 trAd 和IVR)，從而促進日本線上支付服務的整體發展。VeriTrans 亦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建立穩固關係，近期，本公司透過與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日本的大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策略合夥協議以鞏固與彼等之關係，據此我們協定攜手合作，共同探索未來合作領域。ECONTEXT 一直被行業公認為日本首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有能力處理整個日本便利店作出的所有付款，並有能力作為便利店界面為日本前十大便利店連鎖中的四家提供服務，目前能夠提供該項服務的其他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屈指可數。我們與亞太地區其他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角逐，成功入選亞太地區「2005年度德勤日本高科技、高成長500強」及「2007年度德勤日本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並榮獲「2010年度ASP SaaS/ICT Outsourcing 獎」。

我們亦為商戶及金融機構提供網上安全措施及市場營銷方案等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營銷方案包括 trAd(與交易掛鉤的結算廣告平台)及 NaviPlus Recommend(根據從指定網站的用戶所收集的數據分析來優化網頁內容的推薦引擎)等服務。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之前及重組之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或自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遲者為準)完成。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 VeriTr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的 VeriTrans 及其附屬

財務資料

公司，已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予以反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入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包括 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 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後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債務。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關於 VeriTrans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經營業績，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0。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業績的可比性已受到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述因素）的影響。

收購 VeriTrans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VeriTran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的 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予以反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僅包括 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 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後的業績及現金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可能無法與收購 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前後同期進行比較。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 VeriTrans 及 ECONTEXT，即我們的提供代理支付服務及結算數據處理服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VeriTrans 主要集中為信用卡結算交易提供線上支付服務，而 ECONTEXT 更側重於為日本便利店支付結算交易提供代理支付服務。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後，我們已經開始主要集中在僅透過 VeriTrans 向新網上商家客戶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儘管 ECONTEXT 繼續向其客戶提供線上支付服務，但我們已經開始將 ECONTEXT 的重點（作為包括 VeriTrans 在內的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界面），轉向為日本便利連鎖店內結算的交易提供代理支付服務。

鑒於 VeriTrans 主要集中於信用卡結算交易，我們預計，隨着 VeriTrans 的客戶群及信用卡結算交易數量增加，VeriTrans 的銷售成本會繼續增加。相比便利店支付結算交易的線

財務資料

上支付服務，信用卡結算交易的銷售成本一般較高，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儘管我們預計 ECONTEXT 的銷售成本亦會隨着其處理的交易總數增加而增長，但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內 ECONTEXT 的銷售成本增長率會因現有網上商家客戶轉移至 VeriTrans 及 ECONTEXT 處理的信用卡結算交易數量減少而減少，故其毛利率會逐漸上升。

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

收益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需求，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受我們網上商戶客戶向消費者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線上支付服務分部的收益乃受我們客戶群大幅增長的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商戶提供網上購物實力的需求增加及 VeriTrans 合併入本集團所致。

對我們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需求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零售及業務活動的互聯網平台滲透率及使用我們服務的商戶是否取得成功及知名度。我們的業績尤其會受到日本一般市場需求及市況的影響，印度尼西亞則次之。經濟低迷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消費下降均有可能影響市場需求，而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根據MIC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日本線上支付市場估計按13.0%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200億日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220億日圓。由於該等行業趨勢使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市場對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

我們網上商家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而前者會受到商家所服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經濟活動水平所影響。對我們終端客戶產品的需求主要與(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全球經濟狀況(會影響個人對消費品及服務的消費能力)，以及使用我們服務及商戶所售產品與服務的商戶知名度有關。

全球經濟尤其是對我們客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強勁需求的日本及印度尼西亞地區經濟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降低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量、活躍網站客戶數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在線上支付服務業務中所處理的交易金額及數量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乃以用於我們結算數據處理服務的技術為基礎而搭建，其中包括我們(作為代理人)將來自金融機構或便利店的資金轉移至網上商戶的服務。來自我們代理支付服務的收益包括結算數據交易費及代理支付費。結算數據交易費與我們的結算數據處理服務有關，而代理支付費與我們(作為代理人)將資金轉移至網上商戶的服務有關。結算數據交易費及

財務資料

代理支付費是指按照交易金額一定百分比或不定額費用計算的每筆交易費，具體金額視乎交易數額的範圍而定。此外，我們會從我們單獨的信用卡結算數據處理服務業務中收取結算數據交易費。我們處理的交易數量會影響結算數據交易費，而交易金額則會影響代理支付費。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處理的交易量、活躍網站客戶數量及平均交易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數據交易量.....	6,689,870	26,032,799	123,031,259
活躍網站客戶.....	6,704	10,213	12,284
平均費率.....	2.3%	2.3%	2.0%
平均售價.....	0.68港元	0.71港元	0.54港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線上支付服務的代理支付費及結算數據交易費明細，包括代理支付金額、平均費率、數據交易量及平均售價。下表亦載有以日圓列賬之金額，亦指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百萬日圓	港元	百萬日圓	港元	百萬日圓
代理支付費=(a)*(b).....	244,645,276	2,618	420,782,019	4,258	948,952,898	10,672
(a)代理支付金額.....	10,753,336,285	115,061	18,382,783,214	186,034	48,328,764,976	546,216
(b)平均費率[%].....	2.3%	2.3%	2.3%	2.3%	2.0%	2.0%
結算數據交易費=(c)*(d).....	4,564,117	49	18,462,217	187	66,903,322	745
(c)數據交易量.....	6,689,870	6,689,870	26,032,799	26,032,799	123,031,259	123,031,259
(d)平均售價.....	0.68	7.32日圓	0.71	7.18日圓	0.54	6.06日圓
所有其他收益.....	29,446,448	315	53,193,179	538	150,653,199	1,698
收益總額.....	278,655,841	2,982	492,437,415	4,983	1,166,509,419	13,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增加乃因透過現有活躍網站客戶處理的交易增加及使用我們服務的活躍網站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活躍網站客戶的數量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活躍網站客戶並不包括透過使用 ECONTEXT 的便利店界面服務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來結算交易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6,704、10,213及12,284個活躍網站客戶。隨着我們客戶群的壯大及我們客戶多元化，我們的客戶集中水平於過往數年下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我們

財務資料

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淨額的28.0%、20.5%及18.3%。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會繼續壯大及多元化。

我們的服務價格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供需條件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儘管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6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71港元，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原因是於相關期間 ECONTEXT 及 VeriTrans 的功能貨幣日圓與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港元二者之匯率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VeriTrans 合併後，我們所處理的透過信用卡結算的數據交易數量有所增加。由於線上支付服務行業尤其是與信用卡結算交易代理支付服務有關的競爭性質使然，我們結算數據交易的實際平均售價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32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18日圓，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06日圓。我們一般會向持有大額合約承擔的客戶授出價格折扣。而且，線上支付服務行業尤其是與信用卡結算交易代理支付服務有關的競爭加劇已導致降價。我們預計，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平均費率及平均售價會繼續面臨定價壓力。

為抵銷我們線上支付服務業務不斷下降的毛利率，我們擬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比如我們的 trAd 服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費率假如出現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收入表，假設平均費率及平均售價分別下降5%、10%及15%，則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將分別下降約41.8%、83.6%及125.4%。

合併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元)	原值	折讓5%	折讓10%	折讓15%
收益	1,166,509,419	1,115,716,608	1,064,923,797	1,014,130,986
結算數據交易費	66,903,322	63,558,156	60,212,990	56,867,824
代理支付費	948,952,898	901,505,253	854,057,608	806,609,963
其他費用	150,653,199	150,653,199	150,653,199	150,653,199
銷售成本	(853,279,507)	(853,279,507)	(853,279,507)	(853,279,507)
代理支付服務	(745,137,715)	(745,137,715)	(745,137,715)	(745,137,715)
固定成本	(108,141,792)	(108,141,792)	(108,141,792)	(108,141,792)
毛利	313,229,912	262,437,101	211,644,290	160,851,479
年度溢利/(虧損)	63,389,089	36,897,655	10,406,221	(16,085,213)

銷售成本

我們絕大部份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向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支付的費用。我們實現及提高盈利的能力，乃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銷售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同期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0.3%、71.7%及73.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於往績記錄期間，VeriTrans 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的主要重點在於信用卡結算交易，信用卡結算交易的銷售成本通常高於針對便利

財務資料

店付款結算交易推出的線上支付服務。相比之下，ECONTEXT 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針對便利店付款結算交易推出的線上支付服務。合併後，我們向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的費用金額增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令毛利率下降，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及規模經濟將有助於我們的發展及持續發展。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降低銷售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成本的其他部分包括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我們的軟件攤銷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軟件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擬透過選擇性收購來擴張我們的境外業務，我們可能在此過程中收購可能後續產生攤銷及減值成本的無形資產，從而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根據對多種因素的評估來作出我們的投資決定，比如我們客戶可能要求的頻寬與存儲量、滿足該類要求所需的物理網絡與數據庫設備成本及我們的伺服器預計設備使用率。如果高估或低估我們日後的服務需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透過選擇性收購來擴張我們的業務

作為我們境外擴張策略之一，我們擬作出選擇收購或投資或簽訂授權安排或合夥關係。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一間印度尼西亞房地產及資訊資本技術公司 Midplaza Holdings 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電子商務創業中心建立合營關係並成立 PT. Midtrans，其中我們擁有 23% 的權益。作為合營關係之一，我們已向 PT. Midtrans 提供我們的線上支付業務模式，並以 VeriTrans Indonesia 進行運作。VeriTrans Indonesia 的主要業務是向印度尼西亞的網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為 VeriTrans Shanghai (一間由上海訊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合資公司) 的註冊擁有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其董事會，故我們並未併入 VeriTrans Shanghai 的業績。VeriTrans Shanghai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網上商戶以及尋求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境外的網上商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收購 Citrus Singapore (Citrus India 的控股公司) 的 15.59% 權益。Citrus India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解決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的網上交易) 或票據支付服務，以及向主要位於印度的其他線上支付相關公司提供外包服務。為把握我們的境外發展，我們必須繼續實施及改進我們的操作系統。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向新地區擴張的經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市場競爭

我們在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業務中面臨激烈的競爭。為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已在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所使用的安

財務資料

全技術，藉此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提升客戶網站的到訪客戶的用戶體驗。我們預計，隨着我們大力開發為客戶提供安全及高效的線上支付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會繼續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是否會受到影響，乃取決於我們保持或改善產品品質及服務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約定的費用

Digital Garage 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可使用其商標名稱及若干商標與註冊域名的非獨家權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兩節。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ECONTEXT 及 VeriTrans 每月分別應付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許可費佔彼等各自每月收入的2.5%。然而，Digital Garage及VeriTrans已同意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於上市後免除VeriTrans支付每月許可費的責任。由於 VeriTrans及ECONTEXT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方訂立任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相關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許可費總額為20,533,112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經營溢利120,937,580港元及期內溢利63,389,089港元的約17.0%及32.4%。日後，我們須繼續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許可費，而該等費用將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ECONTEXT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知識產權許可費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僅提供說明該等知識產權費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猶如ECONTEXT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執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知識產權許可費	6,966,396	9,047,901	10,331,367
經營溢利	42,233,002	73,980,081	120,937,580
佔經營溢利百分比	16.5%	12.2%	8.5%
純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佔純利百分比	28.5%	21.3%	16.3%

假設ECONTEXT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執行，ECONTEXT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支付Digital Garage 7.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的16.5%、12.2%及8.5%以及純利的28.5%、21.3%及16.3%。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董事認為若干情況下屬適當的估計，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規定，倘公司管理層擬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時，其須進行判斷及作出會得到極為不同結果的估計。我們認為，作出有關判斷乃主要因為需要對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務影響作出估計，而其之所以相當複雜及敏感，是因為其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格外重要。該等範疇內的實際結果或會與我們的估計不同。下文載有我們已經識別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於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極為關鍵，且涉及相當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下文就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用到的主要會計政策進行了討論：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收益獲確認。我們提供線上支付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或根據各自安排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我們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確認為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固定費用)及結算交易費用以及代理支付費(按每筆交易費計算為處理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在我們應用此種確認方法來作出判斷時，我們會參考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若干客戶簽訂的合約、過往類似交易的實際銷售額及我們收到的客戶確認。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經營所產生的收益須根據稅法及日本稅務部門的解釋繳納所得稅。有關交易及計算方式多種多樣，其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對我們未來各適用申報期末須繳納的經營業績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作出報稅。然而，未來的最終稅項可能與最初報稅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在有可能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減免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當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商譽減值

我們根據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組別的使用價值估計按年度基準來釐定商譽是否減值。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待來現金流量，及選用

財務資料

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各報告期末的商譽賬面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在報告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該資產或組別的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該資產或組別的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其他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原值於其估計經濟使用年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我們將我們的其他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至五至十七年內。改變使用預期水平會影響其經濟使用年期，故未來攤銷費用會被修改。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3。

釐定增加成本及共同交易成本分配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只有發行新股本工具或收購先前尚未行使的股本工具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才與股權交易有關。然而，在釐定哪類成本僅與發行股本所同時進行的其他活動(包括成為公眾公司或收購一項交換上市)有關，及哪類成本全部與此兩類交易(即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8段所述類似交易相一致的合理分配基準進行分配的交易)有關(「共同交易成本」)時，我們須進行判斷。因此，在釐定分配共同交易成本之適當基準時，我們須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該等併發交易的性質及相關成本，尤其是，是否存在可採用其他可能的分配基準的任何特殊情況)來進行判斷。

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共同交易成本而言，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各種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形成一個被認為合理及與本公司董事所進行的類似交易相一致的基準，包括上市及全球發行的主要目的、Digital Garage 就自上市日期起至少三年期間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作出的不可撤回之非處置承諾、本公司董事預計 Digital Garage 未來可保留本公司股本權益中

財務資料

至少50%的戰略性控股權益、該等戰略性權益相對其他權益的規模及其他特徵、類似成本及併發交易的可能合理分配基礎，以及各項分配基礎的財務影響。共同交易成本可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中進行分配，惟 Digital Garage 將予保留的50%戰略性控股權益除外。根據當前假設及估計，該基準將會把合共約50%的共同交易成本歸屬於本公司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新股發行。

經營業績之各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收益獲確認。我們代理支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份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包括代理支付服務及結算數據處理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我們通過 trAd 與 NaviPlus Recommend 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獲取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	5,608,505	14,203,298	46,589,452
結算數據交易費	4,564,117	18,462,217	66,903,322
代理支付費	244,645,276	420,782,019	948,952,898
廣告相關服務	—	12,410,987	58,340,054
信息安全服務	—	4,747,013	19,619,306
其他	23,837,943	21,831,881	26,104,387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日圓列賬)，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日圓	日圓	日圓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60,011,004	143,737,376	523,215,777
結算數據交易費	48,836,052	186,837,636	744,666,294
代理支付款	2,617,704,453	4,258,314,032	10,671,888,752
廣告相關服務	—	125,599,188	664,746,342
信息安全服務	—	48,039,772	218,248,462
其他	255,065,992	220,938,637	292,598,549
	2,981,617,501	4,983,466,641	13,115,364,17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我們按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劃分的結算數據處理及代理支付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結算數據交易費	4,564,117	18,462,217	66,903,322
代理支付費 — 信用卡收單機構	43,401,857	164,041,266	614,158,997
代理支付費 — 便利店連鎖	172,344,136	217,506,720	291,756,559
代理支付費 — 其他	28,899,283	39,234,033	43,037,342
	<u>244,645,276</u>	<u>420,782,019</u>	<u>948,952,898</u>
	<u>249,209,393</u>	<u>439,244,236</u>	<u>1,015,856,220</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按金融機構及便利店連鎖劃分的結算數據處理及代理付款服務收益的明細(以日圓列賬)，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港元滙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日圓	日圓	日圓
結算數據交易費	48,836,052	186,837,636	744,666,294
代理支付費 — 信用卡收單機構	464,399,875	1,660,097,614	6,897,968,299
代理支付費 — 便利店連鎖	1,844,082,255	2,201,168,004	3,286,383,053
代理支付費 — 其他	309,222,323	397,048,414	487,537,400
	<u>2,617,704,453</u>	<u>4,258,314,032</u>	<u>10,671,888,752</u>
	<u>2,666,540,505</u>	<u>4,445,151,668</u>	<u>11,416,555,046</u>

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結算數據交易費及代理支付費與我們的代理支付及結算數據處理業務有關。結算數據交易費包括自我們的獨立信用卡結算數據處理服務業務及代理支付服務的結算數據處理部分收到的費用。廣告相關服務及信息安全收入主要分別產生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作為收購 VeriTrans 之一部分而被收購的兩家公司，即 NaviPlus 及 eCURE。其他收入包括我們的物流業務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停止營業)及 VeriTrans 運營的兩家公司(即 iResearch Japan 及傑街同步業務)共同運作的線上軟件零售網站。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交易處理開支(包括信用卡收單機構按交易量與交易金額收取的費用，以及銀行與便利店就使用其網絡及系統而收取的費用)及與我們經營部門、系統部門及技術部門有關的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養老金計劃供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一般會將我們的軟件開發成本作為無形資產部分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攤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為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我們的軟件與客戶關係攤銷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軟件與客戶關係之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854.5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折舊與攤銷開支增加。隨着我們進一步擴張及改善我們的網絡與經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部門（經營部門、系統部門及技術部門除外）有關的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養老金計劃供款、經營租賃開支、知識產權許可費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收賬款減值／（已撥回減值虧損））。

其他經營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包括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 CARDNET 就二零一三年接入 VeriTrans 系統的軟件的開發成本作出的補償）。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報廢所產生的虧損、因無形資產出售／報廢所產生的虧損及與本公司所持外幣有關的外幣兌換虧損。

財務收入。財務收入包括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存款利息及自 Digital Garage Group 收到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包括與動用銀行融通及透支有關的利息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包括年內／期內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2.4%、42.6%及46.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適用法定稅率為16.5%。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稅率視註冊成立的類型而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前各期間 ECONTEXT 及 VeriTrans 的適用總稅率分別為42.5%及40.69%，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則分別為39.43%及38.01%。我們董事既不知悉與稅務部門存在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納稅情況的任何可能質疑或爭議。

本集團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2.4百萬港元增加13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6.5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83.5百萬日圓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115.4百萬日圓。收益增加有兩大主要原因，一是由於將 VeriTrans 一整年的業績合併後我們代理支付業務的日本商戶交易量及金額增加，二是由於 ECONTEXT (以往專注於透過便利店支付結算交易)的信用卡結算的交易金額增加。活躍網站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213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284個。

VeriTrans 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0百萬港元增加483.9% (或638.7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VeriTrans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個月業績(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經比較後有所增加，以及 VeriTrans 代理支付業務的日本商戶交易量及數額均有所增加從而令 VeriTrans 的收入總額增加。於撇銷集團內交易前，VeriTrans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6.8%及66.1%。

收益組成部分如下：

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2百萬港元增加228.2% (或32.4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6.6百萬港元。

結算數據交易費。結算數據交易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5百萬港元增加261.6% (或48.4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6.9百萬港元。

代理支付費。代理支付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0.8百萬港元增加125.5% (或528.2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49.0百萬港元。

廣告相關服務。廣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4百萬港元增加370.2% (或45.9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8.3百萬港元，原因是 VeriTrans 併入本集團後訂購我們的 NaviPlus 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

信息安全服務。信息安全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增加317.0% (或14.9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原因是 VeriTrans 併入本集團後通過我們的 eCURE 業務售出的SSL證書套餐券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其他收益因 VeriTrans 併入本集團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8百萬元增加19.7% (或4.3百萬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2.9百萬元增加141.8% (或500.4百萬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53.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 (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 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1.6百萬日圓增加16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602.3百萬日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有三大主要原因，一是由於信用卡結算的交易量及金額增加令我們向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的代理支付服務費金額增加，二是向我們經營部門、系統部門及技術部門支付的工資及薪金增加，三是由於將 VeriTrans 一整年的業績合併及我們繼續擴張業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無形資產攤銷二者的應佔金額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9.5百萬元增加124.5% (或173.7百萬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1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 (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 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11.9百萬日圓增加14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13.0百萬日圓。毛利率及根據我們毛利及收益 (以日圓列示) 計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8%，主要由於代理支付服務成本的增加。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2百萬元增加179.6% (或117.1百萬元)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 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60.0百萬日圓增加21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65.5百萬日圓。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有兩大原因，一是 Digital Garage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二是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業務而向我們僱員 (經營、系統及技術部門的僱員除外) 支付的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ECONTEXT 及 VeriTrans 每月應付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許可費分別佔彼等各自每月收入的2.5%。然而，Digital Garage 及 VeriTrans 已同意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於上市後免除 VeriTrans 支付每月許可費的責任。由於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方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知識產權許可費

財務資料

總額為2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內同期經營溢利(120.9百萬港元)及溢利(63.4百萬港元)的約17.0%及32.4%。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兩節。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34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44,696港元，主要原因是 CARDNET 就軟件接入 VeriTrans 系統所耗開發成本給予補償。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6,101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持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兌港元貶值，以及向SBI Children's Hope Foundation 作出的一次性捐贈。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4.0百萬港元增加63.4% (或4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0.9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7,398港元增加18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1,041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銀行利息及商業債券利息收益均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2,323港元增加85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72,699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本的短期貸款筆數有所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乃使用權益法入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31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應佔PT. Midtrans 部份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增加7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增加4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0.1百萬日圓增加5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3.9百萬日圓。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4%及按我們年度溢利及收益計算的利潤率(以日圓列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

於沖銷集團內交易前，VeriTrans 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4百萬港元增加414.5%(或5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VeriTrans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個月業績(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VeriTrans)經比較後有所增加，以及VeriTrans代理支付業務的日本商戶交易量及數額均有所增加從而令VeriTrans 的溢利增加。於沖銷集團內交易前，VeriTran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佔集團收入的29.2%及100.6%。本集團年度溢利包括本公司一般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性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8.7百萬港元增加76.7%(或21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2.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81.6百萬日圓增加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83.5百萬日圓。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 VeriTrans。VeriTrans 合併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所實現的收入中有132.0百萬港元來自於 VeriTrans。我們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代理支付業務的日本商戶交易量及金額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7百萬宗交易及10,75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0百萬宗交易及18,382.8百萬港元。活躍網站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704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213個。

收益組成部分如下：

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2百萬港元，其中1.3百萬港元因 ECONTEXT 的收入增加所致，而另外的7.3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合併。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收益」所述之活躍網站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結算數據交易費。結算數據交易費收益來自於信用卡結算交易。結算數據交易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增加1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5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因 ECONTEXT 的收入增加所致，而另外的1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合併而來。於往績記錄期間 VeriTrans 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信用卡結算交易。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一收益」所述之交易量及活躍網站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代理支付費。代理支付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4.6百萬港元增加72.0% (或176.2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0.8百萬港元，其中82.6百萬港元因 ECONTEXT 的收益增加所致，而另外的93.4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合併而來。

廣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廣告相關服務錄得收入12.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NaviPlus 業務經營所得收入合併而來。

信息安全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信息安全服務錄得收入4.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eCURE 業務經營所得收入合併。

其他。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減少8.4% (或2.0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8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業務停止令 ECONTEXT 的其他收入減少3.7百萬港元所致，且主要由於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合併，令 VeriTrans 經營的艾瑞日本及傑街同步業務抵銷了收入1.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5.9百萬港元增加80.2% (或157.0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2.9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 (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5.8百萬日圓增加70.4%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1.6百萬日圓。其中增加的98.4百萬港元是由於將 VeriTr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銷售成本合併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交易量及金額增加使得向金融機構及便利店支付有關我們代理支付服務的費用有所增加所致。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向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的費用，而由於我們處理的交易量極大，故採用信用卡結算。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向我們經營部門、系統部門及技術部門支付的工資及薪金增加、社保成本增加及由於合併 VeriTrans 後導致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無形資產包括 VeriTrans 的軟件及客戶關係攤銷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8百萬港元增加68.5% (或56.7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9.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5.8百萬日圓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11.9百萬日圓。毛利率及按我們毛利及收益(以日圓列示)計算的毛利率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3%，此乃主要由於合併VeriTrans所致。VeriTrans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信用卡結算交易，該類交易通常相對便利店支付結算交易的線上支付服務而言需要較高成本。合併後，我們向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的費用金額有所增加。相比之下，ECONTEXT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便利店支付結算交易的線上支付服務。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8百萬港元增加60.0% (或24.4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2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6.2百萬日圓增加5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60.0百萬日圓，其中增加的12.9百萬港元是由於將VeriTran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合併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VeriTrans合併後，向我們僱員(經營、系統及技術部門的僱員除外)支付的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及無形資產(包括VeriTrans的軟件及客戶關係)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01,813港元減少9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346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成本撥回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92,173港元減少1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6,101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報廢產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虧損。然而，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已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出售／報廢產生的虧損而被部份抵銷。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2百萬港元增加75.2% (或31.8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3,923港元減少48.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7,39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 Digital Garage Group 的利息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8,014港元減少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2,323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有所減少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一間聯營公司 VeriTrans Indonesia 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16,312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與設立 VeriTrans Indonesia 有關的初期啟動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0百萬港元增加75.0% (或13.5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 VeriTrans 合併後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5百萬港元增加73.5% (或18.0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 (於換算成港元以供載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前以日圓列賬)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1.7百萬日圓增加6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0.1百萬日圓。我們的毛利率及按我們年度溢利及收益 (以日圓列示) 計算的毛利率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

財務資料

ECONTEXT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 ECONTEXT 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基準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節選收入表概要。ECONTEXT 之節選收入表並未與 VeriTrans 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抵銷，而該內部交易在集團合併時被全部抵銷，並反映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因此，該財務資料可能與本集團合併收入表數額並無可比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日圓 (未經審核)	日圓 (未經審核)	日圓 (未經審核)
收益.....	2,981,617,501	3,662,590,297	4,587,491,894
銷售成本.....	(2,095,785,246)	(2,585,325,828)	(3,334,973,630)
毛利.....	885,832,255	1,077,264,469	1,252,518,264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436,182,287)	(498,412,897)	(616,986,080)
其他經營收入.....	6,439,397	4,579	12,232,591
其他經營開支.....	(4,196,247)	(3,198,191)	(20,044,245)
經營溢利.....	451,893,118	575,657,960	627,720,530
財務收入.....	3,465,974	1,672,684	1,100,310
財務成本.....	(1,155,748)	(283,862)	(3,689,379)
稅前溢利.....	454,203,344	577,046,782	625,131,461
所得稅開支.....	(192,528,057)	(249,867,008)	(254,357,729)
年度溢利.....	261,675,287	327,179,774	370,773,732

ECONTEXT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ECONTEXT 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62.6百萬日圓增加25% (或925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87.5百萬日圓。該等增加乃因 ECONTEXT 代理支付服務的日本商戶交易數額及數量有所增加所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為4,983.5百萬日圓及13,115.4百萬日圓，而 ECONTEXT 的收益總額分別佔其73.5%及35.0%。

銷售成本

ECONTEXT 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85.3百萬日圓增加29% (或750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35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便利店交易支付結算的交易量及金額增加令付予 ECONTEXT 代理支付服務有關便利店連鎖的費用增加。

毛利

ECONTEXT 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77.3百萬日圓增加16% (或175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2.5百萬日圓，ECONTEXT 毛利

財務資料

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4%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3%，此乃主要由於代理支付服務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ECONTEXT 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8.4百萬日圓增加24% (或119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17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 Digital Garage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許可費。

其他經營收入

ECONTEXT 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79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232,591日圓，此乃主要由於獲得外匯收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ECONTEXT 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百萬日圓增加5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報廢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改良產生虧損所致。

經營溢利

ECONTEXT 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5.7百萬日圓增加9% (或52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7.7百萬日圓。由於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故 ECONTEXT 的經營溢利並未按其收入成比例增長，主要原因在於 Digital Garage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許可費。

財務收入

ECONTEXT 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百萬日圓減少35.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悉數支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款項所致。

財務成本

ECONTEXT 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3,362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89,329日圓，此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本的短期貸款筆數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ECONTEXT 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9百萬日圓增加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54.4百萬日圓。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ECONTEXT 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7.2百萬日圓增加13% (或44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0.8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ECONTEXT 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81.6百萬日圓增加22.8% (或681.0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62.6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 ECONTEXT 代理支付業務的日本商戶交易量及金額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ECONTEXT 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5.8百萬日圓增加23.4% (或489.5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85.3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便利店交易支付結算的交易量及金額增加令付予 ECONTEXT 代理支付服務有關金融機構及便利店的費用增加。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向便利店連鎖支付的費用，而由於我們處理的交易量極大，故通過便利店支付進行結算。

毛利

ECONTEXT 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5.8百萬日圓增加21.6% (或191.5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77.3百萬日圓。ECONTEXT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9.4%，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7%相比，仍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ECONTEXT 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6.2百萬日圓增加14.3% (或62.2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8.4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向我們行政部門支付的工資及薪金、社保成本及經營性租賃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ECONTEXT 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百萬日圓減少9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79日圓，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應計的與 PayPal 相關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ECONTEXT 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百萬日圓減少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百萬日圓。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因報廢而產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類虧損。然而，該等減少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無形資產報廢所產生的虧損所部份抵銷。

經營溢利

ECONTEXT 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1.9百萬日圓增加27.4% (或123.8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5.7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ECONTEXT 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日圓減少5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向 Digital Garage Group 收取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ECONTEXT 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百萬日圓減少7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3,362日圓，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銀行透支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ECONTEXT 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2.5百萬日圓增加29.8% (或57.4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9百萬日圓。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ECONTEXT 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1.7百萬日圓增加25.0% (或65.5百萬日圓)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7.2百萬日圓。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投資產品開發、償還負債及撥作營運資本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結合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日後，我們預期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75,559	441,566,909	1,087,056,1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458,326	202,546,753	315,656,9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836,574)	461,936,368	15,462,3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91,589	(39,343,088)	(102,83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86,659)	625,140,033	228,285,8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078,009	20,349,237	(225,105,2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66,909	1,087,056,179	1,090,236,73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自我們線上支付服務的收入。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除稅前溢利	42,448,911	74,028,844	119,398,447
經營所得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960,	2,942,363	8,218,099
無形資產攤銷	7,663,489	14,971,458	46,542,409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增加	(71,259,634)	(180,352,358)	(141,336,203)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	13,604,846	322,273,582	319,444,49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06,173	883,870	(604,56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95,029	(6,567,318)	12,973,722
其他	7,952,556	9,305,532	(10,243,258)
	<u>16,265,330</u>	<u>237,485,973</u>	<u>354,393,147</u>
淨利息及稅項現金流量	192,996	(34,939,220)	(38,736,2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6,458,326</u>	<u>202,546,753</u>	<u>315,656,927</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15.7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自代表網上商戶就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向金融機構及便利店收取的款項增加導致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319.4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46.5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3.0百萬港元，部份被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增加141.3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歸功於便利店連鎖的在途資金日益增加，原因是我們持續擴充 ECONTEXT 業務，提供便利店結算線上支付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02.5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自期內除稅前溢利74.0百萬港元、代表網上商戶就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向金融機構及便利店收取的款項增加導致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322.3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15.0百萬港元，部份被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增加18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便利店有關我們代理支付服務的在途資金及向網上商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所得稅3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6.5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自期內除稅前溢利42.4百萬港元、代表網上商戶就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向金融機構及便利店收取的款項增加導致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

財務資料

加13.6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7.7百萬港元及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2.8百萬港元，部份被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增加7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我們附屬公司 Kotohako Inc.及向關連方作出貸款的現金流出。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於收購 VeriTrans 後及所取得的現金及償還關連方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5.5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自向 Digital Garage Group 償還貸款162.7百萬港元，部份被購置無形資產61.3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4.5百萬港元、向 Digital Garage 作出貸款19.4百萬港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13.0百萬港元及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 Kotohako 購買金融投資1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61.9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自 VeriTrans 於收購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05.6百萬港元，部份向我們控股股東借出的貸款118.6百萬港元、購買無形資產15.6百萬港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5.9百萬港元及購買主要與收購 VeriTrans 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7.8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向控股股東借出貸款28.0百萬港元、購買內部使用之軟件6.7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6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源自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予我們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及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02.8百萬港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股息102.0百萬港元、向 Digital Garage 借出分派99.5百萬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0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註冊成立時所得股本10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控股股東股息及未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之變動淨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18.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之變動淨額。

財務資料

營運資本

經計及我們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通、營運所得收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

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之分析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ii)軟件、(iii)開發中的軟件、(iv)商標及(v)客戶關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商譽.....	—	495,334,123	410,440,730
軟件.....	19,479,911	84,683,446	74,400,761
開發中的軟件.....	—	6,375,720	12,912,186
商標.....	—	471,722,114	379,307,632
客戶關係.....	—	301,806,338	228,263,217
其他.....	319,933	547,997	420,753
總計.....	19,799,844	1,360,469,738	1,105,745,2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無形資產19.8百萬港元、1,360.5百萬港元及1,105.7百萬港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36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10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軟件及客戶關係攤銷及無形資產因日圓兌換港元貶值導致無形資產之各自結餘減少所致，部份被開發中的軟件期內添置49.0百萬港元所抵銷。軟件添置主要歸因於推出新服務的軟件開發。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360.5百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所致。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大量無形資產。日後無形資產減值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無形資產的累計攤銷：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商譽.....	—	—	—
軟件.....	36,015,416	46,143,057	60,168,382
開發中的軟件.....	—	—	—
商標.....	—	—	—
客戶關係.....	—	2,988,182	16,819,395
其他.....	496,463	545,615	15,062
總計.....	36,511,879	49,676,854	77,002,839

商譽

商譽主要來自我們收購 VeriTrans 及 Kotohako。減值測試乃通過比較商譽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進行。商譽年期乃為無限期。

軟件

軟件於預期可使用年限五年內進行攤銷。開發中軟件並無攤銷，惟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檢討。

開發中的軟件

開發中的軟件指主要與第三方承包商所開發軟件相關的成本。於開發完成時，成本被轉移並列賬為計算機軟件攤銷。

商標

商標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商標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商標會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檢討。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時建立。客戶關係指所收購的客戶組合及資料。客戶關係於其可使用年期17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源自組合之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定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概無減值或任何變動。

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金融投資分別為零、5.8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我們的金融投資被認為可供出售。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投資於我們計劃持作長期投資之商業債券所致。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零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購PT. Tokopedia (一間印度尼西亞網上市場網站經營公司)的股份所致。我們計劃持有該等股份作長期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別為零、4.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一

財務資料

間聯營公司之金融投資反映我們收購PT. Midtrans (一間經營 VeriTrans Indonesia 業務之合資公司)之23%權益，以調整我們於相關期間分佔虧損及匯兌差額。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保證金)分別為1.0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所致。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相關的固定按金增加所致。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分析

我們的應收支付款處理款項主要涉及消費者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現金及根據服務合約之預付款規定向若干網上商戶作出預付款。我們應付支付處理款項主要涉及到代表金融機構及便利店就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支付予網上商戶的費用。由於觸發我們就於金融機構及便利店結算的交易向網上商戶劃撥資金的合約責任之時間差異，確認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的時間亦有不同。

倘交易透過金融機構結算(包括信用卡結算交易)，我們被認為於金融機構向我們的銀行賬戶轉撥資金時已收取資金，因此，我們並無確認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當金融機構轉撥資金(即金融機構向我們所收取的交易款項淨費用)，我們將該筆款項記賬為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隨後將交易款項、金融機構所收取的淨費用及我們所收取的費用劃撥予網上商戶時，該等款項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此時，我們確認收入(交易款項與劃撥予網上商戶款項之差額)增加，將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減去金融機構劃撥予我們的款項並按相關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列賬於銷售成本項下。

倘屬於便利店交易，當消費者在便利店購買付款時，我們被視為已接收資金，從而觸發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的合約責任。消費者在便利店作出付款後，我們將已付款項列賬為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此時，雖然我們就觸發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之合約責任而被視為已接收資金，但我們尚未收到現金，因此相應款項被列賬為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增加。於便利店連鎖向我們轉撥資金(即扣除便利店連鎖收取的費用後之交易款項)時，我

財務資料

們將該筆款項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減少。當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交易款項(經扣除便利店連鎖收取的費用及我們收取的費用)時,我們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此時,我們確認收入(交易款項與劃撥予網上商戶款項之差額)增加,將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減去一筆金額(即全部交易款項)並按便利店連鎖收取的費用列賬於銷售成本項下。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我們的應收支付處理款項主要涉及應收便利店消費者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現金及根據服務合約之預付款規定向若干網上商戶作出之預付款。就透過金融機構計算的交易而言,倘服務合約並無規定向網上商戶提供預付款,則我們向網上商戶作出付款的責任僅於我們收到金融機構的資金後方會產生,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分別為347.0百萬港元、662.0百萬港元及62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明細: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 — 便利店的			
在途現金.....	321,515,142	537,555,598	504,313,841
向網上商戶作出的預付款*.....	25,458,650	124,427,279	124,510,615
	346,973,792	661,982,877	628,824,456

* 向網上商戶作出的預付款將會於我們收到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時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網上商戶作出的預付款分別為25.5百萬港元、124.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總額的7.3%、18.8%及19.8%。預付款根據我們網上商家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而不時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平均週轉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平均週轉日 ⁽¹⁾	12.2	14.3	12.2

附註:

- (1)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平均週轉日等於相關年末之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結餘除以平均月度交易款項再乘以30.5日。平均月度交易款項等於年內交易總額除以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2個月。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日本的網上商戶。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通常由我們的標準服務合約釐定,合約規定服務費按月支付及每筆交易費每半個月支付。我們就消費者在便利店

財務資料

結算的交易接收便利店的現金及我們將該等款項匯入商戶。然而，自便利店收取現金的時間與向商戶匯出付款的時間並不總相匹配，因此，我們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或會每日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支付處理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我們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主要涉及代表金融機構及便利店就我們的代理支付服務支付予網上商戶的免息費用，平均信貸期為30日。就透過金融機構結算的交易而言，我們於收到金融機構的資金時確認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就透過於便利店付款而結算的交易而言，我們於消費者在便利店作出付款時確認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分別為523.1百萬港元、1,378.0百萬港元及1,363.0百萬港元。代表金融機構及便利店支付予網上商戶的費用被劃撥至獨立的銀行賬戶直至向網上商戶付款。我們就內部控制用途維持該賬戶且不會動用該單獨銀行賬戶中的資金作任何其他用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 — 支付予網上商戶.....	523,109,354	1,378,021,130	1,362,977,494
	523,109,354	1,378,021,130	1,362,977,4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平均週轉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平均週轉日 ⁽¹⁾	17.8	13.6	10.3

附註：

- (1)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平均週轉日等於相關年末之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結餘除以平均月度交易款項再乘以30.5日。平均月度交易款項等於年內交易總額除以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2個月。

雖然我們與網上商戶的服務合約可能規定我們自金融機構或便利店接收資金的時間與我們向網上商戶轉撥資金的時間週期可最多為45日(由金融機構結算)或60日(透過在便利店付款結算)，但我們與網上商戶的大多數服務合約規定較短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週轉日。例如，倘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就一個月內向網上商戶轉撥兩次資金之信用卡結算交易向網上商戶提供代理支付服務，則應付支付處理款項週轉日最多為15日。倘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就

財務資料

一個月內向網上商戶轉撥六次資金之便利店結算交易向網上商戶提供代理支付服務，則應付支付處理款項週轉日最多為10日。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股本回報率.....	8.5%	2.7%	5.0%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6.7%	0%	0%	6.0%
流動比率.....	1.4	1.3	1.2	1.3
利息償付率.....	394.0	724.5	123.7	59.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各自日期止年度或期間按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數額(以日圓列賬)計算的若干財務比率。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股本回報率.....	8.8%	2.6%	4.3%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6.7%	0%	0%	6.0%
流動比率.....	1.4	1.3	1.2	1.3
利息償付率.....	394.0	724.5	119.4	6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於有關年度／期間末之純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8.5%、2.7%及5.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同期股東權益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同期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有關年度／期間末之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6.7%、0%、0%及6.0%。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借款因償還貸款19.3百萬港元而減少所致。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借款總額略有增加，但該增加並無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7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年度／期間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4、1.3、1.2及1.3。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收購

財務資料

及合併 VeriTrans 以及結算短期貸款146.8百萬港元導致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減少24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按有關年度或期間之溢利(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分別為394.0、724.5、123.7及59.9。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息償付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 VeriTrans 導致我們的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純利增加，而期內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息償付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分別增加217,382港元及359,474港元所致。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董事從事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關連方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6。應付 Digital Gar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或豁免。關連方代表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指用以為我們營運支持資金的股東貸款，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 Digital Garage」一節。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近期進展

下文表示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之管理層分析。我們的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我們的呈列貨幣)及日圓列示)，即於兌換成港元之前我們中期財務資料內的相關數額。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兩節。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03.8百萬港元減少32.6百萬港元(或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三個月的約27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日圓兌港元貶值，且部份被業務增長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總額（於兌換成港元之前在我們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日圓列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80.6百萬日圓增加385.8百萬日圓（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66.4百萬日圓。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2.3%，此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8.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8%，此乃主要由於與便利店結算交易相比銷售成本普遍較高的信用卡結算交易的數量增長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於兌換成港元之前在我們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日圓列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0%。我們按毛利及收益（以日圓列示）計算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4%減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4.8%，主要由於與便利店交易相比銷售成本普遍較高的信用卡結算交易的數量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建議全球發售產生開支11.2百萬港元，入賬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估計19.0百萬港元之開支（經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方另行協定後可予調整）。

Digital Garage 第一季度業績

警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披露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Digital Garage 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DG**第一季度業績」）。以下為摘錄自**DG**第一季度業績與 Digital Garage 支付

財務資料

分部(包括本集團)有關之經選定財務資料概要。DG第一季度業績並不包含任何有關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之前瞻性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3,277
經營收入.....	203

Digital Garage 宣佈，其支付分部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收益2,810百萬日圓相比，實現17%的增長率，此乃主要由於日本電子商務市場不斷發展所致。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8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0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之開支及我們於印度尼西亞及中國的合資公司產生之開支所致。

我們對DG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資料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Digital Garage 刊發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或會不同，此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和業務範圍及公司間交易沖銷的差異所致。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平均為期一至五年。本集團已就若干物業及設備訂立商業租約。該等租約之平均期限為一至五年。若干物業租約擁有續期權，據此可按市場租金價格續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辦公室租金付款			
一年內.....	—	951,342	337,44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4,364	144,113
	—	1,065,706	481,562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下述債項聲明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之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

財務資料

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到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軟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分別為9.4百萬港元、854.5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主要與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 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開發中的軟件 — 內部開發	411,818	807,823	5,076,939
開發中的軟件 — 獨立收購	6,217,594	14,761,161	43,952,691
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	2,645,967	3,120,274	37,602,078
租賃物業改良	—	466,338	2,842,9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其他無形資產....	—	823,136,816	130,7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2,169,115	249,117
其他	90,546	15,079	58,028
總計	9,365,925	854,476,606	89,912,534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借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 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19,286,403	—	217,703	78,678,2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	228,953	230,5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01,398	824,037
	—	—	1,130,351	1,054,550

VeriTrans 就一筆金額50億日圓(397百萬港元)*的款項與三井住友銀行及就一筆20億日圓(159百萬港元)*的款項與三井住友信託銀行簽訂信貸融通協議。該等信貸融通按每年1.475厘計息。

ECONTEXT 以我們於VeriTrans的股權作抵押，就一筆金額30億日圓(238百萬港元)*的款項與三井住友銀行簽訂信貸融通協議，年利率為1.475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該等信貸額度內動用的款項分別為19,286,403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78,678,206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78.7百萬港元，即我們與三井住友銀行簽訂之信貸融通協議的提取金額，我們已為日後結算應付支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融通金額按1,000日圓兌79.4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財務資料

付處理款項而作出儲備。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旬作出的預付款預期增加所致。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年息為2.15%並由本集團相關物業、產房及設備作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我們並無尚未償還之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或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項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承諾任何重大外部融資之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我們固定及浮動利率債項之利率波動)。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對外匯使用利率互換、遠期或購股權合約或商品或其他種類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墊付予網上商戶直至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的款項及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本公司僅透過使用聲譽良好且受規管的銀行管理其來自銀行存款方面的信貸風險。墊付予網上商戶直至信用卡收單機構支付的款項及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用卡收單機構，而信用卡收單機構通常為信譽良好且受規管的銀行及日本的主要便利店(多數為日本的上市公司)，且該等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45日內(信用卡收單機構)及交易日期60日內(便利店)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收單機構或便利店概無就結算任何由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發生違約事件。

外匯風險

我們在日本的線上支付服務業務僅處理以日圓計值的交易，因此，我們毋須承受交易外匯風險。同樣，我們源自日本境外業務的收入(例如我們透過 VeriTrans Indonesia 所分佔的溢利)均以各自地方貨幣計值，亦毋須面臨交易外匯風險。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間的差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海外附屬公司 ECONTEXT 及 VeriTrans 的功能貨幣為日圓。由於日圓與港

財務資料

元相互兌換的匯率波動，任何與我們以日圓作為彼等之功能貨幣的日本附屬公司應佔的業務表現相關的趨勢可能不會準確地呈列於我們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圓兌港元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升值9.6%及1.5%，導致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分別為21.4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港元貶值19.6%，導致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為287.0百萬港元。倘該貶值並未發生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大致相同，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業績將會顯著改善。日圓兌港元匯率於未來報告期間之任何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與以往期間之可比較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一筆以日圓即貨幣項目的計值貨幣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總額相當於24.9百萬港元）。當貨幣項目的計值貨幣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被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確認外匯虧損。日圓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所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一部份以港元之外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亦可根據需要將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兌換成外幣。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承受港元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貨幣的價值波動的風險。該等外幣兌港元的任何大幅貶值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

我們透過我們的日本附屬公司持有日圓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持有港元現金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簽訂任何外幣對沖交易。

此外，我們日本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日圓（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然而，我們在作出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時會承受外匯風險，尤其是我們透過我們的合資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及世界各地作出的投資。日圓的價值由於日本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世界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動而發生變動，而該等因素均不受我們的控制。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產生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存款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較高利率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營運所得溢利及純利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以往並未面臨且我們預期亦不會面臨因日圓計值之債務利率變動而導致之重大風險，即使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可能隨着日圓計值的債務利率變動而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業務中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任何到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已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此外，持續不斷的流動資金危機會影響我們以有利的利率獲取對新融資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未償還借款。

通縮

近年來，日本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或通縮，故於過往三年通脹或通縮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的總體國家通縮率(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度變動計)分別為0.4%、0.2%及通脹率0.2%。倘通縮增加或倘日本發生通脹，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損。

溢利預測⁽¹⁾⁽²⁾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倘無不可預計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	不低於68.1百萬港元
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或相等於約898.0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不低於0.136港元
	(或相等於約1.793日圓)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整個年度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猶如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生。該計算方法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滙率日圓13.187兌1.00港元兌換成日圓。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收入及溢利對下文所載假設之若干變動的敏感度。該敏感度說明乃完全基於所考慮情況導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之變動得出，並非用作上市規則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之溢利預測，因此申報會計師或獨家保薦人並未申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線上支付服務平均售價及平均費率之變動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收入及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收入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最初預測：.....	1,166.0	68.1
平均費率及平均售價降低：		
i) 5%.....	1,107.7	58.5
ii) 10%.....	1,049.4	47.7
iii) 15%.....	991.1	36.9
平均費率及平均售價增加：		
iv) 5%.....	1,224.3	80.2
v) 10%.....	1,282.6	91.0
vi) 15%.....	1,340.9	10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匯率之假設變動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收入及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收入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最初預測：.....	1,166.0	68.1
日圓兌港元貶值：		
i) 5% (1港元兌13.16日圓).....	1,110.5	64.8
ii) 10% (1港元兌13.78日圓).....	1,060.0	61.9
iii) 15% (1港元兌14.41日圓).....	1,013.9	59.2
日圓兌港元升值：		
i) 5% (1港元兌11.90日圓).....	1,227.4	71.7
ii) 10% (1港元兌11.28日圓).....	1,295.6	75.7
iii) 15% (1港元兌10.65日圓).....	1,371.8	80.1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並表示不同市況下的可能結果範圍且並非巨細無遺。實際變動可能超出以上所示範圍，且溢利預測受其他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根據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溢利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我們日本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日本法律，股息僅可以當時現有的可供分派金額為限派付。根據日本司法部公司法及相關條例，公司的可分派金額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保留盈利(盈餘)計算，並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務股份的賬面值)。一般而言，在我們沒有任何可分派金額的年度，我們預計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主要透過收購及合資公司)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所規限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本公司應收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2.96港元計算	188,149,566	307,435,733	495,585,299	0.99
根據發售價每股3.59港元計算	188,149,566	383,423,183	571,572,749	1.14

附註：

⁽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資料而釐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	1,293,894,845
減：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05,745,2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88,149,566

⁽²⁾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2.96港元或每股3.5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後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³⁾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簽訂的其他交易。

⁽⁴⁾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會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其資本基礎，亦將為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8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則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46.0百萬港元。董事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3% (10.4百萬港元)用於開展額外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推進和支持我們吸引更多日本中小型企業商家的計劃；
- 約10% (34.6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我們在日本推出的支付服務所用技術的研發及改進；
- 約15% (51.9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收購及投資於收益良好及成長潛力大的電子商務或在線支付服務公司來擴大我們於日本的經營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約50% (173.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於亞洲初期、成熟及大型市場的國際業務(通過與當地第三方訂立合營安排或成立新公司或收購或投資於當地穩定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一節；
- 約12% (4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於日本及亞洲的離線支付服務業務；及
- 約10% (34.6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及為其他一般企業活動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37.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發售價按每股3.28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增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比例增加作為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38.6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比例減少作為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如果我們無法按擬定將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付諸實施，則我們將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出發，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兩名企業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共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下文所披露金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5,045,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0%；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假設發售價為3.5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2,404,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基礎投資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認購的發售股份分別支付代價。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TIS Inc.

TIS Inc.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500百萬日圓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僅供說明，根據按發售價每股2.96港元及每股3.59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1,000日圓兌75.83港元，TIS Inc.將予

基礎投資者

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約為12,681,000股及10,455,000股，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及2.1%。於定價日日圓兌港元的實際滙率將會用於釐定TIS Inc.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TIS Inc.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IT Holdings Corporation最終控股。TIS Inc.的主營業務為系統開發與集成、IT解決方案服務（如數據中心及雲計算）以及IT諮詢服務。IT Holdings Corporation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26）。IT Holdings Corporation乃從事信息及通訊業務。

我們已與TIS, Inc.訂立業務聯盟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合作探索日本及海外有關結算服務的日後潛在商機。與TIS, Inc.訂立之業務聯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兩年
聯盟概要	:	本公司將與TIS, Inc.探討加強彼此間於日本及海外結算業務方面的業務聯盟，透過制定及實施若干策略利用商業企業、客戶及服務以及由雙方擁有的其他資產，吸引新客戶並增加商家客戶及客戶的信用卡使用量。本公司及TIS, Inc.同意，只要適宜於進一步加強彼等之業務聯盟，將考慮共同投資及收購計劃。

本公司將真誠行使，盡最大商業努力促使TIS, Inc.參與其系統開發之業務規劃，以及在本公司、客戶及業務夥伴發現對與系統開發、維修作業、數據中心及其他信息系統相關的服務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將TIS, Inc.推介予上述各方所知的股東。

本公司將真誠行使，盡最大商業努力向本公司、客戶及業務夥伴所知的股東推介及推廣TIS, Inc.的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及TIS, Inc.亦將考慮就TIS, Inc.的產品及服務訂立銷售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TIS, Inc.須召開定期會議磋商有關業務聯盟之事項。」

基礎投資者

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Dentsu Partnership」)

Dentsu Partnership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7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根據按發售價每股2.96港元及每股3.59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預期Dentsu Partnership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約為2,364,000股及1,949,000股,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及0.4%。

Dentsu Partnership乃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Dentsu Partnership乃由Dentsu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324))最終控股。Dentsu Inc.乃從事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修訂)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或許可未遭撤銷。

基礎投資者之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基礎禁售期**」),出售(如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界定)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若干限制情況(如向該基礎投資者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除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遵守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

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由本公司、Digital Garage、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及 Digital Garage 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日本、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疫症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

包 銷

- (iii) Digital Garage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直接或間接針對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任何面臨威脅或針對Digital Garag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ix) Digital Garag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已刊發，或擬或應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本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 銷

(c)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所載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之意見、意向或期望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事宜；
- (iii) 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應承擔者除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授予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v)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中出現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本公司或Digital Garage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將對本集團營運、財政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爭議；
- (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或刊發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之同意書；

包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x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
- (xiii)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離任；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經聯交所或證監會(倘適用)豁免或免除者除外)；或
- (xvi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會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而作出。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及／或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包 銷

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及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立即通知我們該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包 銷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除外）：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包 銷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Digital Garage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 Digital Garage 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

包 銷

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一國際配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以：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5%。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者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重新分配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59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3,626.19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59港元，則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配售將會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很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股份分佈達致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多達15%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程度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的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從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控股股東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其亦可透過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

倘與控股股東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有關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於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9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6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計合共為3,626.1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而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並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如認為合適，並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配售表現的踴躍程度收窄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context.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透過刊發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達成共識，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才公佈。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ontext.asia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3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此文稱為「網上白表」)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均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週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8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莊士敦道分行 石塘咀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太子分行 將軍澳廣場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宏冠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1層112-125號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econtact Asia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當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另當別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當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賬戶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而非其他任何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被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經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當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便利。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服務之便利。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截止登記當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9港元。閣下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進行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交易而言，閣下須支付3,626.19港元。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及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之影響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如遇下列情況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

- 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預警，則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認購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econtext.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分別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context.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閣下將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閣下付款有誤，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承兌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合和中心26樓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計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合和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緊隨其後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入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報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前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內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中。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彙報有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入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5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銷售成本.....		(195,867,780)	(352,920,137)	(853,279,507)
毛利.....		82,788,061	139,517,278	313,229,912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 開支.....		(40,764,699)	(65,218,442)	(182,252,471)
其他經營收入.....	9	601,813	7,346	1,544,696
其他經營開支.....	9	(392,173)	(326,101)	(11,584,557)
經營溢利.....	7	42,233,002	73,980,081	120,937,580
財務收入.....	11	323,923	167,398	471,041
財務成本.....	11	(108,014)	(102,323)	(972,6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除稅後虧損.....		—	(16,312)	(1,037,475)
除稅前溢利.....		42,448,911	74,028,844	119,398,447
所得稅開支.....	12	(17,993,277)	(31,525,203)	(56,009,358)
年度溢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55,634	42,965,617	64,908,390
非控股權益.....		—	(461,976)	(1,519,301)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度溢利	24,455,634	42,503,641	63,389,0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397,734	34,750,921	(286,972,2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1,397,734	34,750,921	(286,972,20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853,368	77,254,562	(223,583,112)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5,853,368	77,491,321	(220,522,299)
非控股權益	—	(236,759)	(3,060,813)
	45,853,368	77,254,562	(223,583,112)

I.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41,566,909	1,087,056,179	1,090,236,735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22	346,973,792	661,982,877	628,824,456
應收賬款	17	2,118,979	30,245,181	25,376,3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26	28,929,605	146,771,037	—
其他流動資產		13,250,434	20,112,214	30,524,048
		832,839,719	1,946,167,488	1,774,961,611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	495,334,123	410,440,730
其他無形資產	13	19,799,844	865,135,615	695,304,549
金融投資	20	—	5,811,294	21,406,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04,617	19,388,515	46,641,288
遞延稅項資產	12	5,678,074	12,950,032	10,915,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4,572,129	3,309,541
受限制現金	18、20	974,233	1,094,805	884,396
保證金	20	9,643	5,400,263	5,448,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0,549	1,626,798	1,097,742
		34,956,960	1,411,313,574	1,195,448,501
資產總額		867,796,679	3,357,481,062	2,970,410,11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20、22	523,109,354	1,378,021,130	1,362,977,49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9	35,292,139	63,173,877	61,370,3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25	—	—	228,953
計息銀行借款	20	19,286,403	—	217,703
應付所得稅		—	7,641,301	19,721,071
其他流動負債		2,467,251	3,735,101	4,806,170
		580,155,147	1,452,571,409	1,449,321,7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	—	—	901,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662	843,440	1,886,667
撥備	29	—	1,172,766	1,016,310
遞延稅項負債	12	—	278,218,079	217,920,174
		496,662	280,234,285	221,724,549
負債總額		580,651,809	1,732,805,694	1,671,046,326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3	—	—	1,623,234,910
其他儲備		204,223,254	1,455,527,898	(153,747,631)
保留盈利		61,523,882	104,489,499	53,914,817
外幣換算儲備		21,397,734	55,923,438	(229,507,25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7,144,870	1,615,940,835	1,293,894,845
非控股權益		—	8,734,533	5,468,941
權益總額		287,144,870	1,624,675,368	1,299,363,7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867,796,679	3,357,481,062	2,970,410,112
流動資產淨額		252,684,572	493,596,079	325,639,8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7,641,532	1,904,909,653	1,521,088,335

I. 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外幣換算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76,755,895	37,068,248	—	213,824,143	—	213,824,143
年度溢利	—	—	24,455,634	—	24,455,634	—	24,455,634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397,734	21,397,734	—	21,397,7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4,455,634	21,397,734	45,853,368	—	45,853,36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 (附註26)	—	27,467,359	—	—	27,467,359	—	27,467,3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204,223,254	61,523,882	21,397,734	287,144,870	—	287,144,870
年度溢利	—	—	42,965,617	—	42,965,617	(461,976)	42,503,641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525,704	34,525,704	225,217	34,750,9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2,965,617	34,525,704	77,491,321	(236,759)	77,254,562
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款項(附註28)	—	1,237,286,260	—	—	1,237,286,260	6,496,720	1,243,782,980
控制權不變而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 (附註26)	—	33,598,626	—	—	33,598,626	—	33,598,626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作出之分派 (附註26)	—	(19,580,242)	—	—	(19,580,242)	—	(19,580,2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455,527,898	104,489,499	55,923,438	1,615,940,835	8,734,533	1,624,675,368
年度溢利	—	—	64,908,390	—	64,908,390	(1,519,301)	63,389,08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5,430,689)	(285,430,689)	(1,541,512)	(286,972,20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4,908,390	(285,430,689)	(220,522,299)	(3,060,813)	(223,583,112)
一間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及 非控股權益所派付之股息 (附註26)	—	(102,021,203)	—	—	(102,021,203)	(204,779)	(102,225,982)
發行股份(附註23)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為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3)	1,523,234,910	(1,523,234,910)	—	—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作出之分派 (附註26)	—	—	(99,502,488)	—	(99,502,488)	—	(99,502,488)
因重組而產生之轉讓	—	15,980,584	(15,980,58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23,234,910	(153,747,631)	53,914,817	(229,507,251)	1,293,894,845	5,468,941	1,299,363,786

* 其他儲備主要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出資扣減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分派及因重組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I.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448,911	74,028,844	119,398,4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853,960	2,942,363	8,218,099
無形資產攤銷	13 7,663,489	14,971,458	46,542,40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報廢項目之虧損	9 112,356	—	1,960,800
有關無形資產出售／報廢項目之虧損	9 —	261,528	771,035
財務收入	11 (323,923)	(167,398)	(471,041)
財務成本	11 108,014	102,323	972,6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	—	16,312	1,037,475
	51,862,807	92,155,430	178,429,923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增加	(71,259,634)	(180,352,358)	(141,336,203)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	13,604,846	322,273,582	319,444,496
撥備增加／(減少)	29 —	3,980	(983,58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06,173	883,870	(604,5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93,014	7,717,238	(14,619,268)
保證金增加	—	—	(1,705,33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95,029	(6,567,318)	12,973,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8,582	911,358	68,3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608	(1,344,133)	1,450,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1,905	1,804,324	1,274,837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6,265,330	237,485,973	354,393,147
已收利息	301,010	130,931	438,229
已付利息	(108,014)	(92,642)	(972,699)
已付海外所得稅	—	(34,977,509)	(38,201,75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458,326	202,546,753	315,656,92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2,645,967)	(3,586,612)	(34,491,703)
購買無形資產	13 (6,719,958)	(15,584,063)	(61,270,093)
提供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037,383)	(118,577,075)	(19,447,816)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28 —	—	162,652,345
收購附屬公司	—	605,633,374	(13,029,960)
購買金融投資	—	(5,949,256)	(18,950,388)
受限制現金增加	(433,266)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836,574)	461,936,368	15,462,38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	—	100,000,000
一間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	26 —	—	(102,021,203)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	26 —	—	(204,779)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分派	26 —	(19,580,242)	(99,502,488)
毋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變動淨額	18,691,589	(19,762,846)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元素	—	—	(55,26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	—	(1,049,75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691,589	(39,343,088)	(102,83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86,659)	625,140,033	228,285,8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75,559	441,566,909	1,087,056,1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078,009	20,349,237	(225,105,2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66,909	1,087,056,179	1,090,236,7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安排，於租賃起始時總資本值為1,127,359港元。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

I. 財務資料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316,681
預付／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8,763,200
		<u>80,079,881</u>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329,427
金融投資	20	5,670,9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523,234,9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640,480
保證金		13,865
		<u>1,533,889,624</u>
資產總額		<u><u>1,613,969,505</u></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11,681,8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15
負債總額		<u>11,682,144</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3	1,623,234,910
累計虧損		(20,947,549)
權益總額		<u>1,602,287,361</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613,969,505</u>
流動資產淨額		<u>68,397,7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02,287,36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Digital Garage, Inc. (「DG」)，該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 JASDAQ 上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下文詳述的重組之前，由於DG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為 VeriTrans 的母公司，貴集團的線上支付處理業務分別由DG的支付分部／部門及 VeriTrans Inc.進行。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貴集團經歷了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ECONTEXT, Inc.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為DG的支付分部／部門的分拆而註冊成立。DG向 ECONTEXT 轉讓之前由DG的支付分部／部門 (「ECONTEXT 業務」) 經營的業務，包括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來看按其當時的現有賬面價值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誠如下文附註23所進一步詳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G向貴集團轉讓 VeriTrans 99.8%的股權及 ECONTEXT 100%的股權。由於重組，貴公司已成為其現時所有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

重組乃透過共同控股權的合併而完成。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續)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质大致相若)，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業務概況
			直接	間接	
ECONTEXT, Inc. (附註(b))	日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100,000,000日圓 (「日圓」)	100	—	線上支付服務 供應商
VeriTrans Inc. (附註(a))	日本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1,068,450,000日圓	99.8	—	線上支付服務 供應商
eCURE Co., Ltd. (附註(b))	日本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75,000,000日圓	—	99.8	提供互聯網安全 服務
NaviPlus Co., Ltd. (附註(b)及(f))	日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145,000,000日圓	—	94.8	提供線上營銷及 廣告
iResearch Japan Co., Ltd. (附註(b))	日本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00日圓	—	66.6	提供研究及數據 分析
JJ-Street, Inc. (附註(b)、 (c)及(d))	日本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100,000,000日圓	—	49.9	經營中國訪日遊客 的資訊網站
Coolpat Co., Ltd. (附註(b)及(d))	日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日圓	—	99.8	線上支付服務 供應商
Kotohako, Inc. (附註(b)、(d)及(f))	日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63,500,000日圓	—	94.8	提供線上營銷及 廣告
E-Commerce Asia Association (附註(b)、(d)及(e))	日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附註(e)	—	99.8	在亞洲提供電子 商務推廣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J-GAAP」)編製，並由在日本註冊的註冊會計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審核。該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審核。
- (b) 該等實體不受制於日本的法定審核規定。
- (c) Shareee-china, In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名為 JJ-Street, Inc.。
- (d) 自六月三十日起計，Coolpat Co., Ltd.、Kotohako, Inc.、E-Commerce Asia Association (「ECAA」) 及 JJ-Street, Inc. 有不同的財政年度年結日。Coolpat Co., Ltd.、ECAA 及 JJ-Street, Inc. 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Kotohako, Inc. 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八月三十一日。就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財務報表載有以上附屬公司自呈報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採用與貴公司相同的申報日期進行編製。
- (e) ECAA 為在日本成立的法人團體，並無已發行股本。
- (f)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NaviPlus Co., Ltd. (「NaviPlus」) 股東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批准 NaviPlus 與 Kotohako, Inc. 的合併，NaviPlus 為存續的實體，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II. 財務資料附註

2.1 呈報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有關重組之更充分說明，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之前及重組之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控股股東DG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按合併基準編製，載有ECONTEXT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入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及業務自呈報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企業中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於股權中。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亦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上文附註2.2所說明的一致會計政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透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從各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已註冊成立／設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會計合併法涉及合併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及／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業務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已經合併。合併實體／業務的淨資產乃從控制方的角度採用現有的賬面值進行合併。

所有集團內部的結餘、交易、集團內部的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股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受到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影響或對該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 貴集團控制被投資方。

倘事實及狀況表明上述控制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乃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據以對淨資產或合營公司擁有權利的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釐定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作出的考慮與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必要考慮相若。

貴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金額已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期以來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未進行攤銷或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收入表反映了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變動作為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列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會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撇銷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總額列示於收入表(經營溢利除外)，即指除稅後損益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就 貴集團對權益法的運用而言，所編製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為與 貴集團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運用權益法之後， 貴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 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然後將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後，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載於 貴公司的收入表中，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d) 外幣**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外國附屬公司(包括 ECONTEXT、VeriTrans 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日圓。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最初透過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即期匯率以實體的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財務狀況表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益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出售外國實體後，於權益中確認的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支出。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准許，累計換算差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日期被視為零。

e) 收益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可能得到合理估量時，收益獲確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或於各自安排的期間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貴集團提供交易處理服務。交易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與客戶的各項安排，收益確認為每筆交易的費用或按所處理資金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應計利息。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計期限或更短期限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其賬面金額淨值的比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所得稅

目前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財務狀況表當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按預計自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稅務主管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估量。

遞延所得稅乃就過往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損益和應課稅損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安排可予以控制而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的未來撥回；及
-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稅項抵免或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當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按預期於相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時適用之稅率以非貼現基準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核。只有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執行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主管部門相關且該主管部門允許貴集團作出單一淨付款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才會予以抵銷。

倘所得稅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有關，則所得稅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似地，倘所得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直接自權益中扣除的項目有關，則所得稅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否則，所得稅將於收入表中確認為損益。

h) 僱員福利

退休後福利義務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會向公共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供款一旦支付，作為僱主的貴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義務。貴集團的供款於相關的報告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中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中。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進行獨立管理。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 貴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錄的金融資產除外。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常規交易方式)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取決於下文所述彼等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入表將公平值淨額變動列作財務成本(公平值負淨額變動)或財務收入(公平值正淨額變動)。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其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準則的情況下指定。 貴集團並無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減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收入表入賬列作財務收入。減值虧損乃於收入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銷售成本或應收款項其他經營開支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乃既非分類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為持作交易者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持作無限期及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回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計量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隨後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可供出售儲備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經營收入確認，或於累計虧損乃自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收入表財務成本中時投資乃釐定將予減值。賺取利息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呈報為利息收入。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範圍估計之波動過大或(b)估計公平值範圍內若干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估計及採用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能夠及擬定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仍適宜。於極少情況下，貴集團因不活躍市場及管理層擬如此會導致於可預見未來大幅變動而不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及則容許貴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未來或到期時，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僅於實體有能力及意向據此持有金融資產時獲准。

就自可供出售類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平值面額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投資餘下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及到期額間任何差額亦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將予減值，則於權益記錄金額乃分類至收入表。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部分)乃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而無根據「轉移」安排重大遞延至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幾乎所有

II. 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i)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金融資產(續)****終止確認(續)**

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未轉讓或保留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

於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於其未轉讓或保留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或未轉讓資產控制權，倘 貴集團持續涉及資產則資產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最大金額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及虧損事件對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乃視為將予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權人或債權人組別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跡象，彼等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欠款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資產。倘 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預計信貸虧損)間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即期實際利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金融資產(續)

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及虧損乃於收入表確認。利息收入將繼續於削減賬目值計入及計入採用用於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利息收入於收入表計量為財務收入。貸款連同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現時前景下及所有可收回款項已變現或已轉讓至 貴集團時撤銷。倘於隨後年度，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而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乃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撤銷隨後收回，則收回款項乃計入收入表財務成本中。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及必須通過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尚未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存在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客觀證據將包括低於該投資成本之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滑。「重大」為評估較投資原成本及「持續」較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於減值證據存在時，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及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於收入表確認該投資之任何過往減值虧損計量 — 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入表確認。權益投資減值虧損乃非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減值乃按以攤銷成本入賬金融資產之相同準則評估。然而，減值錄得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及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過往於收入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累計虧損。

基於資產削減賬面值持續計入之未來利息收入採用用於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利息收入乃列賬作財務收入之部分。倘於隨後年度，債務工具之公平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值增加及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收入表確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收入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 貴集團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分類。所有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及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下文所述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倘就近期出售而言收購，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收益或虧損乃於收入表確認。指定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及僅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準則。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乃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收入表入賬作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現有金融負債經同一借款人按實質不同條款另有替換，或現有負債條款乃大幅修改，該等更換或修訂乃視為原負債終止確認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入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i)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金融負債(續)****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抵銷及淨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無任何扣除交易成本釐定。就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該等方法可能包括：

- 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
- 參考實質相同另一工具之現時公平值
- 貼現現金流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析及有關其如何計量之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20提供。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彼等須受價值變動不大之風險，且於收購時一般於三個月內短期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k)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支付處理

於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支付處理包括便利店及信用卡公司客戶所作購買在途現金。該等應收款項期限一般少於一個月。另一方面，應付款項支付處理包括就客戶所作購買所收款項向網上商戶定期付款。一般自收取客戶現金起一個月內向網上商戶作出付款。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過渡性質且不同參考日期之間存在大幅波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轉讓資產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之和)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現時擁有權及倘按公平值清盤則賦予其持有人以比例份額享有淨資產或以比例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制權益計量。所有非控制權益之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產生時即被列為開支。

於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於收購日期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適當分類及指定承擔之收購資產及負債。該評估包括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嵌入式衍生物的分離。

倘分階段業務合併，則過往持有股權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乃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具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根據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乃非重新計量及隨後結算就權益內入賬。

商譽乃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就非控制權益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被收購方過往所持股權之任何公平值。倘該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乃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經重估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作溢價購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收購之商譽乃於該日按公平值(原成本減累計攤銷)減任何隨後產生減值入賬。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商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顯示作獨立資產，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於該等投資賬面值內計入。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會減值，則商譽每年或更為頻繁地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計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不論是否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乃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II. 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l)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確認乃於隨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單位內業務部分乃出售，則商譽相關出售業務乃於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商譽出售乃基於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計量。

m)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成本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緊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乃非資本化及開展乃於開支產生年度於收入表反映。

無形資產之使用期乃估計將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乃就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就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預計使用年期變動或資產嵌入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費模式乃通過變更攤銷期間或方法(倘適用)入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收入表中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開支類(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非攤銷，但乃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每年作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評估乃每年審閱以確定是否繼續可支持無限年期評估。倘非可支持，則自無限至有限使用年期評估變更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貴集團持有以下無形資產及彼等使用年期乃列示(或彼等已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17年

II. 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m)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中的軟件不可攤銷。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入表確認。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政策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與其剩餘價值間差額系統地就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在建資產不可折舊。融資成本乃於在建過程中於合資格資產成本內資本化。

就重大添置而言，倘識別具不同使用年期或消費模式資產部分，該等部分乃獨立折舊。

每年就個別生產性資產之估計餘下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審閱，計及商業及技術過時以及一般磨損。主要類別資產之一般預計年期乃：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相關租賃安排不超過10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乃自過往合併財務報表剔除及淨額減任何所得款項乃計入收入表。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o)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括一項租賃乃基於租賃起始日期有關安排之內容作出，是否達成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或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即使該權利於安排中未作明確指定。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訂立之安排，開始日期視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將轉讓至 貴集團幾乎所有附帶租賃項目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乃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化，而相應負債將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間較低者予以確認。租賃付款於收入表內之租賃負債與財務開支的遞減之間作出攤分，使負債結餘可達到一致之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乃按租賃期折舊。

II. 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o) 租賃(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應付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表扣除。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任何減值存在，或於資產要求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作出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並作一項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乃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者。於一項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減值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乃計入近期市場交易。倘並無該等交易可識別，則採用適當估值模式。該等估值乃經估值倍數或其他可見公平值指標佐證。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乃於收入表中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開支類別者確認。

就無限年期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於各報告日期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乃僅倘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假設／估計變動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起撥回。倘於該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會超過已釐定賬面值減折舊，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撥回於損益確認，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於該撥回後，折舊費用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分配資產之經修訂賬面值減就其餘下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計之任何剩餘價值。

q) 撥備

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經濟利益流出將須結算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確認。倘影響屬重大，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現時稅前利率貼現以反映(倘適當)負債之特定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續)

倘 貴集團預計若干或所有撥備可予補償(例如根據保單)，則該項補償於收回獲實際確定時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有關任何撥備開支乃於扣除任何補償後於收入表列賬。倘採用貼現，因解除貼現撥備增加乃確認作財務成本。

r)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產生有關資金借款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 資產披露可收回金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替換衍生及持續對沖會計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修訂 ¹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初始應用後有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表日期有關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賬目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評估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確認賬目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附屬公司 *JJ-Street, Inc.* (前稱 *Shareee-china, Inc.*) 之合併

貴集團於該實體持有49.9%之股權。管理層已認為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因 貴集團顯示或有權享有其涉及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b) 所得稅

確定 貴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及相關稅務法例之詮釋、相關詮釋及慣例。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稅項撥備乃據此設定。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所有變動。

c) 功能貨幣之確定

貴集團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確定 貴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和服務之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實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和服務之售價的有關國家的貨幣；主要影響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勞動力、材料及其他成本的貨幣；產生融資活動之資金的貨幣；及通常保留經營活動之收入的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乃基於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活動的估計而確定。若各項指標混雜及功能貨幣不明顯，則管理層會利用判斷以確定最能夠真實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環境之經濟影響的功能貨幣。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論述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似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來確定可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估計及假設(續)****b) 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 VeriTrans。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為是項收購之一部份，管理層識別若干已收購無形資產作為收購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該等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等模式輸入乃自可觀察市場(倘可能)獲取，但倘不可行，則於設立公平值須一定程度判斷。鑒於收購代價已自商譽及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及於收購已承擔負債中分離，該等假設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商譽之金額。

c) 商譽之減值

貴集團確定是否商譽乃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貴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各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乃於下文附註13披露。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所有非金融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存在，其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基於於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支成本。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經濟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之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經濟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獲撥回。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乃於下文附註15中披露。

f) 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就其他無形資產估計經濟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於未來五年或十七年內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使用水平之變動可能

II. 財務資料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

f) 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續)

影響經濟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攤銷費用可能獲撥回。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g)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乃減值。為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貴集團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破產之可能性或債權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拖欠或重大遞延。

貴集團就其債務人未能償還所需款項所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按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貴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

5.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5,608,505	14,203,298	46,589,452
結算數據交易費	4,564,117	18,462,217	66,903,322
代理支付費	244,645,276	420,782,019	948,952,898
廣告相關服務	—	12,410,987	58,340,054
信息安全服務	—	4,747,013	19,619,306
其他	23,837,943	21,831,881	26,104,387
	278,655,841	492,437,415	1,166,509,419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一個可呈報分部：

- 支付分部 — 提供整體支付平台及若干支付解決方案。

有關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為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較貴集團整體而言，規模相對較小，已合併且於「所有其他分部」分類披露。納入所有其他分部分類的收入指來自廣告相關服務的收入。

除支付分部外，然而，管理層可能會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或表現評估，

II. 財務資料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監控若干小型單獨業務單元的經營業績。誠如上文所告知，彼等資料已合併且於「所有其他分部」分類披露。分部表現乃根據損益評估及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

分部間收入乃於合併時對銷及於「調整及對銷」一欄反映。

6.1 分部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分部	所有其他分部	調整及對銷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	278,655,841	—	—	278,655,841
分部間.....	—	—	—	—
收入總額.....	278,655,841	—	—	278,655,841
分部溢利.....	42,448,911	—	—	42,448,911
分部資產總額.....	867,796,679	—	—	867,796,679
分部負債總額.....	580,651,809	—	—	580,651,809
其他披露事項				
資本開支*.....	9,365,925	—	—	9,365,925
折舊及攤銷.....	(9,517,449)	—	—	(9,517,449)
財務收入.....	323,923	—	—	323,923
財務成本.....	(108,014)	—	—	(108,01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分部	所有其他分部	調整及對銷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	480,026,428	12,410,987	—	492,437,415
分部間.....	—	9,881	(9,881)	—
收入總額.....	480,026,428	12,420,868	(9,881)	492,437,415
分部溢利.....	72,400,358	1,628,486	—	74,028,844
分部資產總額.....	3,319,727,989	37,753,073	—	3,357,481,062
分部負債總額.....	1,725,207,919	7,597,775	—	1,732,805,694
其他披露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572,129	—	—	4,572,12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6,312)	—	—	(16,312)
資本開支**.....	843,025,923	11,450,683	—	854,476,606
折舊及攤銷.....	(17,321,158)	(592,663)	—	(17,913,821)
財務收入.....	167,398	—	—	167,398
財務成本.....	(102,323)	—	—	(102,32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6.1 分部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分部	所有其他分部	調整及對銷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	1,108,169,365	58,340,054	—	1,166,509,419
分部間.....	—	107,022	(107,022)	—
收入總額.....	1,108,169,365	58,447,076	(107,022)	1,166,509,419
分部溢利/(虧損).....	136,059,512	(16,661,065)	—	119,398,447
分部資產總額.....	2,837,325,375	133,084,737	—	2,970,410,112
分部負債總額.....	1,643,980,387	27,065,939	—	1,671,046,326
其他披露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309,541	—	—	3,309,54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037,475)	—	—	(1,037,475)
資本開支***.....	83,313,922	6,598,612	—	89,912,534
折舊及攤銷.....	(50,498,014)	(4,262,494)	—	(54,760,508)
財務收入.....	558,018	10,262	(97,239)	471,041
財務成本.....	(945,538)	(124,400)	97,239	(972,6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各相關期間末，上文所披露的分部收益總額(經調整及對銷後)、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款項分別與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除稅前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6.2 地區資料

a) 來自分部客戶的收入

根據客戶所在地，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大部份由日本所貢獻。

b) 非流動資產

除對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附註16)的投資外，根據資產所在地，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間末的所有非流動資產的大部份位於日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3 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10%或以上。

II. 財務資料附註

7. 經營溢利

貴集團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3,804,506	38,174,943	74,283,020
社保成本*.....	3,171,451	5,113,971	10,285,470
養老金計劃供款*^	251,905	579,773	2,309,388
減：資本化款項	(411,818)	(807,823)	(5,076,939)
	<u>26,816,044</u>	<u>43,060,864</u>	<u>81,800,93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7,261,213	8,218,402	12,343,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53,960	2,942,363	8,218,0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7,663,489	14,971,458	46,542,409
有關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	346,427	3,813,1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17)	(5,110)	(8,928)	602,782
銷售成本內：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5,041,909	10,652,664	16,912,287
社保成本*.....	483,758	1,433,538	3,713,952
養老金計劃供款*^	—	122,421	650,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3,230	2,707,687	5,508,046
無形資產攤銷	7,644,433	11,792,434	29,353,001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8,762,597	27,522,279	57,370,733
社保成本*.....	2,687,693	3,680,433	6,571,518
養老金計劃供款*^	251,905	457,352	1,659,039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7,261,213	8,218,402	12,343,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30	234,676	2,710,053
無形資產攤銷	19,056	3,179,024	17,189,408
有關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	346,427	3,813,1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17)	(5,110)	(8,928)	602,782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養老金計劃供款。

* 於扣除資本化款項前。

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0,947,549港元，且已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處置。

II. 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賣方對軟件開發的供款	—	—	686,948
其他	601,813	7,346	857,748
	<u>601,813</u>	<u>7,346</u>	<u>1,544,696</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112,356	—	1,960,800
出售／報廢無形資產的虧損	—	261,528	771,035
外匯虧損淨額	—	54,667	7,850,413
其他	279,817	9,906	1,002,309
	<u>392,173</u>	<u>326,101</u>	<u>11,584,557</u>

10.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薪酬

貴集團**10.1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的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74,125	1,910,683	7,549,578
社保成本	—	20,387	129,33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	294,4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	16,918	158,395
	<u>1,374,125</u>	<u>1,947,988</u>	<u>8,131,715</u>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Toshio Kinoshita 及 Takao Nakamura 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日期及該有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生效。於相關期間，既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貴集團(續)

10.3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社保成本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附註26)	1,374,125	—	—	—	1,374,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附註26)	1,452,006	—	—	—	1,452,006
Takashi Okita	234,987	10,159	—	8,459	253,605
Tomohiro Yamaguchi	223,690	10,228	—	8,459	242,377
	1,910,683	20,387	—	16,918	1,947,9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附註26)	2,622,045*	—	—	—	2,622,045
Takashi Okita	1,625,160	60,818	98,135	78,071	1,862,184
Tomohiro Yamaguchi	1,256,799	68,518	196,271	80,324	1,601,912
Keizo Odori	1,985,574	—	—	—	1,985,574
非執行董事					
Yasuyuki Rokuyata	—	—	—	—	—
Joi Okada	—	—	—	—	—
Adam Lindemann	60,000	—	—	—	60,000
	7,549,578	129,336	294,406	158,395	8,131,715

* 包括從DG分配的356,874港元的款項(附註26)。

Kaoru Hayashi、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 及 Keizo Odor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披露之薪酬乃指有關彼等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建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企業提供服務之金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貴集團(續)**10.3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Yasuyuki Rokuyata 及 Joi Okad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收取 貴集團之任何報酬。Yasuyuki Rokuyata 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職，Adam Lindemann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Takashi Okita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四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一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665,067	4,002,484	1,367,264
社保成本.....	174,079	188,050	63,708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511,148	744,538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14,053	241,220	55,299
	4,564,347	5,176,292	1,486,27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4	4	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1,010	130,931	276,868
其他財務收入	22,913	36,467	194,173
財務收入總額	323,923	167,398	471,04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108,014	102,323	966,737
融資租賃利息	—	—	5,962
財務成本總額	108,014	102,323	972,699

12. 稅項

貴集團**12.1 所得稅開支**

由於各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 — 日本	19,406,744	32,667,084	63,663,850
遞延稅項			
有關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13,467)	(621,213)	(7,654,492)
稅率減少	—	(520,668)	—
於綜合收入表呈報的所得稅			
開支總額	17,993,277	31,525,203	56,009,35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2. 稅項(續)

貴集團(續)**12.2 所得稅開支對賬**

按 貴公司法定稅率繳納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2,448,911		74,028,844		119,398,447	
按 貴公司法定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	7,004,070	16.5	12,214,759	16.5	19,700,744	16.5
不可抵扣的稅項開支.....	53,332		79,974		268,18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0,271		4,222,48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435,695)	
其他.....	31,205		457,723		232,161	
海外附屬公司較高稅率的影響.....	10,904,670		18,582,476		32,021,481	
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	<u>17,993,277</u>	42.4	<u>31,525,203</u>	42.6	<u>56,009,358</u>	46.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2. 稅項(續)

貴集團(續)

12.3 遞延稅項

有關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收入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稅項折舊撥備與相關折舊開支之間的差額.....	(621,861)	(1,212,877)	(658,107)	(10,059)	377,252	(392,187)
應計日本企業所得稅.....	1,823,174	2,740,211	1,693,726	(312,510)	1,389,387	609,657
應計花紅.....	813,422	1,037,354	710,145	(788,335)	(214,088)	150,731
應計存假.....	580,262	1,491,715	1,266,706	1,762	(271,733)	(81,736)
調整至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	—	(276,654,945)	(217,071,920)	—	(1,198,612)	(6,545,480)
收益確認.....	2,655,337	6,150,928	5,535,437	(79,104)	(844,437)	(716,720)
其他.....	427,740	1,179,567	1,518,910	(225,221)	(379,650)	(678,757)
遞延稅項收入.....				<u>(1,413,467)</u>	<u>(1,141,881)</u>	<u>(7,654,49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5,678,074</u>	<u>(265,268,047)</u>	<u>(207,005,10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5,678,074	12,950,032	10,915,071			
遞延稅項負債.....	—	(278,218,079)	(217,920,17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5,678,074</u>	<u>(265,268,047)</u>	<u>(207,005,103)</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對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年初的初期結餘.....	3,848,508	5,678,074	(265,268,047)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遞延稅項收入.....	1,413,467	1,141,881	7,654,492
收購 VeriTrans 產生的遞延稅項.....	—	(275,693,996)	—
匯兌調整及其他.....	416,099	3,605,994	50,608,452
於年末的期末結餘.....	<u>5,678,074</u>	<u>(265,268,047)</u>	<u>(207,005,103)</u>

II. 財務資料附註**12. 稅項(續)****貴集團(續)****12.3 遞延稅項(續)**

貴公司的管理層擬於無限期內再次投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因此，概無該等附屬公司的於收購前及收購後未分派的盈利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見未來獲免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分別約為61.7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包括下文詳述的任何受限制款項)。遞延稅項將於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以應課稅方式(例如透過接獲股息或出售投資)變現該等未分派盈利時確認。

根據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公司法')，該附屬公司計入上表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收購前及收購後未分派盈利為不可分派盈利。根據公司法，於股息分派時，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保留(i)分派盈利的10%，或(ii)相當於各自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股份溢價總額及法定儲備的四分之一的金額的較小款項。由於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法定儲備的總額已達至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5%，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零，該等虧損將於兩至九年內到期，可供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乃由於彼等並未用於抵銷 貴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及彼等來自已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稅虧損。

II. 財務資料附註

12. 稅項(續)

貴集團(續)**12.5 稅率變動**

日本的公司稅率根據公司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VeriTrans 及 ECONTEXT 的適用稅率不同。

下表概述於整個呈報期間的公司稅率及類似稅項的變動。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的稅率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財政年度 開始前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開始的 財政年度
公司稅率			
VeriTrans	30%	25.5%	25.5%
ECONTEXT	30%	25.5%	25.5%
居民稅率			
VeriTrans	20.7%	20.7%	20.7%
ECONTEXT	20.7%	20.7%	20.7%
企業稅率			
VeriTrans	7.56%	3.26%	3.26%
ECONTEXT	10.08%	5.78%	5.78%
就重組而徵收的特定公司稅率			
VeriTrans	—	10%	—
ECONTEXT	—	10%	—
本地特定公司稅率			
VeriTrans	—	4.292%	4.292%
ECONTEXT	—	4.293%	4.293%
總稅率			
VeriTrans	<u>40.69%</u>	<u>38.01%</u>	<u>35.64%</u>
ECONTEXT	<u>42.05%</u>	<u>39.43%</u>	<u>37.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港元
	商譽	軟件	開發中的 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44,375,711	—	—	—	659,383	45,035,094	45,035,094
添置—內部開發	—	—	411,818	—	—	—	411,818	411,818
添置—單獨收購	—	—	6,217,594	—	—	90,546	6,308,140	6,308,140
轉讓	—	6,629,412	(6,629,412)	—	—	—	—	—
匯兌調整	—	4,490,204	—	—	—	66,467	4,556,671	4,556,6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5,495,327	—	—	—	816,396	56,311,723	56,311,723
添置—內部開發	—	—	807,823	—	—	—	807,823	807,823
添置—單獨收購	—	—	14,761,161	—	—	15,079	14,776,240	14,776,2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482,584,817	63,656,206	2,706,024	459,580,551	296,949,476	244,559	823,136,816	1,305,721,633
轉讓	—	11,877,793	(11,877,793)	—	—	—	—	—
出售/報廢	—	(2,429,701)	(49,407)	—	—	—	(2,479,108)	(2,479,108)
匯兌調整	12,749,306	2,226,878	27,912	12,141,563	7,845,044	17,578	22,258,975	35,008,2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95,334,123	130,826,503	6,375,720	471,722,114	304,794,520	1,093,612	914,812,469	1,410,146,592
添置—內部開發	—	—	5,076,939	—	—	—	5,076,939	5,076,939
添置—單獨收購	—	—	43,952,691	—	—	58,028	44,010,719	44,010,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3,821,571	—	—	—	—	130,771	130,771	13,952,342
轉讓	—	36,998,009	(36,998,009)	—	—	—	—	—
出售/報廢	—	(4,474,409)	(110,336)	—	—	(696,197)	(5,280,942)	(5,280,942)
匯兌調整	(98,714,964)	(28,780,960)	(5,384,819)	(92,414,482)	(59,711,908)	(150,399)	(186,442,568)	(285,157,5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0,440,730	134,569,143	12,912,186	379,307,632	245,082,612	435,815	772,307,388	1,182,748,1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25,653,864	—	—	—	434,866	26,088,730	26,088,730
攤銷	—	7,644,433	—	—	—	19,056	7,663,489	7,663,489
匯兌調整	—	2,717,119	—	—	—	42,541	2,759,660	2,759,6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36,015,416	—	—	—	496,463	36,511,879	36,511,879
攤銷	—	11,911,470	—	—	3,017,709	42,279	14,971,458	14,971,458
出售/報廢	—	(2,217,579)	—	—	—	—	(2,217,579)	(2,217,579)
匯兌調整	—	433,750	—	—	(29,527)	6,873	411,096	411,0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6,143,057	—	—	2,988,182	545,615	49,676,854	49,676,854
攤銷	—	30,176,256	—	—	16,319,362	46,791	46,542,409	46,542,409
出售/報廢	—	(3,523,761)	—	—	—	(526,643)	(4,050,404)	(4,050,404)
匯兌調整	—	(12,627,170)	—	—	(2,488,149)	(50,701)	(15,166,020)	(15,166,0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60,168,382	—	—	16,819,395	15,062	77,002,839	77,002,8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479,911	—	—	—	319,933	19,799,844	19,799,8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95,334,123	84,683,446	6,375,720	471,722,114	301,806,338	547,997	865,135,615	1,360,469,7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0,440,730	74,400,761	12,912,186	379,307,632	228,263,217	420,753	695,304,549	1,105,745,27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3. 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軟件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添置 — 單獨收購	366,0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6,03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折舊	36,6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6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9,427</u>

商譽

商譽主要由 貴集團收購 VeriTrans 及 Kotohako Inc. 所產生。 貴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軟件及開發中的軟件

當且僅當 貴集團能展現完成可供使用軟件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向及使用資產的能力、軟件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資源的可獲得性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軟件項目所發生的支出包括內部支出及第三方承包商於軟件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成本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軟件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作支出。於開發完成後，軟件開發開支轉至軟件賬項。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軟件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自軟件投入使用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於相關軟件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使用直線法攤銷。開發中的軟件不作攤銷，但於適當時評估減值。

商標

商標已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管理層認為該評估為定期評估。商標乃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檢討。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乃於收購 VeriTrans 時獲得。該等關係指收購的客戶組合及公司合併時產生

II. 財務資料附註**13. 無形資產(續)****貴公司(續)****客戶關係(續)**

的客戶組合。客戶關係乃於彼等估計可使用期限為17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使用期限乃根據自客戶組合錄得的經濟效益估計期間釐定。

14.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貴集團**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及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乃貴集團就商譽進行內部管理之最低級別。

貴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毛利率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毛利率及直接成本變動以市場的過往經驗及未來變動的預測為基準。

14.1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回收金額的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4.6%，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的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乃按2%的增長率推算。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回收金額的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4.6%，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的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乃按2%的增長率推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

14.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貴集團(續)

14.1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續)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續)

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商標及開發中的軟件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港元	商標 港元	開發中的 軟件 港元	商譽 港元	商標 港元	開發中的 軟件 港元	商譽 港元	商標 港元	開發中的 軟件 港元
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	—	—	495,334,123	471,722,114	6,375,720	398,293,842	379,307,632	12,842,949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12,146,888	—	69,237
	<u>—</u>	<u>—</u>	<u>—</u>	<u>495,334,123</u>	<u>471,722,114</u>	<u>6,375,720</u>	<u>410,440,730</u>	<u>379,307,632</u>	<u>12,912,186</u>

14.2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計算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及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主要受下列假設影響：

- 毛利率
- 貼現率
- 市場需求
- 預測預算期間以外期間之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

毛利率乃基於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兩年取得的平均價值。

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各單位所需的已動用資本回報(「ROCE」)的估計。其為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表現及未來資本投資建議的基準。

市場需求乃根據對有關 貴集團競爭者的預計市場滲透率及其對預算期內銷量的影響。

管理層已預計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支付現金產生單位2%及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2%的增長率乃用於推算超出最近期預測期內的現金流預測。

II. 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租賃裝修	及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03,254	10,051,679	10,254,933
添置	—	2,645,967	2,645,967
出售／報廢	—	(250,724)	(250,724)
匯兌調整	19,600	1,045,527	1,065,1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2,854	13,492,449	13,715,303
添置	466,338	3,120,274	3,586,6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496,670	10,672,445	12,169,115
出售／報廢	—	(107,090)	(107,090)
匯兌調整	33,855	419,172	453,0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19,717	27,597,250	29,816,967
添置	2,842,910	37,602,078	40,444,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249,117	249,117
出售／報廢	(1,873,647)	(3,753,812)	(5,627,459)
匯兌調整	664,032	(1,878,983)	(1,214,9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53,012	59,815,650	63,668,6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890	5,229,727	5,235,617
添置	10,730	1,843,230	1,853,960
出售／報廢	—	(138,368)	(138,368)
匯兌調整	910	558,567	559,4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530	7,493,156	7,510,686
添置	59,952	2,882,411	2,942,363
出售／報廢	—	(107,090)	(107,090)
匯兌調整	(329)	82,822	82,4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7,153	10,351,299	10,428,452
添置	226,392	7,991,707	8,218,099
出售／報廢	(66,209)	(3,276,997)	(3,343,206)
匯兌調整	(302)	1,724,331	1,724,0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7,034	16,790,340	17,027,3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5,324	5,999,293	6,204,6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42,564	17,245,951	19,388,5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15,978	43,025,310	46,641,288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的 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達1,070,992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	4,572,129	3,309,541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640,4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VeriTrans 將其於PT. Midtrans 的全部權益(598,000股每股8,890印尼盾(「印尼盾」)之股份，約為PT. Midtrans 已發行股本之23%)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約為5,316百萬印尼盾(約4.1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 貴集團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Midtrans*	598,000股 每股8,890印尼盾 之普通股	印度尼西亞	23	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

* PT. Midtrans 的核數師為 Tanubrata Sutanto Fahmi&Rekan (註冊會計師，一間印度尼西亞合夥企業，且為德豪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股份數目*：		
期內虧損	(16,312)	(1,037,475)
其他全面虧損	(58,019)	(225,113)
全面虧損總額	(74,331)	(1,262,588)

* 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后的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

II. 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賬款.....	2,128,827	30,254,310	25,789,954
減值.....	(9,848)	(9,129)	(413,582)
	<u>2,118,979</u>	<u>30,245,181</u>	<u>25,376,372</u>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一般自月底結算日起為期30天。各債務人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努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貴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債務人相關之事實(下文附註27.3所披露者除外)，故概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各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逾12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376,372	20,539,481	2,916,365	831,143	49,747	1,039,63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245,181	24,044,102	4,313,799	512,540	74,340	1,300,4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18,979	43,338	2,067,578	8,063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初.....	13,953	9,848	9,129
減值/(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5,110)	(8,928)	602,782
撤銷為不可收回賬款.....	(173)	(4,440)	(79,803)
匯兌調整.....	<u>1,178</u>	<u>12,649</u>	<u>(118,526)</u>
年末.....	<u>9,848</u>	<u>9,129</u>	<u>413,58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9,848港元、9,129港元及413,582港元為應收賬款共同減值之撥備，於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128,827港元、30,254,310港元及25,789,954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續)

未個別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未過期 亦未減值	過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逾12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376,372	22,930,560	1,168,755	199,161	102,521	126,177	849,19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245,181	25,734,736	3,029,614	139,022	57,818	46,926	1,237,06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18,979	2,118,979	—	—	—	—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	442,541,142	1,088,150,984	1,091,121,131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20)	(974,233)	(1,094,805)	(884,39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566,909</u>	<u>1,087,056,179</u>	<u>1,090,236,735</u>

* 指存放於若干銀行的信託賬戶按金，並按照與該等銀行的支付結算安排而被設為限制使用的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達441,566,909港元及零港元、1,087,050,654港元及零港元以及1,043,664,731港元及31,687,052港元。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316,68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分別達24,894,477港元及31,555,481港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計息銀行存款乃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

1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2,680,143	15,468,817	8,958,834
其他應付款.....	29,297,646	40,301,757	46,018,011
應計費用.....	3,314,350	7,403,303	6,393,541
	<u>35,292,139</u>	<u>63,173,877</u>	<u>61,370,386</u>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1,681,82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於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在一個月內。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20.1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5,811,294	5,670,942
貸款及應收賬款			
商業債券***.....	—	—	15,73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66,909	1,087,056,179	1,090,236,735
代理支付服務—便利店的在途現金..	321,515,142	537,555,598	504,313,841
應收賬款.....	2,118,979	30,245,181	25,376,372
受限制現金.....	974,233	1,094,805	884,396
保證金**.....	9,643	5,400,263	5,448,6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929,605	146,771,037	—
	<u>795,114,511</u>	<u>1,808,123,063</u>	<u>1,641,995,586</u>
總計.....	<u>795,114,511</u>	<u>1,813,934,357</u>	<u>1,647,666,528</u>
流動總額.....	794,130,635	1,801,627,995	1,619,926,948
非流動總額.....	983,876	12,306,362	27,739,580
	<u>795,114,511</u>	<u>1,813,934,357</u>	<u>1,647,666,528</u>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2.175厘計息且應要求償還。

** 保證金為用作辦公室租賃的按金。

*** 商業債券為無抵押、按年息1.19厘計息且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II. 財務資料附註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20.2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523,109,354	1,378,021,130	1,362,977,494
計息銀行借款	19,286,403	—	217,703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1,977,789	55,770,574	54,976,8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1,130,351
總計	574,373,546	1,433,791,704	1,419,302,393
流動總額	574,373,546	1,433,791,704	1,418,400,995
非流動總額	—	—	901,398
	574,373,546	1,433,791,704	1,419,302,393

20.3 計息銀行借款

	利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1.475%	19,286,403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	—	—	217,703
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9,286,403	—	217,703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DG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償還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	19,286,403	—	217,703

VeriTrans 擁有日本兩家銀行無抵押信用額度，最高分別為5,000百萬日圓及2,000百萬日圓，年息為1.475厘。ECONTEX 亦擁有日本一家銀行高達3,000百萬日圓之信貸額度，年息為1.475厘，此由 貴集團於 VeriTrans 之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額度項下所動用的總額分別為19,286,403港元、零及零。

II. 財務資料附註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20.4 金融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811,294	5,670,942
商業債券	—	—	15,735,641
	—	5,811,294	21,406,58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影響重大，所以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未上市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賬面值分別為5,811,294港元及5,670,942港元。 貴集團於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未上市權益投資的詳情如下：

	按成本			股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PT. Tokopedia	—	5,811,294	5,670,942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VeriTrans 將其於PT. Tokopedia 的全部股權(即178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約779港元)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730,791美元(約5.7百萬港元)。

20.5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20.4所詳述之可供出售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或與彼等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商業債券、受限制現金、保證金、應付賬款、計入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或與彼等賬面值無重大出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到期期限較短或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

II. 財務資料附註**20.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貴集團(續)****20.5 公平值(續)**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及商業債券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當前可供金融工具使用的市率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貴公司**20.6 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金融投資.....	5,670,942
貸款及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16,681
保證金.....	13,865
金融資產總額	71,330,546
	77,001,488
流動總額	71,316,681
非流動總額	5,684,807
	77,001,4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681,829
金融負債總額	11,682,144
流動總額	11,682,14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1. 股息**貴公司**

貴公司並未就所示期間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分別為102,021,203港元及204,779港元。

22.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貴集團**

於支付處理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透過信用卡及其他方式收取消費者在便利店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現金償付款項。貴集團隨後將該等款項匯付予該等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比如網上商戶。該等收款及付款的時間並非總能保持匹配，因此相關資產與負債可能日日波動。

此外，載入下列表格的各項為在貴集團在收到消費者透過信用卡公司進行現金結算前向網上商戶所作出之預付款，以便減輕該等網上商戶之現金流壓力。

該等資產與負債屬短期性質，且因參考日期的不同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

22.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續)

貴集團(續)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便利店的在途現金....	321,515,142	537,555,598	504,313,841
向網上商戶作出的墊款支付*.....	25,458,650	124,427,279	124,510,615
	<u>346,973,792</u>	<u>661,982,877</u>	<u>628,824,456</u>

* 向網上商戶作出的墊款支付將在 貴集團收到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時予以抵銷。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在30個營業日內應收。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向網上商戶付款.....	<u>523,109,354</u>	<u>1,378,021,130</u>	<u>1,362,977,494</u>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在30個營業日內應付。上述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為一個月內。

23. 股本

貴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649,293,964	6,492,939,640

已發行繳足股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162,323,491	1,623,234,910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 貴公司10,000,000股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向DG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透過額外增設639,293,964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自100,000,000港元增至6,492,939,640港元，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作

II. 財務資料附註

23. 股本(續)

貴公司(續)

為重組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DG手中收購ECONTEX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eriTrans之99.8%已發行股本，貴公司向DG已繳足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普通股29,901,101股及122,422,390股(總計152,323,491股)額外普通股。

24.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相關期間之業績(如上文附註2.1進一步所述)使得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25. 承擔及租約安排

貴集團**25.1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約協商的期限乃介乎一年至五年。若干物業租約擁有續期選擇權，據此，租約可按市場租金率續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擁有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辦公室租金付款：			
一年內.....	—	951,342	337,4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4,364	144,113
	—	1,065,706	481,5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25.2 融資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約安排，以為購置傢俬及設備提供資金。租約協議一般為期五年，且並無或然租金或升級條款。

該等協議具有行業標準條款，且並未包含任何有關股息、額外債務或其他租賃之限制。

II. 財務資料附註

25. 承擔及租約安排(續)

貴集團(續)

25.2 融資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融資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 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	—	249,918	228,953
第二年.....	—	—	249,918	233,66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87,275	667,730
最低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	—	1,187,111	1,130,351
未來財務費用.....	—	—	(56,7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	—	1,130,351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228,953)	
非流動部分.....	—	—	901,398	

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年息為2.15%。

25.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關連方交易

本報告載入貴公司及下表所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註冊 成立國家	權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ECONTEXT, Inc.*.....	日本	100	100	100
VeriTrans Inc.	日本	—	99.8	99.8
eCURE Co., Ltd.	日本	—	99.8	99.8
NaviPlus Co., Ltd.	日本	—	94.8	94.8
iResearch Japan Co., Ltd.	日本	—	66.6	66.6
JJ-Street, Inc.	日本	—	49.9	49.9
Coolpat Co., Ltd.	日本	—	99.8	99.8
Kotohako, Inc.	日本	—	—	94.8
E-Commerce Asia Association	日本	—	99.8	99.8

* ECONTEXT, Inc.目前所經營的業務為DG的前分支/分部。就本報告而言，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載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

26. 關連方交易(續)

除本報告其他處所詳述之交易、安排及結餘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按相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擁有的交易如下：

(i) 最終控股公司：DG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及開支			
知識產權許可費	—	—	20,533,112
就借調安排所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	—	765,665
辦公室租金開支 ⁺	7,227,962	7,568,463	8,496,260
業務支援開支	2,242,991	2,371,542	5,248,995
董事酬金 [^]	1,374,125	1,452,006	4,607,619
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67,390	—	866,199
外包開支	184,112	901,285	402,840
最終控股公司的出資*	27,467,359	33,598,626	—
一間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 派付的股息**	—	—	102,021,203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	—	19,580,242	99,502,48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	—	204,779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應收短期貸款(年利率為2.175厘)	28,929,605	146,771,037	—
應收短期貸款之應收利息	252,279	86,557	—

+ 有關的辦公室租金開支與DG的分租安排。

* DG豁免的若干結餘乃作為向ECONTEXT/ECONTEXT業務作出的出資。

** VeriTrans向DG及VeriTrans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向DG作出的現金分派。

[^] 為屬於貴集團從DG所分配的款項及由DG承擔該等個人的社保成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DG將其於VeriTrans之0.2%股權出售予VeriTrans若干董事，總代價為26百萬日圓(約2.5百萬港元)。交易的每股單價等於DG支付予VeriTrans的每股收購價格。

(ii) 其他關連方

貴集團	於／截至止年度	其所欠付			應付其款項*
		銷售予	自其購買	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Kakaku.com Inc.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82,243	—	202,507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92,885	914,308	188,048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076,201	3,038,100	—	—

* 金額乃計入貴集團應收／應付賬款。

於相關期間，Kakaku.com Inc.為DG的一間聯營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

26. 關連方交易(續)

26.1 關連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一般而言，關連方之間的買賣乃按／或經參考日常市場價格或協定條款而作出。貴集團未就任何關連方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從其中獲益。貴集團並未就有關關連方所欠付款項的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有關應付DG的知識產權許可費，VeriTrans及ECONTEXT已向DG支付一筆佔彼等收入之2.5%的費用。該付款乃就使用DG之品牌而支付，且於每月月底作出付款。相關協議最初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相關協議已作修訂，藉以解除VeriTrans支付每月許可費之義務，惟須待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方才履行。

借調僱員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乃由DG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26.2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指上文附註10所詳述的董事酬金。

26.3 不出售承諾

DG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同意下列事項：

- 作為貴公司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一部份，其將不會出售貴公司任何股份；及
- 自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至少三年期間不會出售貴公司任何股份。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比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主要自貴集團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貴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投機性交易。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活動範圍內面臨財務風險。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訂明如下。

27.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乃主要與銀行存款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亦持有商業債券，然而直至二零一七年其利率為固息。貴集團盡量減少可能令貴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的貸款及借款。所呈列期間的利息費用微乎其微。

II. 財務資料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集團(續)

27.1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透過將其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的貸款及借款保持在最低水平管理其利率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一項重大風險。

27.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乃主要與以日圓(不同於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 貴公司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港元及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其外幣風險，且 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交易。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 貴公司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日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剛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該等外幣風險。

	日圓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倘日圓兌港元貶值	-5%	(1,185,451)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	+5%	1,310,236

27.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一項金融工具項下交易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活動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商業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乃視乎 貴集團就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有關政策、程序及控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管理。 貴集團進行線上支付處理業務，因此該等應收賬款絕大部份乃為短期的應收大型銀行機構及信用卡公司賬款，故其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會定期監控客戶未償還客戶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欠付 貴集團賬款超過應收賬款總額10%以上的客戶分別為一名、零名及一名，各自分別約佔所欠付應收賬款總額的64%、零及15%。於各報告日期，已按個別基準就主要債務人進行分析其減值要求。此外，大量應收賬款分類為同類組別，且予以共同減值評估。該等計算乃根據實際發生歷史數據進行。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集團(續)

27.3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日本且分佈於經營相當獨立的市場，因此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的集中度風險評估為不高。

其他金融資產

來自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按照 貴集團政策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交易方的信貸限額進行審閱。限額的設定乃須盡量降低風險的集中度，因此可減輕潛在交易方不履約所產生的財務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方的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27.4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現金流量預期及監控管理層預計的現金存款而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旨在實現現金存款的最大回報，而將與該等結餘相聯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兩家銀行的信貸額度為10,000,000,000日圓(約786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兩家銀行為68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銀行為9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除短期應付賬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負債。

於各報告期期末， 貴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披露於附註2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到期應付款項(基於訂約為貼現付款)達62,480港元、187,439港元及937,192港元，應分別於三個月內、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及十二個月後償還。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於各報告期期末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為貼現付款為應要求償還／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於三個月內償還。

27.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

貴集團

28.1 收購 *Kotohako In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以代價217百萬日圓(約19.4百萬港元)收購 *Kotohako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日本的非上市公司，從事網上市場營銷及廣告業務)的全部投票權股份。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總計為62.7百萬日圓(約5.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已付超逾金額為154百萬日圓(約13.8百萬港元)，已入賬為商譽。

於收購日期，*Kotohako Inc.*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4,239
應收賬款	832,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9,11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3)	130,77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25,297
資產總額	<u>7,741,953</u>
計息銀行借款	1,441,809
其他流動負債	687,518
負債總額	<u>2,129,327</u>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總資產淨額	5,612,626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3)	13,821,573
透過現金償付的購買代價	<u><u>19,434,199</u></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代價	(19,434,199)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4,239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u><u>(13,029,960)</u></u>

商譽主要包括收購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由於貴集團策略之一部份為拓展其市場份額，故對此作出收購。

自收購日期起，*Kotohako Inc.*向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3,878,346港元及2,534,632港元。倘合併於年初發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83,480,137港元及124,308,415港元。

28.2 收購 *VeriTa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DG收購*VeriTrans*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eriTrans* 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eriTrans*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日本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支付解決方案服務。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貴集團(續)

28.2 收購 VeriTans (續)

於收購日期，VeriTans 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633,374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147,106,922
應收賬款	28,305,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94,388
無形資產(附註13)	823,13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169,1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059,370
遞延稅項資產	8,001,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83,006
資產總額	<u>1,638,789,729</u>
負債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534,787,84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882,323
應付所得稅	35,255,306
其他流動負債	2,297,272
撥備	1,142,007
遞延稅項負債	272,226,818
負債總額	<u>877,591,566</u>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總資產淨額	761,198,163
非控股權益	(6,496,720)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3)	482,584,817
所轉讓的購買代價	<u>1,237,286,260</u>
	港元
購買代價	
DG所轉讓的代價總額*	<u>1,237,286,260</u>
	港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633,374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u>605,633,374</u>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DG自外部第三方收購VeriTr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130億日圓(約1,237,286,260港元)。作為重組之一部份，VeriTrans 99.8%之股權隨後由DG轉讓予 貴集團，該轉讓乃透過 貴公司向DG發行122,422,390股每股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 貴公司股份結算。

貴集團並未就該項收購承擔任何重大交易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貴集團(續)

28.2 收購 VeriTans (續)

482,584,817港元之商譽主要包括收購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由於貴集團策略之一部份為拓展其市場份額，故對此作出收購。無確認的商譽被預期就所得稅而作出扣減。由於確認收購 VeriTrans 購買價分配所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貴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72,226,818港元。272,226,818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指金額為759,210,114港元的初始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日本適用稅率38.01%及35.64%計稅之臨時差額。

自收購日期起，VeriTrans 向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131,987,741港元及20,617,017港元。倘合併於年初發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06,536,999港元及164,175,785港元。

29. 撥備及或然事項

貴集團

	失修撥備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142,007
添置.....	3,980
匯兌調整.....	26,77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2,766
添置.....	1,037,970
年內所動用金額.....	(1,003,872)
匯兌調整.....	(190,5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16,31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失修撥備乃視作非流動。

失修撥備

貴集團已訂立數份辦公室租約／分租安排。作為該等安排之一部份，貴集團須在各租約期期末將該等租賃物業恢復至彼等先前狀況。因此，於各租約期期末，須就將該等租賃物業重新恢復至彼等先前狀況的估計成本作出失修撥備。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緊隨DG收購 VeriTrans 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之日期)期間, VeriTrans 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收益.....	I	609,982,992	621,508,124
銷售成本.....		(437,319,993)	(453,854,530)
毛利		172,662,999	167,653,594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62,683,309)	(58,921,513)
其他經營開支.....	III	(3,158,496)	(5,085,460)
其他經營收入.....	III	1,429,500	1,282,055
經營溢利	II	108,250,694	104,928,676
財務收入.....	V	2,203,197	1,765,902
財務成本.....	V	(753,033)	(588,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22,209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1,542,654	—
除稅前溢利		111,243,512	106,128,353
所得稅開支.....	VII	(44,024,319)	(45,603,908)
年度/期間溢利		<u>67,219,193</u>	<u>60,524,445</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VeriTrans權益持有人.....		69,421,298	62,271,275
非控股權益.....		(2,202,105)	(1,746,830)
		<u>67,219,193</u>	<u>60,524,44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67,219,193	60,524,4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列為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056,581	(6,208,667)
可供出售投資：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901,917)	—
所得稅影響	380,280	—
	(521,637)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4,534,944	(6,208,667)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91,754,137	54,315,778
以下各項應佔：		
VeriTrans 權益持有人.....	93,808,572	56,017,406
非控股權益.....	(2,054,435)	(1,701,628)
	91,754,137	54,315,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I	262,071,749	605,633,374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XIV	185,311,394	147,106,922
應收賬款.....	XI	28,533,079	28,305,613
金融投資.....	XV	96,564,883	—
其他流動資產		4,141,808	4,894,388
		576,622,913	785,940,297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VIII	62,926,328	63,216,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IX	15,552,034	12,169,115
保證金.....	XV	4,571,234	5,059,370
遞延稅項資產	VII	7,674,116	8,001,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X	—	4,483,006
		90,723,712	92,929,319
資產總額.....		667,346,625	878,869,616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XIV	245,778,059	534,787,84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XIII	32,874,433	31,882,323
計息銀行借款	XV	57,859,209	—
應付所得稅.....		12,335,754	35,255,306
其他流動負債		4,643,505	2,297,271
		353,490,960	604,222,74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XIX	1,132,844	1,142,007
		1,132,844	1,142,007
負債總額			
權益			
已發行股本.....	XVII	93,982,745	93,982,745
股份溢價.....	XVII	5,117,153	5,117,153
庫務股份.....	XVII	(47,395,966)	—
其他儲備.....		2,863,830	(44,353,588)
留存收益.....		225,575,189	193,606,797
外幣換算儲備		24,908,911	18,655,042
VeriTrans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5,051,862	267,008,149
非控股權益.....		7,670,959	6,496,720
權益總額		312,722,821	273,504,869
負債與權益總額		667,346,625	878,869,616
流動資產淨額		223,131,953	181,717,5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3,855,665	274,646,876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VeriTrans 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務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3,841,009	4,975,467	(37,999,025)	1,602,867	168,702,384	521,637	—	231,644,339	1,915,045	233,559,384
年度溢利	—	—	—	—	69,421,298	—	—	69,421,298	(2,202,105)	67,219,19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521,637)	—	(521,637)	—	(521,637)
有關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24,908,911	24,908,911	147,670	25,056,58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421,298	(521,637)	24,908,911	93,808,572	(2,054,435)	91,754,137
發行股份(附註XVII)	141,736	141,686	—	—	—	—	—	283,422	—	283,422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6,965,528	—	—	—	6,965,528	7,420,561	14,386,089
股息(附註V)	—	—	—	—	(12,548,493)	—	—	(12,548,493)	—	(12,548,493)
購買庫務股份(附註XVII)	—	—	(9,396,941)	—	—	—	—	(9,396,941)	—	(9,396,941)
控制權未發生變動之 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	—	—	(5,704,565)	—	—	—	(5,704,565)	389,788	(5,314,7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3,982,745	5,117,153	(47,395,966)	2,863,830	225,575,189	—	24,908,911	305,051,862	7,670,959	312,722,821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VeriTrans 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務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3,982,745	5,117,153	(47,395,966)	2,863,830	225,575,189	—	24,908,911	305,051,862	7,670,959	312,722,821
期間溢利	—	—	—	—	62,271,275	—	—	62,271,275	(1,746,830)	60,524,445
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6,253,869)	(6,253,869)	45,202	(6,208,6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271,275	—	(6,253,869)	56,017,406	(1,701,628)	54,315,778
股息(附註V)	—	—	—	—	(94,239,667)	—	—	(94,239,667)	—	(94,239,667)
註銷庫務股份(附註XVII)	—	—	47,395,966	(47,395,966)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178,548	—	—	—	178,548	527,389	705,93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3,982,745	5,117,153	—	(44,353,588)	193,606,797	—	18,655,042	267,008,149	6,496,720	273,504,869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243,512	106,128,3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X	4,412,033	4,407,553
無形資產攤銷.....	VIII	18,514,258	17,960,08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報廢項目之虧損.....	III	128,283	—
有關無形資產出售／報廢項目之虧損.....	III	1,679,362	—
財務收入.....	V	(2,203,197)	(1,765,902)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1,542,654)	—
財務成本.....	V	753,033	588,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22,209)
		132,984,630	127,296,315
保證金增加.....		(373,525)	(425,089)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減少／(增加).....		(52,227,427)	37,045,690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		127,584,612	301,501,221
應收賬款增加.....		(2,836,870)	(206,7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670)	155,67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110,877	(564,9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6,484	(2,009,741)
撥備增加.....		13,076	19,584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10,358,187	462,811,963
已收利息.....		2,203,085	2,333,768
已付利息.....		(753,033)	(588,434)
已付日本所得稅.....		(42,403,384)	(22,565,24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9,404,855	441,992,056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X	(10,300,473)	(1,071,190)
購買無形資產.....	VIII	(26,394,763)	(18,821,541)
購買金融投資.....		(98,772,721)	(4,646,460)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99,065,421	99,009,90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02,536)	74,470,71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548,493)	(94,239,6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3,422	—
購買庫務股份.....		(9,396,941)	—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386,089	705,93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03,340,374	2,524,752,475
償還銀行借款.....		(3,448,598,131)	(2,584,158,41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47,466,320	(152,9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80,468,639	363,523,09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14,188	262,071,74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88,922	(19,961,47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071,749	605,633,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262,071,749	605,633,374

II. 財務資料附註**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I. 收益**

VeriTrans 集團的收益(亦為 VeriTrans 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初始安裝費及月度費用	40,187,357	36,051,798
結算數據交易費	65,092,151	61,266,629
代理付款費	422,165,602	442,097,275
廣告相關服務	46,178,392	54,166,927
信息安全服務	20,660,943	16,982,346
其他	15,698,547	10,943,149
	<u>609,982,992</u>	<u>621,508,124</u>

II. 經營溢利

VeriTrans 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V))：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38,075,911	34,435,661
社保成本*	5,458,445	5,053,54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35,744	1,259,807
減：已資本化金額	(1,441,133)	(1,563,708)
	<u>43,428,967</u>	<u>39,185,307</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108,465	2,773,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X)	4,412,033	4,407,55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VIII)	18,514,258	17,960,086
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	2,101,870	990,099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XI)	396,729	346,415
	<u>28,537,357</u>	<u>26,250,766</u>
於銷售成本內：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3,469,454	13,176,425
社保成本*	2,034,046	2,109,695
養老金計劃供款*^	523,620	539,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6,086	3,212,559
無形資產攤銷	16,974,096	16,949,493
	<u>26,367,302</u>	<u>26,000,082</u>
於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4,606,457	21,259,236
社保成本*	3,424,399	2,943,582
養老金計劃供款*^	812,124	719,89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108,465	2,773,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947	1,194,994
無形資產攤銷	1,540,162	1,010,593
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	2,101,870	990,099
應收賬款減值	396,729	346,415
	<u>36,036,153</u>	<u>32,338,139</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並無可供抵減未來年度養老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 於扣減已資本化金額前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III.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供應商向軟件開發作出之供款.....	1,170,450	942,951
其他.....	259,050	339,104
	<u>1,429,500</u>	<u>1,282,055</u>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報廢之虧損.....	128,283	—
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之虧損.....	1,679,362	—
捐贈.....	2,976	4,455,446
其他.....	1,347,875	630,014
	<u>3,158,496</u>	<u>5,085,460</u>

IV. VeriTrans 的董事酬金及 VeriTrans 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00,870	3,107,378
社保成本.....	130,628	150,620
業績相關花紅.....	—	395,10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9,473	156,150
	<u>3,570,971</u>	<u>3,809,252</u>

VeriTrans 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 VeriTrans 各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社保成本	業績 相關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Yoshitaka Kitao.....	—	—	—	—	—
Takashi Okita.....	1,237,507	50,050	—	46,491	1,334,048
Tomohiro Yamaguchi.....	1,175,513	47,900	—	46,491	1,269,904
Kohei Akao.....	887,850	32,678	—	46,491	967,019
	<u>3,300,870</u>	<u>130,628</u>	<u>—</u>	<u>139,473</u>	<u>3,570,97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IV. VeriTrans 的董事酬金及 VeriTrans 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續)

VeriTrans 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社保成本	業績 相關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					
執行董事					
Yoshitaka Kitao.....	—	—	—	—	—
Takashi Okita.....	1,118,515	59,191	197,552	54,295	1,429,553
Tomohiro Yamaguchi.....	1,060,841	53,018	98,776	50,221	1,262,856
Kohei Akao.....	851,280	37,362	98,776	50,221	1,037,639
Hiroshi Shino*.....	76,742	1,049	—	1,413	79,204
	3,107,378	150,620	395,104	156,150	3,809,252

* 僅包括 Hiroshi Shino 於其獲委任為 VeriTrans 董事之後期間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概無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VeriTrans 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VeriTrans 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 VeriTrans 集團後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概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訂立任何安排。

VeriTrans 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VeriTrans 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及四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見上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餘下兩名及一名最高酬金僱員(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9,672	878,307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382	17,824
	2,000,054	896,131

II. 財務資料附註**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IV. VeriTrans 的董事酬金及 VeriTrans 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續)****VeriTrans 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VeriTrans 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僱員(非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VeriTrans 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 VeriTrans 集團後作為離職補償。

V.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2,826	106,333
其他財務收入.....	2,100,371	1,659,569
財務收入總額	2,203,197	1,765,90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53,033	588,434

VI.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 582.7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	94,239,667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 零(二零一一年：77.7港元)....	12,548,493	—
	12,548,493	94,239,667

* 為 VeriTrans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VII. 稅項**i)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VII. 稅項(續)

i) 所得稅開支(續)

日期間，VeriTrans 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 VeriTrans 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為：

於綜合收入表所呈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日本	44,926,017	46,010,956
遞延稅項		
有關臨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2,032,415	(998,517)
稅率提高／(降低)	(28,147)	591,469
過往期間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確認	(2,905,966)	—
於綜合收入表中所呈報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44,024,319	45,603,908

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於年度／期間計入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80,280	—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的所得稅	380,280	—

ii) 所得稅開支對賬

按 VeriTrans 法定稅率繳納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 VeriTrans 集團實際稅率繳納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1,243,512		106,128,353	
按 VeriTrans 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45,264,985	40.69	43,183,627	40.69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19,100		185,14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27,802)		148,845	
稅率變動	(28,147)		591,4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0,198		967,513	
過往期間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2,905,966)		—	
其他	61,951		527,308	
按 VeriTrans 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	44,024,319	39.6	45,603,908	43.0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VII. 稅項(續)

iii) 遞延稅項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收入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稅項津貼折舊與相關折舊開支間的差額	821,517	578,793	(526,096)	244,055
應計日本企業稅	977,248	2,214,076	(125,131)	(1,289,622)
應計存假	942,093	619,319	(125,982)	325,884
出售權益證券投資所變現收益	—	—	1,958,687	—
無形資產	2,248,831	1,666,112	(1,725,223)	583,451
收益確認	2,579,424	2,560,319	(342,927)	(3,199)
其他	105,003	362,506	(15,026)	(267,617)
遞延稅項開支			(901,698)	(407,04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674,116	8,001,1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8,122,648	8,250,993		
遞延稅項負債	(448,532)	(249,86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674,116	8,001,12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年／期初結餘	5,336,310	7,674,116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之遞延稅項收入	901,698	407,04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遞延稅項收入	380,280	—
匯兌調整	1,055,828	(80,039)
年／期末結餘	7,674,116	8,001,125

iv)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於日本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5,650,942港元及18,561,561港元，將於三至九年屆滿，以供抵銷所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可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彼等可能不會用作抵銷 VeriTrans 集團內各公司之可課稅溢利，且在 VeriTrans 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某一時段出現虧損時發生，或目前認為可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被用於抵銷可被動用之稅項虧損。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VIII.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開發中的軟件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3,900,475	3,398,905	359,825	107,659,205
添置—內部開發	—	1,441,133	—	1,441,133
添置—獨立收購	—	24,948,785	4,845	24,953,630
轉讓	27,934,965	(27,934,965)	—	—
出售／報廢	(1,747,286)	(1,519,605)	(5,384)	(3,272,275)
匯兌調整	7,410,696	230,238	31,673	7,672,6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7,498,850	564,491	390,959	138,454,300
添置—內部開發	—	1,563,708	—	1,563,708
添置—獨立收購	—	17,196,922	60,911	17,257,833
轉讓	16,537,736	(16,537,736)	—	—
匯兌調整	(1,752,245)	(81,361)	(5,461)	(1,839,06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52,284,341	2,706,024	446,409	155,436,7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4,453,400	—	141,280	54,594,680
攤銷	18,495,135	—	19,123	18,514,258
出售／報廢	(1,592,375)	—	(538)	(1,592,913)
匯兌調整	4,000,218	—	11,729	4,011,9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356,378	—	171,594	75,527,972
攤銷	17,927,222	—	32,864	17,960,086
匯兌調整	(1,265,380)	—	(2,607)	(1,267,98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2,018,220	—	201,851	92,220,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2,142,472	564,491	219,365	62,926,32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60,266,121	2,706,024	244,558	63,216,703

軟件

軟件於其預期使用年限五年內進行攤銷。開發中的軟件未進行攤銷，但於適用時作出減值檢討。

軟件及開發中的軟件

當且僅當 VeriTrans 集團能展現完成可供使用軟件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向及使用資產的能力、軟件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資源的可獲得性及於開發期間支出能可靠計量的能力時，開發軟件項目所發生的支出包括內部支出及第三方承包商於軟件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成本方可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軟件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作支出。於開發完成後，軟件開發開支轉至軟件賬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VIII. 無形資產(續)

軟件及開發中的軟件(續)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軟件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軟件投入使用開始之日起於相關軟件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開發中的軟件不作攤銷，但於適用時評估是否減值。

IX.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及 設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948,798	19,146,264	21,095,062
添置	19,252	10,281,221	10,300,473
出售／報廢	(8,516)	(4,221,809)	(4,230,325)
匯兌調整	188,269	2,039,139	2,227,4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47,803	27,244,815	29,392,618
添置	—	1,071,190	1,071,190
出售／報廢	—	(17,334)	(17,334)
匯兌調整	(18,480)	(281,523)	(300,00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129,323	28,017,148	30,146,4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09,957	11,885,362	12,095,319
年度折舊	227,362	4,184,671	4,412,033
出售／報廢	(8,516)	(4,093,526)	(4,102,042)
匯兌調整	33,625	1,401,649	1,435,2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62,428	13,378,156	13,840,584
年度折舊	180,412	4,227,141	4,407,553
出售／報廢	—	(17,334)	(17,334)
匯兌調整	(10,187)	(243,260)	(253,44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632,653	17,344,703	17,977,3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85,375	13,866,659	15,552,03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496,670	10,672,445	12,169,115

X.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	4,483,006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X.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VeriTrans 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Midtrans*	598,000股 每股8,890印尼盾 普通股	印度 尼西亞	23	線上支付 服務供應商

* 未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一家成員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港元
VeriTrans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股份數目*：	
期內溢利.....	22,210
其他全面虧損	(185,664)
全面虧損總額	(163,454)

該聯營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收購。

XI.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應收賬款.....	28,897,127	28,848,087
減值	(364,048)	(542,474)
	28,533,079	28,305,613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自月底結算日起為期30天。各債務人均有最高信貸額度。VeriTrans 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 VeriTrans 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債務人相關之事實，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VeriTrans 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計入 VeriTrans 集團的應收賬款乃分別為應收SBI Holdings Inc. (VeriTrans 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BI 集團」) 款項1,370,086港元及2,561,731港元，其一般按提供予 VeriTrans 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條款償還。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XI.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過12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8,305,613	22,640,641	3,799,435	528,794	5,230	1,331,5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533,079	23,121,538	3,732,288	439,683	45,803	1,193,76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332,555	364,048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396,729	188,030
撤銷為不可收回賬款.....	(397,288)	—
匯兌調整.....	32,052	(9,604)
年／期末.....	364,048	542,4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364,048港元及542,474港元為應收賬款共同減值之撥備，於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8,897,127港元及28,848,087港元。

未個別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未過期亦未 減值	過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過12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8,305,613	23,530,587	3,291,925	114,828	133,649	—	1,234,62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533,079	24,206,183	2,958,840	84,678	126,389	45,754	1,111,235

X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於 VeriTrans 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071,749	605,633,374

計息銀行存款乃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XII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14,441,633	11,817,096
其他應付款.....	14,923,954	17,325,050
應計費用.....	3,508,846	2,740,177
	<u>32,874,433</u>	<u>31,882,323</u>

上述金融負債免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乃為一個月內。

XIV.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於支付處理業務過程中，VeriTrans 集團透過信用卡及其他方式收取消費者在便利店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現金償付款項。VeriTrans 集團隨後將該等款項匯付予該等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比如網上商戶。該等收款及付款的時間並非總能保持匹配，因此相關資產與負債可能每日波動。

此外，載入下列表格的各項為在 VeriTrans 集團在收到消費者透過信用卡公司進行現金結算前向網上商戶所作出之預付款，以便減輕該等網上商戶之現金流壓力。該等資產與負債屬短期性質，且因參考日期的不同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 — 便利店的在途現金.....	47,975,695	56,728,422
向網上商戶作出的墊款支付*.....	137,335,699	90,378,500
	<u>185,311,394</u>	<u>147,106,922</u>

* 向網上商戶作出的墊款支付將在 VeriTrans 集團收到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時予以抵銷。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 — 將代表信用卡公司向 網上商戶付款.....	245,778,059	534,787,840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XV.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071,749	605,633,374
應收賬款	28,533,079	28,305,613
代理支付服務 — 便利店的在途現金	47,975,695	56,728,422
金融投資	96,564,883	—
保證金	4,571,234	5,059,370
總計	439,716,640	695,726,779
流動總額	435,145,406	690,667,409
非流動總額	4,571,234	5,059,370
	439,716,640	695,627,779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7,859,209	—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245,778,059	534,787,840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29,365,587	29,142,146
總計	333,002,855	563,929,986
流動總額	333,002,855	563,929,986

iii) 計息銀行借款

	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7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57,859,209	—
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57,859,209	—

銀行貸款及透支

VeriTrans 集團擁有日本兩家銀行無抵押信用額度，合共為70億日圓(約669百萬港元)，年息為1.475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該等信貸額度項下所動用的總額分別為57,859,209港元及零。

II. 財務資料附註**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XV.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iv)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入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應收賬款、金融投資、保證金、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及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到期期限較短或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

XVI.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VeriTrans 集團與 SBI 集團按相關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之交易如下：

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SBI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收入及開支		
向SBI集團作出之銷售	26,423,681	21,977,746
來自SBI集團之利息收入*	2,149,533	1,659,569
支付予SBI集團之租金開支	2,418,944	2,280,907
支付予SBI集團之業務支援開支	2,385,392	2,240,138
向SBI集團非盈利附屬公司作出之捐贈	—	4,455,446
支付予SBI集團之代理費	646,332	1,004,488
派付予SBI集團之股息	5,425,073	94,239,667

* 指於SBI一間集團公司 eResearch 商業債券中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達96,564,833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SBI集團應收賬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XI。

與SBI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一般而言，銷售乃經參考日常市場價格而作出。利息收入乃根據協議所訂明之現行利率計算。VeriTrans 集團未就任何關連方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從其中獲益。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場租金水平收取。業務支援付款及代理費乃以協定條款為基準。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

XVII. 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庫務股份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務股份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3,841,009	4,975,467	(37,999,025)	60,817,451
發行股份(附註a)	141,736	141,686	—	283,422
購買庫務股份(附註b)	—	—	(9,396,941)	(9,396,9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3,982,745	5,117,153	(47,395,966)	51,703,932
註銷庫務股份(附註c)	—	—	47,395,966	47,395,96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3,982,745	5,117,153	—	99,099,898

附註：

- (a) 於年內行使的516份購股權致使發行516股股份，並產生141,736港元的新股本及141,686港元的股份溢價。
- (b) 2,065股庫務股份由 VeriTrans 於年內購回。
- (c) 9,565股庫務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註銷。

XVIII.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 VeriTrans 集團作為承租人

VeriTrans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約協商的期限乃介乎一年至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根據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814,157	1,510,9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701	126,439
	1,993,858	1,637,37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XIX. 撥備及或然事項

	失修撥備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20,905
添置	13,076
匯兌調整	98,86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32,844
添置	19,584
匯兌調整	(10,42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142,007

II. 財務資料附註**30. 於收購前 VeriTran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續)****XIX. 撥備及或然事項(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失修撥備乃視作非流動。

失修撥備

VeriTrans 集團已訂立數份辦公室租約／分租安排。作為該等安排之一部份，VeriTrans 集團須在各租約期期末將該等租賃物業恢復至彼等先前狀況。因此，於各租約期期末，須就將該等租賃物業重新恢復至彼等先前狀況的估計成本作出失修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VeriTrans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NaviPlus Co., Ltd (「NaviPlus」) 之股東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批准 NaviPlus 與 Kotohako, Inc. 的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NaviPlus 生效為存續實體。
- (b)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通過且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8條所確認之股東書決議，透過註銷至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9.99港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1,623,234,910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 削減至1,623,234.91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金額1,621,611,675.09港元乃入賬至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貴公司股本削減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此外，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乃自6,492,939,640港元(分為649,293,694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 削減至6,492,393.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上海訊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資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128,562元(約3,932,677港元) 認購 VeriTrans Shanghai Co., Ltd (「VeriTrans Shanghai」)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約126,582港元) 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已成為 VeriTrans Shanghai 擁有50%股權之股東。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股東決議案」一段所列事項。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以4,599,999.90美元的代價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itrus Payment Solutions Pte. Ltd. (「Citrus Singapore」)的15.59%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貴公司成為Citrus Singapore的控股股東。

II. 財務資料附註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別於第207頁及第204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相關附註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建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預測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溢利預測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預測(已就此刊發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部份)包括意見段之後表明吾等無保留意見的段落,吾等提請注意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及董事於換算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預測期間之預測業績過程中已應用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均非港元)之功能貨幣的過往十二個月加權移動平均匯率。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建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日本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客戶聚居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客戶聚居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立法、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通脹率或利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無重大波動；
- 董事已假設，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的過往十二個月加權移動平均匯率乃與預測期間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均非港元）之業績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的匯率相若；
-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地或成立地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假設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為；
-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重大變動，且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交易事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通在未被類似融通替代之前概無被撤銷；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超出本集團控制之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重大影響或中斷；及
- 本集團基本能夠保持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發給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等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正式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

吾等對上文無保留意見，惟提請注意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該段闡明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對日圓兌港元匯率之假設變動之敏感度，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該部分載列董事就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均非港元)於預測期間之業績換算成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所應用之匯率(「換算匯率」)而採納的假設。於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的過往十二個

月加權移動平均匯率與換算匯率相若。儘管董事認為溢利預測乃基於彼等對換算匯率的最佳估計，但實際換算匯率可能與董事估計的匯率有重大出入。倘實際換算匯率與董事估計的匯率有重大出入，該等出入可能會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增加或減少。

此致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董事收到的來自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8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明白，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有關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等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家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準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準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准許的權力，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細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因此面值較低的各股份繳足款項及未繳足款項的（如有）拆細部分應與其衍生股份部分一致。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則可規定，在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比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限制之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

- (c)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
- (d) 在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下，分拆股份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e) 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權利的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除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決議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不可分配儲備。

權利變動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股份證書或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執行，則授權該名人士執行)；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任何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g)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及
- (h) 有關股份並非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節規定，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屆特別股東大會最少21個足日的通告，及其他每屆特別股東大會最少14個足日的通告均需以書面形式提呈。提呈該等股東大會的意外疏漏或(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文件、或無法收到其中之一或均無法收到的意外疏漏，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均無權否決於會議上通過或進展中的任何決議案。

通告需詳細說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業務)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詳細說明意圖以建議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著重合理陳述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成員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代理人無需為成員之一。

儘管本公司會議通過一份簡短的通告而並無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宣佈召開，倘其同意：(a)為所有合資格成員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b)為多數成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持有不低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多數成員的任何其他會議，則其應被視為適當召開。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力或限制，各任職成員(以個人名義)親自或(以公司名義)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為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需通過投票表決。

於結算所確認為成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其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召開的任何級別成員的單獨會議中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數作為其代理人，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委任或授權文件必須做出詳細說明有關該等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級別。儘管於該等細則中已作說明，獲授權的各人士，及任何經認可結算所之任何職員簽署生效的委任或授權文件應被視為無需作其他證明的正式授權。倘該名授權人士為本公司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註冊持有人，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特殊決議案要求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殊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成員，或該等成員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因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在內。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形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可持續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適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該等董事。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而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惟此舉不影響遭終止委任可享有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酌情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並直至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數目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法律或法院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職務；
- (b) 接獲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神智失常；
- (d) 未經董事會批准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其缺席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e) 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辭任職務；
- (g)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董事會可以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會從中受益。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可供分配溢利(按公司條例所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淨額低於其繳足股本及未分派儲備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

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息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其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其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對於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

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普通股。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10,0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 Digital Garage (作為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39,293,964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492,939,64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 Digital Garage 配發及發行152,323,491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 VeriTrans 作價為12,977,060,000日圓的99.8%擁有權及換取 ECONTEXT 作價為3,169,230,000日圓的100%擁有權，總價值相當於1,523,234,91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減至9.99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623,234,910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為10.0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1,623,234.91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金額1,621,611,675.09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本的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492,939,640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6,492,939.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492,939.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已正式協定發售價；(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

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d)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已由DG正式簽訂；(e)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獲得記賬後方可作實，(ii)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126,765.09港元擴充資本並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212,676,509股股份，並按照(或盡可能貼近)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近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獲發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會計師報告。就我們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其面值股份之概念於二零零一年日本商業守則修訂時被廢除。於該修訂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變為零面值。

根據日本公司法，日本公司乃獲准將股東就新股份支付的現金列賬為其資本儲備賬的一部分或實繳資本賬的一部分，惟至少該金額一半須列賬為實繳資本。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ECONTEXT

- (a)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CONTEXT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日圓，分為每股面值為零的2,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Digital Garage 擁有。

VeriTrans

- (a) VeriTrans (前稱為 CyberCash K.K.)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

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每股面值為零的200股股份，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yberCash Japan, BV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按代價1,791,192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6,972,274日圓，分為170,79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按代價1,033,380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7,489,054日圓，分為170,97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按代價551,136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7,764,670日圓，分為171,066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按代價1,377,840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8,453,710日圓，分為171,306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VeriTrans 將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至161,741股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NaviPlus

- (a) NaviPlus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aviPlus 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日圓，分為每股面值為零的1,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90%以及由 Appirits Inc. (前稱為 KBMJ) 擁有10%。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NaviPlu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0日圓，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以及1,000股額外股份乃發行予 VeriTrans。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NaviPlu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45,000,000日圓，分為2,75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以及713股和37股額外股份乃分別發行予 VeriTrans 及 Appirits Inc.，而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95%及由 Appirits Inc. 擁有5%。

eCURE

- (a) eCUR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CURE 的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日圓，分為1,5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73.4%、Sanwa Comtech K.K. 擁有13.3%以及由C4 Technology, Inc 擁有13.3%。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Sanwa Comtech K.K. 及C4 Technology, Inc 將彼等於 eCURE 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VeriTrans。

艾瑞日本

艾瑞日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艾瑞日本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VeriTrans 擁有66.7%及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擁有33.3%。

傑街同步

- (a) 傑街同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傑街同步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日圓，分為3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50%、e-machitown Co., Ltd.擁有16.7%及由SBI Holdings 及其聯屬人士擁有33.3%。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因按每股500,000日圓發行新股，傑街同步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Coolpat

- (a) Coolpat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oolpat 的已發行股本為25,500,000日圓，分為51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名第三方個人擁有。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Coolpa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VeriTrans 。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Coolpat 的已發行股本減至1,000,000日圓，分為4,566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已正式協定發售價；(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及(iv)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已由DG正式簽訂：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實施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實施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我們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iv)、(v)及(vi)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所述較早日期前持續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利之日；及

- (b)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遵從某些限制，相關重要詳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文之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本公司可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慮及我們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較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或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任何授出的豁免由聯交所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我們的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回購，而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VeriTrans 與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意見修訂），據此，Digital Garage 授予 VeriTrans 非獨家權利使用下文「知識產權 — 商標 — (iii)」及「知識產權 — 域名 — (ii)」名節所載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
- (b) ECONTEXT 與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意見修訂），據此，Digital Garage 授予 ECONTEXT 非獨家權利使用下文「知識產權 — 商標 — (iii)」及「知識產權 — 域名 — (ii)」名節所載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
- (c) 本公司、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Dentsu Digital Holdings, Inc.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認購合共7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

- (d) 本公司、TIS Inc.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TIS Inc.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500百萬日圓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日期/ 月份/年度)
カード・ウェーブ Card Wave	日本	iResearch Japan Co., Ltd.	16	5361160	15/10/2020
VeriTrans3G	日本	VeriTrans Inc.	36	5334938	02/07/2020
	日本	VeriTrans Inc.	9、35、36、42	5556613	08/02/2023
ペリトランス VeriTrans	日本	VeriTrans Inc.	9、35、36、38、39、41、42	4652771	14/03/2023
杰街同步	中國	VeriTrans Inc.	35	7134943	27/08/2020
JJ-Street	中國	VeriTrans Inc.	35	7134942	06/11/2020
BuySmart	日本	VeriTrans Inc.	35、36	4536355	18/01/2022
CASH POST	日本	ECONTEXT, INC.	36、42	5458150	16/12/2021
ECONTEXT イーコンテキスト イーコンテキスト	日本	ECONTEXT, INC.	35、36、37、38、39、40、41、42	4492905	19/07/2021
	日本	ECONTEXT, INC.	35、36、39	4492915	19/07/2021
	日本	ECONTEXT, INC.	41、42	5578763	26/04/2023
Cloud Pay	日本	ECONTEXT, INC.	9、35、36、38、42	5363199	22/10/202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 月份/年度)
ECONTEXT ASIA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中國	將獲配發	15/11/2013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中國	將獲配發	15/11/2013
环亚智富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中國	將獲配發	15/11/2013
ECONTEXT ASIA econtext Asia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302607976	15/05/2013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302607651	15/05/2013
環亞智富 环亚智富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302790937	05/11/2013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1-043069	26/10/2011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1-043070	26/10/2011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1-043071	26/10/2011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D-00-2011-043073	26/10/2011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2-037188	31/07/2012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D-00-2012-037189	31/07/2012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2-037190	31/07/2012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2-037193	31/07/2012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Digital Garage 許可有權使用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期/ 月份/年度)
Digital Garage デジタルガレージ	日本	Digital Garage, Inc.	35、41、42	4517335	26/10/2021
	日本	Digital Garage, Inc. V-10	35、41、42	4709547	12/09/2023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註冊及持有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 (日期/ 月份/年度)	到期日 (日期/ 月份/年度)	註冊擁有人
網絡結算處理系統、網絡結算處理設備、網絡結算處理方式及網絡結算處理方案	日本	3632051	20/06/2001	20/06/2021	VeriTrans Inc.
結算代理系統及與結算相關的廣告分發措施	日本	5323419	11/08/2008	25/07/2033	VeriTrans Inc.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註冊的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透過聯絡中心進行的信用卡結算授權系統	VeriTrans Inc.	日本	2012-111934	15/05/2012

域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期/月份/年度)
econtext.asia.....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13/08/2014
ECON.NE.JP.....	ECONTEXT, Inc.	28/02/2014
COOLPAT.CO.JP.....	Coolpat Corporation	30/04/2014
ECONTEXT.CO.JP.....	ECONTEXT, Inc.	31/10/2014
ECONTEXT.JP.....	ECONTEXT, Inc.	31/10/2014
Cashpost.jp.....	ECONTEXT, Inc.	30/11/2015
CARDWAVE.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28/02/2014
KOTOHA.CO.JP.....	eCure Co.Ltd.	30/10/2014
NAVIPLUS.CO.JP.....	NaviPlus Co., Ltd.	30/04/2014
SBI-RESEARCH.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31/12/2013
IRESEARCH.CO.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31/08/2014
SBIR.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30/04/2014
ECURE.JP.....	VeriTrans Inc.	30/09/2014
buy-j.cn.....	VeriTrans Inc.	19/12/2013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期/月份/年度)
VERITRANS.JP.....	VeriTrans Inc.	31/03/2014
ベリトランス.jp.....	VeriTrans Inc.	31/03/2014
COOLPAT.JP.....	VeriTrans Inc.	30/06/2014
VERITRANS.CO.JP.....	VeriTrans Inc.	30/06/2014
BUYSMARTJAPAN.COM.....	VeriTrans Inc.	12/08/2014
E-ID.JP.....	ECONTEXT, Inc.	30/04/2014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 *Digital Garage* 許可有權使用的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期/月份/年度)
garage.co.jp.....	Digital Garage, Inc.	30/09/2014
garage.jp.....	Digital Garage, Inc.	31/03/2014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 VeriTrans Inc.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Kaoru Hayashi.....	VeriTrans Inc.	實益權益	162(L)	0.10%
Takashi Okita.....	VeriTrans Inc.	實益權益	112(L)	0.07%
Tomohiro Yamaguchi.....	VeriTrans Inc.	實益權益	50(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Digital Garage, Inc.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Kaoru Hayashi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權益	6,754,400(L)	14.3%
Kelzo Odori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權益	1,000(L)	0.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權益方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擁有人	301,874,998 (L)	60.4%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2 (L)	7.5%
Credit Saison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L)	5.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股票相關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9.5百萬港元。

D. 其他資料**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開辦上市開支

我們的開辦上市開支預計約為41,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達律師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載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所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權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在香港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任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該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身故股東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票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款約束（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之豁免分別刊印。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之內，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分租，或擬將收購、出售或分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有效且與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部份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貼現、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發放任何金額或證券或福利或計劃將向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發放任何證券或金額或福利。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世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安永會計事務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安永會計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h) 世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日本法律之法律顧問)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